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配 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96

獨家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書「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倘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配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付款刊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2015年⁽¹⁾

於 (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

(ii) 本公司網站⁽²⁾ www.greatwater.com.cn

公佈配售的躊躇程度 12月8日(星期二)

向承配人配發／轉讓配售股份 12月8日(星期二)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³⁾ 12月8日(星期二)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⁴⁾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12月9日(星期三)⁽⁵⁾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網站及當中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3. 預期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轉讓的配售股份股票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4. 所有配售股份股票僅於配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會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刊發公佈。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會相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適時刊發公佈通知投資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書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本招股書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且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專用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書及配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6
業務	101

目 錄

頁 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3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242
包銷	250
配售安排及條件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書。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書「釋義」及「專用詞彙」兩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我們擔任總承包商，實際上負責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管理（「EPC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預先確定的部份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我們負責支持熱電廠的廢氣處理系統的安裝工程，並採購該系統所需設備。此外，憑藉多年來累積的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我們承接了土壤修復項目。

作為配套服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O&M（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管理水處理廠，並提供有關提升水處理設施與安裝鍋爐和除塵系統的各項工程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EPC項目	42,147	67.1	25,624	21.0	4,206	30.1	5,655	9.0
—設備項目	—	—	68,365	55.9	3,999	28.7	44,908	71.2
小計	42,147	67.1	93,989	76.9	8,205	58.8	50,563	80.2
其他環保項目								
—施工項目	2,807	4.5	722	0.6	73	0.5	10,734	17.0
—設備項目	16,666	26.5	18,967	15.5	4,924	35.3	33	0.1
小計	19,473	31.0	19,689	16.1	4,997	35.8	10,767	17.1
O&M/技術諮詢服務	1,196	1.9	8,544	7.0	754	5.4	1,721	2.7
總計	62,816	100.0	122,222	100.0	13,956	100.0	63,051	100.0

概 要

2014年是我們具有重要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憑藉於污水EPC項目(主要為私營企業)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成功與若干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並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的更多大型BOT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擔任六個及三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BOT項目的設備承包商，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該等設備項目為公眾項目且其規模通常大於EPC項目。

本行業中，客戶滿意度有助推動持續生意及業務轉介。於2011年底，我們作為EPC承包商，為一家於廣東省番禺經營的大型上市紡織廠的附屬公司(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完成建設其污水處理廠。於2013年12月，我們再承包該上市集團於越南經營的越南附屬公司之另一個污水處理廠建設。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擴充業務至海外時再度需求我們的服務是客戶滿意度的一個跡象。然而，我們目前仍計劃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業務，僅會於中國客戶要求時考慮拓展服務至海外項目，尤其是我們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海外項目。

鑑於我們在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超卓往績，加上政府制定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我們有信心能繼續把握各類商機，於中國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特色

我們的工作

營業紀錄期間，大部份EPC項目客戶為工業企業。彼等聘用我們為彼等各自的工業營運建設處理設施。

對於每項EPC項目，我們一般需要處理兩項主要工作，分別是(i)委任分包商建設實體結構以支持水槽、管道網路及處理系統以及進行安裝工程，及(ii)設計處理系統及為設計系統購置所需的設備及機械。一般而言，實體結構建設工作須於處理系統安裝前完成。我們作為EPC承包商，須監督整個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進程。

我們的設備項目客戶通常為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該等項目規模通常較工業污水項目大。BOT營運商一般會把項目分拆成不同部份，由不同承包商負責。對於設備項目，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於採購團隊物色建設處理系統所需的物料前，須與項目業主／營運商緊密合作，以建設最適合項目需求的處理系統。

概 要

營運資金需求

就EPC項目而言，結算項目成本時應付分包商／供應商的金額通常超逾所收取的項目金額，直至我們達到處理設施已全部通過客戶測試及驗收。EPC項目一般平均耗時約為18個月。因此，於項目的首9至12個月，我們預期項目會出現平均相當於項目總成本約15%至20%的現金流量虧絀，因此需要以營運資金撥付。

就設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嘗試協調客戶賬單期及賬單款項，使其符合相關供應商開出的付款條款，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虧絀。

因此，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每兩週編製90日滾動現金流預測報告供董事審閱，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執行新項目。

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存在時間差

對於EPC、施工及設備項目，我們通常不會於確認各類收益前向客戶開具發票。根據基於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對於若干設備項目，我們通常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有關設備交付、客戶驗收的收益後較後時間向客戶開具發票。這主要是由於相關設備供應商於我們確認收益時未向我們開具有關設備的發票，故我們無法向客戶開具該等設備的發票，以致以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付款責任抵銷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為設備項目採購的若干設備是專門為項目設施量身定製的，供應商通常需用從各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組裝設備。供應商收到零部件供應商的所有相關發票後才會向我們開具發票，因此，經常造成供應商延遲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收取供應商開具採購發票的時間通常與我們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的時間相匹配，倘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前未收到供應商開具的發票，我們須先履行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付款責任，其後方可收到採購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的退款，導致結算應付增值稅時出現暫時性額外現金支出。

有關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就執行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其行業經驗，收益確認與開具相關發票存在時間差為本行業普遍現象。

概 要

較長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較長，分別為101.1天、141.3天及208.7天。本行業中，客戶通常不接受完全按竣工百分比付款，而通常會要求整個項目經過最後驗收後方支付合約價值的大部份，並延至處理設施成功運作後12個月的保修期後方付清餘下的10%合約價值。因此，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引致較長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具體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將若干進度款發票結算日期由一般的30天信貸期順延至(i)(EPC及施工項目)整個項目完工之時，即發票開具日期後超過12個月，或(ii)(設備項目)即使相關設備及機器已交付及完全安裝，亦順延至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之時，即發票開具日期後約80天至400天。儘管我們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較長，惟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有關信貸政策、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政策及營業紀錄期間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增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一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兩段。

成功中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取得項目合約，我們的競標統計數據如下：

投標金額	提交標書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中標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5	5	100%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13	8	62%
	<u>18</u>	<u>13</u>	<u>7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標金額	提交標書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中標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7	6	86%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23	9	39%
	<u>30</u>	<u>15</u>	<u>50%</u>

概 要

提交 標 書

競標次數	中標次數	中標率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標金額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	0	0%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8	5	63%
	<hr/> <u>9</u>	<hr/> <u>5</u>	<hr/> 56%

營業紀錄期間

投標金額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13	11	85%
一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44	22	50%
	<hr/> <u>57</u>	<hr/> <u>33</u>	<hr/> 58%

客戶

我們一直對所服務的客戶組合引以為傲，該等客戶主要為各自行業(例如紡織、食品加工、化學品製造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領先企業，且大部份客戶為上市集團或中國國有企業。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故我們每期客戶有所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總共從32個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7%、67.4%及92.6%。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4%、16.1%及41.1%。本公司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通過非公開的招標邀請從客戶取得的合約，並且並非經常性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任何客戶之間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影響的重大糾紛或投訴。

供應商

我們自中國合格供應商採購零件、設備及機械，以為EPC及設備項目建造處理系統。雖然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預期安排替換供應商(倘必要)並無任何困難，原因是我們所採購項目通常可輕鬆從市場上其他同類供應商取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4.3%、22.9%及33.2%，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8%、5.7%及

概 要

8.3%。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半為期。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我們的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分包商

建造污水處理工廠方面，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並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參與建造實物結構，以支持處理系統及設備安裝工程。我們亦就土壤修復項目委聘分包商收集固體廢物、焚燒固體廢物及提供運輸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7.3%、17.6%及19.0%，而我們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6.5%、11.9%及6.8%。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業務關係通常以半年至兩年半為期。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競爭環境及市場地位

2014年，中國整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590億元。按2014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16.3%，而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6%。

由於(i)環保意識增加；(ii)政府的支持及法規；及(iii)急速城鎮化及持續工業化形成有利的市場背景，我們的董事對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前景樂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超越競爭對手：

- 聲譽卓著、往績理想
- 經驗豐富、穩健可靠的管理團隊
- 經驗豐富、實力雄厚
- 嚴格的品質、環保及安全控制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及提升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逐漸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為此擬實施下述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為我們的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 12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816	122,222	13,956	63,051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0,511)	(45,828)
毛利	15,723	35,727	3,445	17,223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514	7,960
年／期內溢利	8,217	22,712	404	5,89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2,038	5,879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9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設備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M／技術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受2015年上半年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推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的整體業務大幅擴張，而此等項目的利率較高；及(ii)完成兩份利潤較高的顧問合約所致。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期間污水／飲用水處理設備項目的業務活動強勁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一 EPC項目	10,115	24.0	2,993	11.7	828	19.7	1,132	20.0
一 設備項目	—	—	22,114	32.3	1,423	35.6	11,906	26.5
小計	10,115	24.0	25,107	26.7	2,251	27.4	13,038	25.8
其他環保項目								
一 施工項目	460	16.4	130	18.0	12	16.4	3,266	30.4
一 設備項目	4,439	26.6	3,082	16.3	782	15.9	5	15.2
小計	4,899	25.2	3,212	16.3	794	15.9	3,271	30.4
O&M／技術諮詢服務	709	59.3	7,408	86.7	400	53.1	914	53.1
總計	15,723	25.0	35,727	29.2	3,445	24.7	17,223	27.3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0%、29.2%、24.7%及27.3%。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總毛利率波動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組合所致。關於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713	24,541	25,669
流動資產	49,648	102,697	180,693
流動負債	34,320	60,492	134,542
流動資產淨值	15,328	42,205	46,151
資產淨值	35,475	63,890	69,2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年／期內溢利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39	10,810	(10,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6)	(160)	(1,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0,163)</u>	<u>3,440</u>	<u>13,4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330)	14,090	1,6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u>	<u>(4)</u>	<u>(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u>	<u>17,532</u>	<u>19,108</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償還人民幣20百萬元短期銀行借貸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就新簽項目預付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使得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有關預付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比率(倍)	1.4	1.7	1.3
速動比率(倍)	1.3	1.6	1.3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5.0%	29.2%	27.3%
純利率	13.1%	18.6%	9.3%
股本回報率	23.2%	35.5%	17.0% ^(附註)
資產回報率	11.4%	17.9%	5.7% ^(附註)
利息覆蓋率(倍)	60.8	167.3	48.7

附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摘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兩節。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完成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 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 30.45%、22.37% 及 14.68% 股權。Oceanic Expert 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由 Thinker Global 全資擁有，而 Thinker Global 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佳時由崇民全資擁有，而崇民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香港的董事。1989 年 12 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共秩序，罪名成立，被判入獄監禁兩年。有關謝先生的過往定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 163 至 164 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儘管有上述披露者，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謝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概 要

配售數據

市值^(附註1) 288,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48 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股份市值按緊隨配售完成後每股配售價0.96港元及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配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96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48.7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計劃	所得款項概約淨額或佔比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14.4 百萬港元 或 29.6%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2.6 百萬港元 或 5.3%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12.1 百萬港元 或 24.9%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2.0 百萬港元 或 4.1% 17.6 百萬港元 或 36.1%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就配售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文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尤為重要的部份風險：

-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拖延或拖欠進度款，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

概 要

-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未能完全遵照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執行項目，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
-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計劃延誤、盈利能力降低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上市開支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96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其中(i)約7.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列為資本，而(ii)約16.3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另外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我們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指於中國經營廣州中科建禹及其以股息方式分派予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可分派溢利金額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並非日後可能支付股息的指標。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O&M項目外，我們仍有以下尚未完工的項目：(i)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四個EPC項目及三個設備項目；(ii)一個其他環保施工項目；及(iii)兩個技術諮詢項目，未完成工程總值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除2015年4月

概 要

取得的一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的新污水／飲用水EPC項目預期於2016年第二季度前完工外，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5年底前全面完工。

營業紀錄期間後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取得一個新EPC項目、兩個新設備項目及一個新施工項目，合約價值總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我們的積壓項目」一節。該四個新項目概要如下：

項目名稱	合約日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日期
山東日照設備項目	2015年7月15日	10,079	已於2015年9月完成
西樵設備項目	2015年7月30日	16,094	已於2015年10月完成
西樵安裝工程項目	2015年7月30日	1,589	2015年12月
南沙項目	2015年9月22日	<u>6,856</u>	2017年3月
<u>總計： 34,618</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待安排項目方面，我們已提交有關3個EPC項目及4個設備項目的7封標書，合約價值總額人民幣190.6百萬元。該7封標書中，我們正就與一名全新客戶(由一名現有中國客戶所推介)的一份污水EPC合約商定條款及條件，該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13.0百萬元，涉及為支持客戶於越南的紡織製造廠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我們預期該合約將於2015年底前簽署。餘下6封標書仍待招標結果公佈，其中5封結果有望在2015年底前公佈，另外1封結果有望於2016年第二季度前公佈。因此，約17.6百萬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待安排項目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尤其是)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及「上市開支」兩段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對於本公司而言，指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佳時、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崇民及Waterman Global。彼等的股東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5年11月24日訂立的彌償契約，各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4日發出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20」	指 北京金城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E20報告」	指 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委聘E20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報告」	指 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所述Euromonitor經我們委託就(其中包括)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指 外國實體根據越南法律從事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須取得的外國承包商許可證，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越南法律及法規」一節
「廣州工商局」	指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即於指定時間內在一個國家境內生產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總市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佳時」	指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2015年2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建禹香港」	指 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2015年3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指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科建禹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2001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宏潤環保」	指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2015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	指 江蘇省(宜興)環保產業技術研究院，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	指 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就中國土壤修復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3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霖濤環保」	指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的建議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宋曉星先生
「謝先生」	指 謝楊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龔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龔嵐嵐女士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ceanic Expert」	指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2015年1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濤」	指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現金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0.9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書「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招股書(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重組」	指 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萬宏源」、「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者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inker Global」	指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2014年12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龔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崇民」	指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2015年1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2015年11月30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法律顧問」	指 S&B Law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項目」	指 本集團作為EPC承包商為Pacific Crystal Textiles Limited在越南的紡織工廠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項目
「越南附屬公司」	指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2013年8月22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釋 義

「Waterman Global」	指 Waterman Global Limited，2015年2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龔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每年」	指 每年
「噸」	指 公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表明或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招股書所載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已約整。於本招股書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倘本招股書所述中文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語釋義，該等詞語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應用一致。

「好氧」	指 充滿氧氣的環境或僅有氧氣時方可進行的流程
「厭氧」	指 缺氧環境或於缺氧時方可進行的流程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項目模式，業主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擔若干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抵銷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業主
「合約價值」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的合約價值
「化學需氧量」	指 化學需氧量，普遍用於間接測量水中之有機化合物數量。化學需氧量多數應用於釐定水面(例如湖泊及河流)之有機污染物數量，故化學需氧量可有效測量水質
「EPC」或「EPC項目」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項目模式，企業受客戶委託，根據合約負責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亦須確保項目的質素、安全、時控及定價
「設備項目」	指 一種項目模式，企業根據BOT營運商或彼等的分包商的工程設計提供技術建議、編製具針對性的設備方案及採購處理設施所需原料、設備及機械
「薄膜」	指 有選擇地過濾液體中若干成份並保留其他成份的薄膜
「O&M」	指 「營運及維護」項目模式，企業獲委聘於一定期限內運作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以收取運作及維護費

專用詞彙

- 「酸鹼度」 指 酸鹼度之度量單位，中性溶液之數值是7，數值越大代表鹼性度越高，而數值越小則代表酸性度越高。常用之酸鹼度數值介乎0至14
- 「污水」 指 已用於家居或工業用途的水，可能含有有機及無機污染物、細菌、溶解性固體及／或懸浮物
- 「污水處理」 指 排放至水體或回用前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流程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與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及任何以「相信」、「預期」、「旨在」、「有意」、「推斷」、「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開頭或結尾或包括上述字眼的任何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法規及限制；
- 中國及全球市場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香港及／或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競爭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的變動；及
- 實現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利益。

前瞻性陳述

我們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的來源及假設均屬恰當，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隱瞞，以致在任何重大方面提供虛假或誤導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並無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依據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其他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績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只適用於作出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多種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甚至嚴重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狀況。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強勁。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幅為94.6%，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幅為176.8%。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幅為127.4%。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25.0%升至2014年的29.2%。2014年毛利率總體改善主要是由於毛利率高於EPC項目的設備項目及O&M／技術諮詢服務項目的收益比重提高。具體而言，污水處理設備項目的毛利由2013年的零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而2014年的相應毛利率為32.3%，高於同年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毛利率。同時，O&M／技術諮詢服務項目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取得兩份顧問合同，即我們於2014年1月擔任湖北省國有環保企業的附屬公司的技術顧問，為其兩名客戶(分別為熱電廠及鋼廠，均位於廣東省)安裝鍋爐及除塵系統提供工程建議而取得的兩份合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顧問合同。由於該客戶完成工程的時間緊迫，需要不僅可於緊迫時間內提供工程建議且熟悉當地並可委任不同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工程的廣東省的技術顧問，故向我們授權該兩項工程，並給予較高的利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儘管我們致力持續擴充業務並提升股東回報，但我們不能保證可維持與營業紀錄期間相若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我們的持續增長及利潤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部份

風 險 因 素

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策和監管要求改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競爭水平、市場需求或本節所述其他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訂單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7.1%、76.9%及80.2%。我們按項目基准與客戶訂立安排提供EPC及設備項目，我們的EPC及設備項目平均期限一般分別為18及16個月。因此，大部份收益屬於非經常性質。項目竣工後，我們的客戶毋須再次委任我們承接後續項目。我們須經過競標／議價取得新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的現有客戶會授予我們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取得類似或更大價值的新項目，如無法達致上述各項，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拖延或拖欠進度款，亦可能無法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因業務性質面對客戶信貸風險。通常在項目過程中，客戶允許我們在達致特定項目階段時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於收取客戶款項前往往需要承擔執行合同工作的開支。雖然我們的一般信貸期為30天，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偶爾會順延若干設備項目的發票結算日至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之時，導致確認收益的日期與發票結清之間有約80天至400天的時間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兩段。

由於確認收益的日期與客戶結清發票之間存在巨大時間差，我們所承擔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收益額而言十分重大。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倘客戶拖延或拖欠進度款，或未能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違反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或我們未能完全遵照客戶的要求及期望執行項目，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須遵守與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如未能按EPC合約所規定的規格及計劃完成建設相關設施或未能按設備項目合約所規定的規格及計劃交付必要設備及機械，或未能提供服務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索償，或在補償或不予補償的情況下終止相關合約。

倘我們遭受索償或因我們違反相關合約致使客戶終止我們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計劃延誤、盈利能力降低甚至產生項目虧損

我們從EPC及設備項目的預定數量合約中賺取大部份收益。該等合約的條款要求我們按預定合約價格完成項目或成功採購所需設備。因此，倘我們未能準確地對該等項目定價，竣工時我們的成本或會超支。我們的完工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經濟環境、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和適用於有關項目的技術標準的假設。然而，倘任何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按估計履行合約，項目盈利可能不及預期。同時，惡劣天氣狀況、技術問題和履行合約的其他變數及風險所導致的延誤，可能會增加實際的整體風險及成本且與原本估計有很大出入。

此外，我們有時須支付因客戶不批准範圍及／或價格而修改工程的成本，亦可能須支付無法預計且未必可收回的成本，包括意料之外的延誤、設計錯誤或合約終止的成本。再者，一個項目的意料之外的工作可能令我們延誤其他項目工作，亦可能對我們達致其他項目指定期限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工程成本可能超出原本預算，或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違約金，導致工程出現虧損。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表現

EPC項目方面，我們擔任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進行EPC項目的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作，根據項目之複雜程度及我們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我們或向第三方分包部份採購零部件、設備及機械的工作。土壤修復項目方面，我們亦委派分包商負責固體廢料收集、固體廢料焚燒及運輸服務。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47.5%、18.6%及20.0%。

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保證分包商會一直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倘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我們無法按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其他合適的分包商，或分包商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均可能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會滿意分包商的表現。倘任何分包商未能提供所需工程及達致我們的要求，或會出現延遲完工或完工工程質量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採取補救措施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面臨訴訟及損壞索償，因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積壓合約的預測收益未必會落實或產生溢利

我們已提供未完成項目金額，即我們待完成的手頭項目相關工程之估計合約價值總額。截至2015年10月31日，除O&M項目外，我們未完成項目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涉及(i)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4個EPC項目、3個設備項目及1個施工項目；及(ii)2個技術諮詢項目。倘客戶大幅修改、終止或中止我們的合約(尤其是個別或多項大型合約)，會對我們的未完成金額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該等項目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類因素而超出預計初步竣工時間。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根據合約條款全面履行合約，而不會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延期或違約。另外，我們不能保證現有EPC及設備合約預期收益將可及時變現甚至根本無法變現，即使已變現收益，亦不能保證能產生溢利。因此，閣下不應將未完成項目金額或過往EPC及設備項目價值視為日後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新環保業務及承建海外項目可能面對新挑戰，而我們可能缺乏應對該等新挑戰的必要經驗

我們已樹立中國專門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形象。近期，我們亦擴展至廢氣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等其他環保領域。此外，我們於2013年8月成立越南附屬公司，承接現有客戶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越南項目，為其越南紡織廠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若中國客戶有所要求或推介，我們或會繼續於越南承接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可於該等新業務領域保持盈利。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新業務領域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掌握最新的污水處理技術

由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且需處理的污染物類型增多，故我們必須為客戶提供更為高效的處理方案。故此，我們須投入充足資源以掌握及運用最先進的污水處理技術，方可維持市場競爭力。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及時掌握最新技術及順利運用該等技術向客戶提供有效的處理方案。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率先實現新處理技術的商業化，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或會受損。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資格及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事先取得各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發出的若干資格及許可，方可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我們須維持的資格及許可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一節。部份該等資格及許可須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查及續期，所需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有所改變。相關政府機關變更現有政策，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或會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相關資格及許可。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必需資格及許可可按時取得或甚至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資格及許可，或授出該等批准或續期的條件繁瑣，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可能屬重大)，而我們於中國或其他地區營運業務的能力會受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用於建設我們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組件、材料(如過濾和管道系統)、設備及機械的質量及性能對該等處理設施排放水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十分倚賴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的質量一致。關於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品質保證」一節。我們質量控制的成效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適當施行等眾多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總會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退化將會使我們遭受客戶索賠，及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採用竣工百分比法而對我們的EPC項目及廢氣與土壤修復等施工項目作出錯誤估計可能導致先前呈報利潤減少，並對我們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PC項目及施工項目的收益採用竣工百分比方式確認，竣工百分比法根據每個相關項目的已產生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估計總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成本、承包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直接費用)來自管理層根據與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定成本及預算直接勞務成本及費用的估計。

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款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主要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估計總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的能力所影響。任何項目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式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時自損益賬扣除。倘該估計之變動導致項目先前呈報利潤減少，我們須在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即期盈利扣減。視乎調整金額而定，該等扣減可能大幅削減盈利。此外，由於許多合約經過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收益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須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更為激烈的競爭。我們與各類公司競爭，其中部份公司可能擁有較長的營

風險因素

運歷史、就特定項目類別擁有更佳的聲譽、更優勝的技術專長、更佳的客戶服務、更有利的定價、與市級政府及工業公司聯繫更為穩固、更熟悉當地的市場環境、更大的客戶基礎、更具規模的專業人員隊伍、更強大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以及可能在發展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市場份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以侵略性定價爭取市場份額且我們可能迫於壓力提供相若價格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關係的公司可能會拓展其業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日後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獲取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在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不僅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同時亦依賴彼等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能否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足夠技能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人數不多。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亦視乎我們吸引及留任技術人員的能力。彼等的資格、項目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成功作為向客戶提供符合各種需求及要求的有效設計及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甚為關鍵。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任足夠人數的具合適技能及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項目反腐敗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4年起，我們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有關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建設BOT項目。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有關法律全面禁止公司及中介機構就獲取或維持合約及／或其他利益而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得的合約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反腐敗條文。違反上述條文可能導致招標結果無效或失效。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監控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項目反腐敗措施」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監控措施能夠隨時識別及防止我們員工及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其他方的腐敗行為。倘發現我們、員工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時涉及腐敗行為，則我們可能遭處罰，例如罰款、歸還非法收益、暫停參與公開招標及／或撤銷

牌照及許可證等。任何違反反腐敗法律的行為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務待遇取消等稅項政策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因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11月到期。我們已於2015年7月遞交續期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主管當局批准。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有關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授優惠稅務待遇批文。倘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到期，或承受其他稅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對需要高昂成本解決或限制日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

我們的業務依賴本招股書「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所述的多項專利及專有技術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令我們可提升所提供之工程服務的效能及協助我們取得新的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自行開發或透過許可安排取得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大致相同或更優越的替代技術。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高昂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即時察覺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亦未必能即時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該等產權。

我們的技術知識是研發努力的成果，我們相信此乃專有及獨一無二。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專有技術知識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也不能保證該等索償不會成功。我們可能難以向該等第三方證明或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或會因抗辯任何與專有權利有關的索償而耗費龐大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倘任何人士就受爭議專有技術知識成功向我們索償，我們或須取得許可方可繼續使用該等專有技術知識，或在法律上需要耗費大量資源重新開發我們的技術知識，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許可，甚至不能取得許可。未能取得所需許可或其他權利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目前使用的所有軟件均經合法授權。我們正在越南辦理商標註冊手續。我們於2015年4月17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編號4-2015-09171的商標註冊申請(「商標申請」)。根據越南法律，商標申請並不作為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正式證書前的知識產權證書。根據越南知識產權法律，若我們符合所有商標註冊規定，我們提交申請的商標於2016年4月17日後方可獲發正式證書。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能全面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毋須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營運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引起的索賠投保第三方責任險，亦無就EPC項目、設備項目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任何服務購買產品責任險或公司責任險。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保第三方責任險以涵蓋我們正在進行的EPC及設備項目事故造成的損失或索賠。另一方面，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所產生的責任一般不屬於投保範圍，是由於該等事件並不承保或保費過高。倘產生保險範圍以外的責任，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覆蓋營運事故造成的損失或索賠，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所有潛在損失及索賠(不論緣由)均已充分投保及／或可獲保險公司理賠。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損失或中斷

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或受流行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或可能爆發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資產破壞，並因而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疫症可能導致廠房關閉及員工隔離。戰爭或恐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造成人命損失、毀壞設施、中斷銷售網絡及摧毀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點構成不明朗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預計的損害，以及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越南項目，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9百萬元。越南項目中，我們與越南當地分包商的施工及安裝工程將以越南盾交易，而越南附屬公司將以美元結算於越南交付之設備及機械的採購價。當前，我們亦正在落實與一名全新客戶於越南的另一個估計合約價值人民幣13.0百萬元的EPC項目條款及條件，日後或會以越南盾及美元交易。人民幣兌換越南盾及美元的價值會波動，亦受中國及越南相關政治經濟狀況轉變等因素影響。2015年第三季度，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調整人民幣中間價匯率機制，導致人民幣兌越南盾及美元貶值。人民幣兌越南盾的匯率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元兌3,565越南盾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0元兌3,535.83越南盾，而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由人民幣6.2073元兌1.00美元降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613元兌1.00美元。匯率波動可能有損我們的資產價值並導致成本或負債上升或收益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與污水處理行業有關的風險

污水處理行業受眾多環保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以及該等法規變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監管標準對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服務需求至關重要。我們過往受惠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中國提高污水處理標準以及中國近期推行經濟刺激方案增加政府在基建方面(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例如，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要求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實體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有關詳情列於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有關項目運作的法律和法規—環境保護」一節。此外，根據2015年頒佈及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多個指定工業區的工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有關詳情於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一節。然而，倘日後該等條例及政府政策變更、中止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受惠於經濟刺激方案、條例及政府政策等中國標準。此外，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佈視為我們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倘我們於中國境內外營運所在地的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及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若干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被裁減或作廢。接

風 險 因 素

納新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亦可能受採納標準較為嚴格的新政府規例影響。我們預測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變動的能力以及開發與引進供水及污水處理工序以符合該等新監管標準及政府政策的能力將成為我們增長及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倘我們的EPC項目所建處理設施或我們採購的設備並未遵守該等標準、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監管機關處罰或罰款，而我們可能因違反客戶要求和技術規格而面臨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運營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要求、資本基礎及資格)日後不會變更。倘監管要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會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決定往後案件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發展及情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方面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與越南項目相關的營運資產除外)，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0%、91.2%及94.6%的總收益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限。中國的經濟於多個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監控。中國歷來奉行計劃經濟。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並取得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已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監控外幣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多數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加以修訂及改良。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該等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該修訂及調整方式未必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有重大增長，各地區及各經濟範疇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整體經濟持續下滑及流動資金緊縮將損害我們展開或投資任何新項目或獲得新項目或設備訂單的能力，減低我們的增長速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條例或影響食品製造行業的政策及規定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均透過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廣州中科建禹在中國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廣州中科建禹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廣州中科建禹亦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廣州中科建禹組織章

風 險 因 素

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廣州中科建禹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從廣州中科建禹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等企業在稅務上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增補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實際上管理、或控制一間企業的業務、人員、財務及資產的組織。由於我們管理層團隊的大部份成員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居於中國，且我們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居於中國，故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稅制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息及股份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為徵收來自中國收入預扣稅而頒佈，相對較新，且兩者在有關界定來自中國收入的條文詮釋並不明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一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稅項」一節。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尚未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可能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會否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海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彼等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的收購、出售或重組策略或財務表現或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通過於2009年12月頒佈及實施《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及其後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

風 險 因 素

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和不動產)('中國應稅財產')的監控。第7號通知指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若相關轉讓認定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企業的存在，而確定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須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關於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及遵守該等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規定—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重組毋須按照第698號通知和第7號通知的規定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股東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於聯交所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毋須按第7號通知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第7號通知最近方頒佈，尚不完全清楚如何具體實施，故尚不確定當中所載豁免是否適用於(i)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日後於公開市場外轉讓股份；及(ii)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出售或重組，亦不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根據第7號通知及／或第698號通知重新分類上述轉讓。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第698號通知或第7號通知適用於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於公開市場外或通過其他市場外安排買賣股份，而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者)，則有關投資者須按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規定履行繳納中國稅項及申報責任。另外，倘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交易受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規限，則本集團須承擔額外中國稅項申報責任及／或稅項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屬中國境內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境內居民股東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存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溢利，並可能令我們及中國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並在向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於初次登記後，中國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

風 險 因 素

經營期限的重大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相似發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遭受處罰，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及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由於第37號通知於近期頒佈，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該法規及今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立法仍不明確。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紀錄可能遭受罰款並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經營及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撤銷《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9號通知實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體系。外商投資企業原則上應在銀行開立對應的資本賬一結匯待支付賬戶，用於存放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並通過該賬戶辦理各類支付手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對於嚴重、惡意違反相關外匯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機構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銀行不得為其辦理資本賬的任何外匯業務。對於違反第19號通知辦理資本金結匯和使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銀行，外匯管理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查處。

風險因素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我們亦可動用我們的配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惟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法規。此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所作出的注資亦須獲得國家工商總局及商務部的地方部門或其他相關地方機關批准及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登記或獲得彼等的批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政府的登記手續或獲得彼等的批准，我們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業務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均以呈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的部份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配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若干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份中國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並須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獲取外匯作為資本開支的能力。

此外，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得將該等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所需的批准。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可能因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調配所得款項至須以人民幣進行的境內用途而影響我們有效調配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業務及重大資產皆主要位於中國。股東未必享有公司法賦予的同等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須受公司法約束。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及我們絕大部份業務皆位於中國，因此須受中國相關法律約束。公司法可能賦予股東若干權利及保障，而該等權利及保障在中國法律下可能並無相應或類似的條文。因此，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未必享有在公司法下應得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障。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若干方面，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或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判決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涉及民商事案件付款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涉及民商事案件付款的終審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判決安排生效日期起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裁決安排」）。該裁決安排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之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裁決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公開個案顯示股份持有人在中國進行司法執行，要求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執行判決股份持有人勝訴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份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及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中國日後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發的疫情，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份關於在全球若干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疫情的報告，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天災及疫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經銷商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上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上市後或無法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上市完成後股份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形成，或(如形成)將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上市後股份市價不會下跌。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出現巨額虧損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極易波動。可影響股份市價的因素眾多，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任何有關進展或會導致將予交易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產生大幅而突然的變化。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進展日後會或不會發生，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的變動亦可能歸因於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因素。

風險因素

股東股權或會因額外股權集資而被攤薄

日後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收購、擴展或新發展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資，則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比例或會因股東所持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而相應減少。此外，該等新證券亦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股份期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

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3.3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屬於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應佔開支，會於上市後資本化，而餘下的16.3百萬港元於損益賬扣減，其中約1.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另外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該等款項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款項可根據變量及假設審核及變化予以調整。因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籌集股本的能力不利

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不利。

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彼等所持股份，這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無法預計。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將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

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有可能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出現，這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招股書的風險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未必可靠的來源

本招股書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對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屬適當，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然而，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尚未經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故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投資者須細閱整份招股書，不應在並無慎審考慮本招股書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招股書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或已就上市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導。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就媒體所發佈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書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書僅為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申萬宏源保薦及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准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了解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則第11.12A(2)條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以及上市後，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配售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之任何配售而作出的配發或轉讓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尤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我們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股份須

有關本招股書及配售的資料

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節。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配售安排及條件

有關配售安排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約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96。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除非本招股書另有指明，以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1.00美元兌7.80港元及2,810.99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越南盾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洛浦街麗江花園
九如通津
十一座1103房

中國

何炫曦先生

中國廣州海珠區
琶洲石基村
新屋5巷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

中國上海
明月路188弄
8號23層2301室

中國

宋曉星先生

中國上海
殷行路881弄
16號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

中國廣州
天河區珠江新城
花城大道86號3003房

中國

哈成勇先生

中國廣州
天河區興科路368號

中國

謝志偉先生

香港九龍
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47號17樓C室

中國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5樓503室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CWL
聯合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香港律師)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A座10層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

S&B Law Company Limited
18th Floor, Center Building
Hapulico Complex
No.85 Vu Trong Phung Street, Thanh Xuan Dist.
Hanoi, Vietnam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包銷商的香港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有關獨家保薦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越南法律顧問、物業估值師及合規顧問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

合規主任

何炫曦先生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HKICS, HKICPA)
香港新界
馬鞍山雅典居
1座6樓D室

授權代表

謝楊先生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洛浦街麗江花園
九如通津11棟1103室

徐勤進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雅典居
1座6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哈成勇先生
白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哈成勇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楊先生(主席)
白爽女士
謝志偉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州市
蘿崗區
開創大道北
香雪2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廣州分行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12號
2樓

公司網站^(附註)

www.greatwater.com.cn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轉載自官方政府資料、委託Euromonitor及E20編製的報告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編製的研究報告，反映了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估計的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凡提及Euromonitor、E20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之處不應視為Euromonitor、E20或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謹慎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本節所載由Euromonitor、E20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編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彼等(包括Euromonitor、E20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概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委託Euromonitor、E20提供的報告和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及E20分別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業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我們就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分別向Euromonitor及E20支付人民幣457,5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我們亦就使用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所編製有關中國土壤修復行業的研究報告支付人民幣10,000元。

Euromonitor於1972年成立，辦事處遍及世界各地，是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E20於2000年成立，為中國環保行業頗具經驗的研究及顧問公司。E20與清華大學合作，開展顧問、研究及諮詢項目，並擔任環境保護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中國各政府部門的政策顧問。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是由江蘇省科技廳授權於2011年成立的研究機構，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究團隊，並獲環境保護部委任進行各項環保研究項目。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亦與芬蘭的Savaterra公司及韓國的BKT集團等世界一流環保企業舉辦國際知識交流會議。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定期出版的研究報告被中國環保行業從業者廣泛引用。

編製Euromonitor報告、E20報告和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時，Euromonitor、E20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如適當)已進行一級及二級市場調研，包括：(i)隨機採訪行業翹楚及行業專家；(ii)審閱公開及官方資料來源，例如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及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的統計資料；(iii)諮詢本集團，獲得公司報告(包

行業概覽

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v)檢核獨立研究報告中的數據及根據Euromonitor、E20或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各自的研究數據庫所得的資料。

收集資料及編製Euromonitor報告、E20報告和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時，Euromonitor、E20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如適用)的主要假設及所選用的參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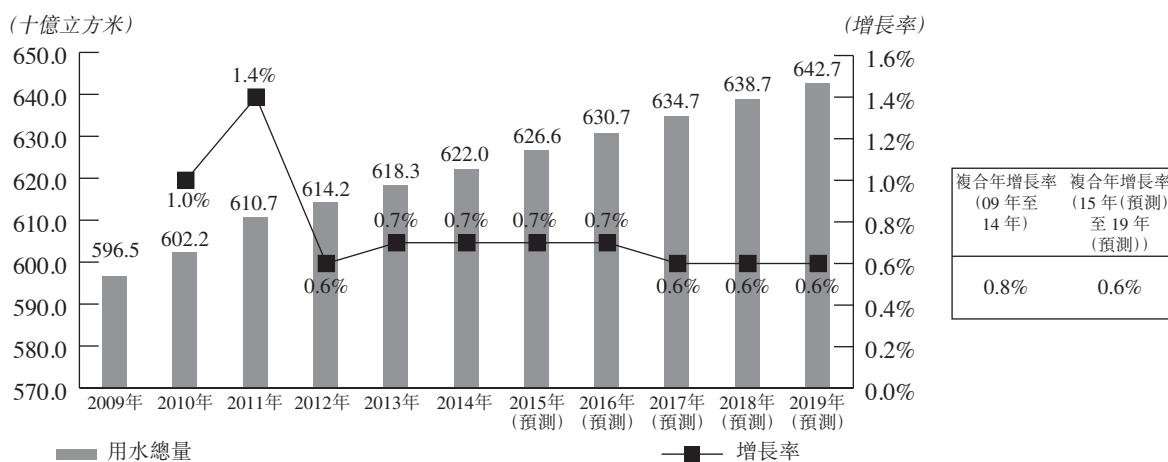
- (i) 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可望穩定增長；
- (ii) 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維持穩定；
- (iii) 並無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料短缺以致影響預測期內中國污水處理市場的供求；
- (iv) 監管環境有利及土壤修復需求提升等主要因素會可能推動未來土壤修復市場增長；及
- (v) 經濟穩定增長、城鎮化快速推進、優惠政策及環保意識提升等主要市場增長推動力預期會促進污水用水量及污水處理市場發展，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上述市場增長動力而定。

前述假設及所選用參數的準確程度可能影響Euromonitor報告、E20報告和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所載資料。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認為，自Euromonitor報告、E20報告和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改變而致使本節資料受限、前後矛盾或受影響。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概覽

中國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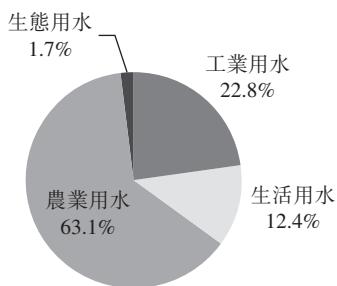
圖1：中國用水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報告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全國正面對嚴峻的水資源危機。工業化及城鎮化快速發展，增加中國工業及市政的用水需求。2009年至2014年，用水量按複合年增長率0.8%穩步上升，2014年達致6,220億立方米。Euromonitor估計，2015年至2019年用水量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0.6%增長，至2019年達致6,427億立方米。

圖2：2014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用水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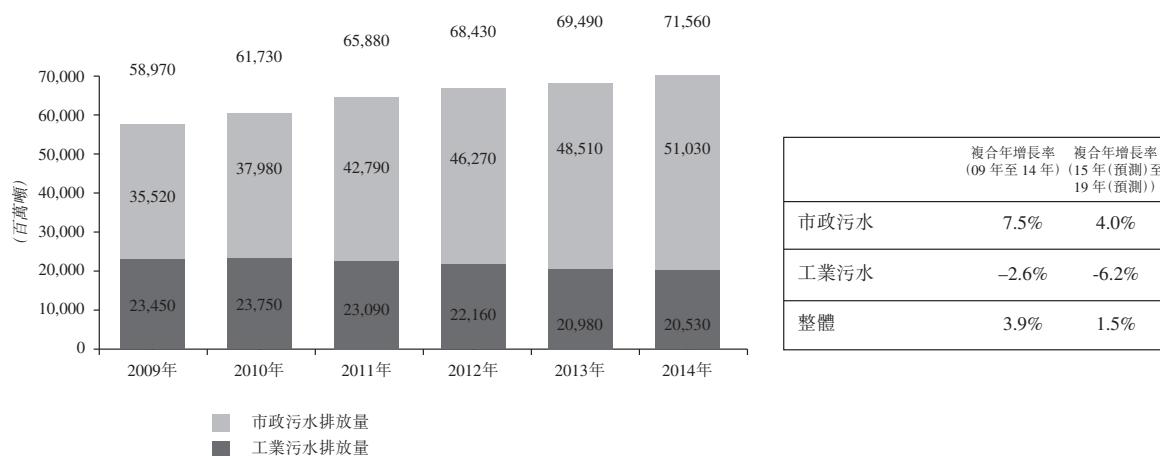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報告

用水量不斷增加直接導致污水排量增多。按圖2所示，2014年生活及工業用水比例佔用水總量約35.2%，共2,190億立方米。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水污染普遍，是由於(i)人口基數大加上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加速，導致市政污水量增多；(ii)嚴重倚賴

工業，製造過程排放大量含有重金屬及化學物質的工業污水；及(iii)過量施用農藥及化學肥料產生農業污水，排入河流造成污染。污水排量不斷增多進而推動污水處理服務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需求。

中國污水排放量

圖3：中國市政及工業污水排放量



市政污水指城市生活污水，主要來自家庭住戶(例如廚房、浴室、洗衣房及其他生活設施)及公共設施(例如酒店、劇院、體育場、學校、商店等)。工業污水主要指工廠於各工序中排放的污水。

按上文圖3所示，2014年市政及工業污水排放總量達716億噸，較2009年的590億噸增加21.4%。Euromonitor估計，中國污水排放總量預期於2019年將穩步增至773億噸，2015年至201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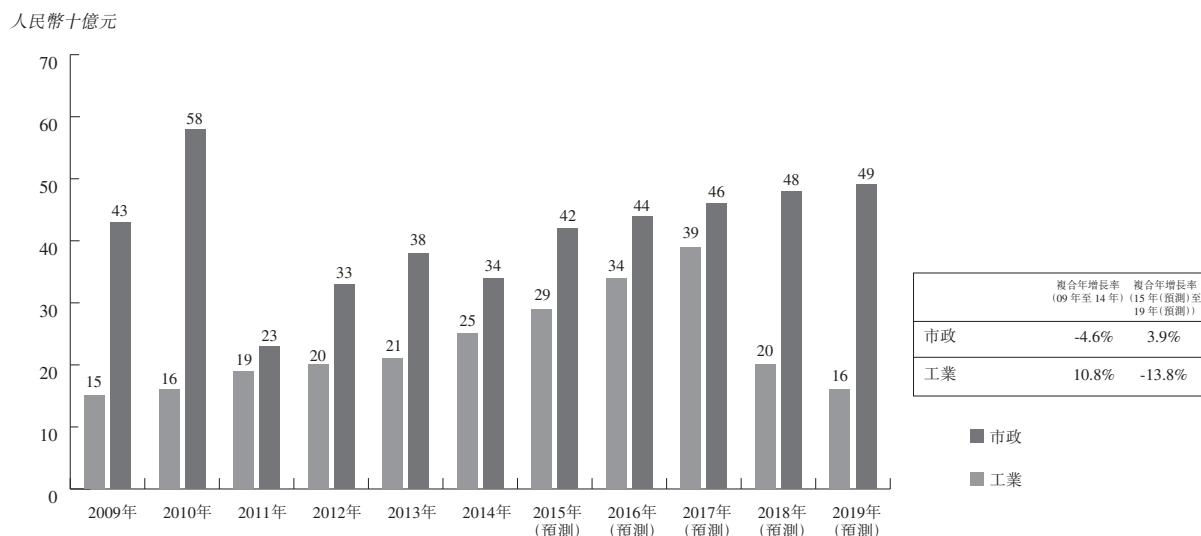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4年的污水排放大部份為市政污水。隨著中國的現代化及城市化發展，2014年市政污水排放量達510億噸，較2009年的355億噸增加43.7%。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預計中國城市化進程持續，2015年至2019年的市政污水排放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0%持續增長。

同時，由於政府持續管制工業污水排放及工序改善，因此工業污水排放量從2009年的235億噸減少12.8%至2014年的205億噸。由於新技術可助淘汰污染嚴重的工序，加

上政府繼續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減少污染，Euromonitor預期工業污水排放量會持續下降。

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

圖4：中國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投資額



資料來源：E2O報告

根據E2O報告，2009年及2010年市政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投資總額大幅高於近幾年，此乃由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2006年至2010年)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增加所致。尤其是，大量施工項目於2010年竣工以達成政府臨近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結束時的檢測目標。2011年至2014年，市政污水處理項目投資總額穩步增長，預計2015年至2019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9%持續增長。

工業方面，2009年至2014年污水處理項目投資總額穩步增長，預計至2017年達最高峰。根據2015年頒佈並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不少目標工業領域的工廠須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建設污水集中處理設施。中國政府可拒絕審批未及時完成建設工程的企業之擴產計劃。因此，預計工業分部的大部份污水處理建設工程會於2017年年底前建設完成，2018年的投資額或會減少。

中國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行業經營模式

市政污水處理行業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市政污水處理行業通常包括廣泛採用BOT(建設—營運—轉移)模式的政府項目。BOT模式下營運的項目，一般由項目業主(通常為政府或公共機關)向BOT營運商指派項目，BOT營運商於特定時間設計、建設及經營項目設施。BOT營運商將於竣工後自營設施而獲取收入。項目設施將於約定營運期限過後轉移至項目業主。

由於按BOT模式營運的項目一般規模較大，因此BOT營運商通常會將項目細分為不同部份，再將各部份指派予其他分包商。BOT模式不僅具備高效優勢，亦可協助減少公共設施的政府預算。

工業污水處理行業

工業污水處理項目通常按EPC(工程—採購—建築)模式經營。根據EPC模式，承包商設計安裝、採購必要設備及建造項目。承包商其後將根據項目施工進度收到付款。

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受需要建造污水處理設施以符合政府污水排放質量要求的製造企業推動，因此項目規模通常小於市政污水處理項目。EPC模式的優點在於對承包商的資金需求較少，項目業主可享有一站式服務建造整個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形勢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參與者主要包括向污水處理營運商提供設計、工程及建設服務的公司。根據E20報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市場分散，原因如下：

- (i) 終端用戶地點分散。由於污水處理項目的性質使然，住戶及工廠排放的市政及工業污水須於所排放的地區處理。匯集不同城市的污水成本高昂，且原則上並不可行。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地點亦受限於對特定市縣法律及法規的必要了解和與地方政府的聯繫。

- (ii) 處理特定類別工業污水需要截然不同的工程專業及技術知識。工業方面，各下游工業的污染物種類多樣，因而污水成份有所不同。因此，大部份工程服務承包商可能僅掌握特定行業的相關技術知識。

根據E20報告，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有逾1,000家具備相關資格(詳情載於「法律及法規」一節)的公司，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90億元。按收益計算，2014年中國五大及十大參與者的市場總份額分別約為16.3%及20.1%。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6%。

下表載列2014年按收益排名的中國五大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總部	市場份額
1	A公司	北京	5.6%
2	B公司	北京	4.9%
3	C公司	北京	3.2%
4	D公司	北京	1.5%
5	E公司	江蘇宜興	1.1%

資料來源：E20報告

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准入門檻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如下：

- 資格。**污水處理行業的工程服務供應商在開展任何項目前須取得相關資格證書，例如「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及「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彼等須符合經營期、註冊資本、經驗、員工數目等各種規定，方可取得不同水平的資格。該等要求可能成為經驗不足的新加入者的准入門檻。
- 強大技術實力。**污水處理項目涉及建造、設計、安裝及測試處理設施等過程，項目各階段均需要強大技術專門知識。此外，由於政府規定的水排放標準日

益嚴格，因此欠缺強大專業技術及良好往績的工程服務供應商可能難以設計及建造符合規定的設施，故新加入者難以獲得污水處理項目。

- **資本實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需要有充裕的財政實力。Euromonitor認為，工程服務供應商需要充足資金應付建設成本、採購設備及收到客戶款項前向分包商付款等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新加入者須籌集充足資金方可進入本行業。

推動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推動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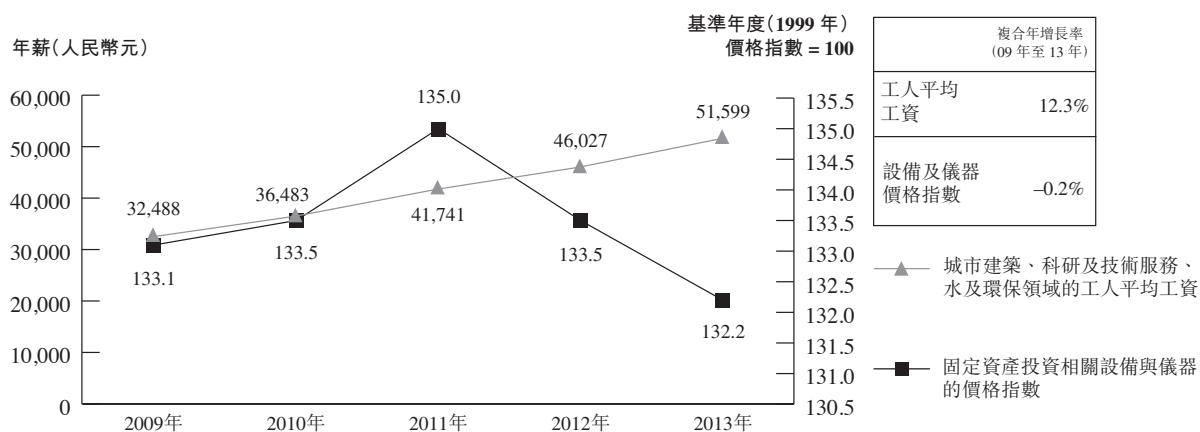
- **經濟不斷增長。**Euromonitor指出，中國經濟穩定增長，為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提供基本支持。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們會要求更優質的生活及更佳的居住環境。Euromonitor注意到社會較從前重視環保行業，因此推動污水處理行業發展，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等上游工業亦因而受惠。
- **城鎮化加速及持續工業化。**城鎮化快速推進及生活水平提高增加用水量，最終將導致市政污水排放量增多。按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所載，預計至2015年，城市、縣市及鄉鎮的污水處理比率將分別由2010年的77.5%、60.1%及不足20%上升至85%、70%及30%。工業領域仍是中國經濟的重要增長動力，2013年佔中國本地生產總值為36.9%。中國工業領域的增長，加上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推動工業投資污水處理設施，並堅持所排污水達高標準。由於中國繼續推進城鎮化及工業化進程，Euromonitor相信將會進一步推動污水處理行業發展，相關工程服務的需求亦會上升。
- **政府支持及法規。**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規範污水處理行業的法規及標準。此外，根據十二五計劃，政府擬增加對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2011年至2015年期間向市政污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投放近人民幣4,300億元。Euromonitor指出，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2015年發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

十條》)明確顯示政府致力解決污水問題，因而推動了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

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主要項目的價格走勢

建造污水處理項目一般涉及進行民用建築及安裝工程的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採購用於整合污水處理系統的各種機械零件及不同規格的設備。

圖5：城市建築業工人平均工資及固定資產投資相關設備與儀器的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考慮到污水處理項目所用零部件及設備通常有穩定供應，且很容易另覓替代品，價格一般按現行市況及通脹率而定並受其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鑑》及上文圖5所示，2009年至2013年，有關固定資產投資的設備與儀器價格指數介乎132.2至135.0。預期日後我們項目所用的零部件及設備價格走勢將與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所用的零部件與設備整體價格走勢息息相關。

直接勞工成本方面，城市建築、科研及技術服務、水及環保領域的工人平均年薪由2009年的人民幣32,488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1,59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超過中國同期通脹率。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不斷發展，而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短缺，尤其是科研及技術服務行業。預期平均工資日後會繼續上升。

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前景

土壤修復指採用物理、化學或生物手段淨化及修復受污染的土壤。土壤污染的主要成因是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工業污泥排放、污灌、採礦方法不當等。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及中國國土資源部的調查結果，截至2013年年底中國的土壤16.1%已遭污染。調查公告指，中國的土壤環境問題十分嚴峻，耕地與工業及礦業荒地污染尤為嚴重，土壤修復成為當務之急。

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競爭狀況

目前，與大氣及污水處理相比，土壤修復行業僅佔整個環保行業的一小部份，增長及發展潛力巨大，預期不久的將來會吸引更多投資及市場參與者。

由於直至近十年來政府方開始推進土壤修復，因此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14年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00家公司，市場總規模約人民幣140億元。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個行業市場總份額約29.6%。

下表載列2014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五大土壤修復工程服務供應商詳情：

排 名	公 司	總 部	市 場 份 額
1	公司F	北京	18.0%
2	公司G	北京	7.0%
3	公司D	北京	2.0%
4	公司H	重慶	1.4%
5	公司I	湖南長沙	1.2%

資料來源：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報告

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准入門檻

根據Euromonitor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的資料，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如下：

- **資格。**土壤修復工程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方可開展任何土壤修復項目。彼等須符合經營年期、註冊資本、經驗、員工數目等各種規定，方可取得有關資格。該等要求可能成為經驗不足的新加入者的准入門檻。
- **強大技術實力。**土壤修復工程服務供應商須擁有相關土壤污染的深厚技術知識，以便為不同地區不同污染成份的土壤定製有效修復計劃。該等要求成為有意入行的新進者的高准入門檻。
- **資本實力。**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參與者收到客戶款項之前須有足夠的財政實力支付項目初步營運資金，以應付污染評估成本、設備租金及分包商成本。工程持續幾年的大型項目尤其如此。因此，新加入者進入該行業前需籌集足夠資金。

中國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的主要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及江蘇環保產業研究院的資料，推動土壤修復工程服務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如下：

- **政府支持及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土壤污染問題。中國環境保護部起草《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土十條》)，當中列明土壤保護的建議措施及要求，預計於2015年頒佈。此外，土壤修復已列為十二五規劃的主要任務之一。
- **快速城鎮化推動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中國持續城鎮化，許多工業企業被迫搬遷至欠發達或內陸地區，以騰出用地作城市住宅及商業發展。多數空地已污染而須進行土壤修復方可再發展。具體而言，中國農業大量使用化學肥料及殺蟲劑亦加大土壤修復的需求。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及人們日益提升的環保意識為土壤修復行業的發展帶來巨大潛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處理業務有關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監管環境

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污水處理行業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外國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參與中國境內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及營運。

有關執照與證書的法律與法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施工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和工程監理企業須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業務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3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i)施工總承包資質；(ii)專業承包資質；及(iii)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

除施工勞務資質外，建築業企業各類資質分為不同等級。資質等級根據建築業企業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設備及過往表現而釐定。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延期五年。

污 染 及 污 水

有關此資質的專門規定載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根據該等標準，該資質分為1級、2級及3級三個級別，下表列明資質持有人可進行的不同規模工程：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要求及批准施工範圍

公司主要人員要求

資產淨值	註冊建築師 數目	技術負責人	具有中級 職稱的工程 人員數目	持崗位證書的 施工現場 管理人員數目	培訓合格 人員數目	過往工程經驗	獲准施工範圍
1級資質	人民幣20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5名	超過10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高級職稱或 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不少於20名	不少於30名	過去五年完成2個大型或 中型環保項目	不限類型及規模
2級資質	人民幣6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5名	超過8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高級職稱或 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不少於10名	不少於15名	過去五年完成2個中型或 小型環保項目	污染修復環保項目 大型或以下； 污水處理項目
3級資質	人民幣1.5百萬元 以上	不少於2名	超過5年工程管理經驗； 具有中級職稱或 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	不少於5名	不少於10名	技術工程主管過去曾完成 至少2個同類項目	污染修復環保項目 中型或以下； 污水處理項目 小型或以下

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按照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經驗要求及批准施工範圍所述的項目規模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工程項目規模分類

類別	項目類型	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污水處理	工業污水處理	噸／日(污水) 千克／日(化學需氧量)	≥5,000 ≥10,000	1,000–5,000 4,000–10,000	<1,000 <4,000
	市政污水處理	噸／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水回用	噸／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污染修復	污染本體、土壤、礦山修復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30,000	5,000–30,000	<5,000

未獲資質進行或進行資質規定範圍以外建築業務的企業，會遭建築主管部門處罰。本集團現已取得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與我們主營業務相關的專業承包資質的下屬分類)，到期日為2018年1月18日，可承接中型或以下污染修復項目以及小型或以下污水處理項目。

對於為大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純粹提供材料及設備採購服務的設備項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該等項目並無任何強制資質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作為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施工項目專業承包企業所需的全部資質。

工程設計企業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部(現已併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7年9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3月29日實施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及相關規定，從事工程設計的企業須取得相關的資質。工程設計資質分為(i)工程設計綜合資質；(ii)工程設計行業資質；(iii)工程設

法律及法規

計專業資質；及(iv)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四類。除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外，其他工程設計資質再根據資質擁有人承接的工程性質及採用的技術分為甲級和乙級。

污染修復工程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該資質屬於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下屬類別。有關環境工程的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2007年實施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分為甲級與乙級，其中甲級的要求較高。

根據《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取得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的要求概述如下：

	甲級資質	乙級資質	
	污水處理	污染修復	污水處理
僱用的專業人員總數(附註)	23	18	14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主管工程師的經驗要求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擁有至少5年經驗； 完成兩項大型項目； 擁有註冊執業資格(限一級)或高級職稱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擁有至少5年經驗； 完成兩項中型項目； 擁有註冊執業資格(限一級)或高級職稱
專業人員的經驗要求	完成一項大型工程或 兩項中型工程； 擁有中級職稱		完成一項中型工程； 擁有中級職稱
企業的過往項目經驗	完成一項大型工程或 三項中型工程		不適用
獲准施工範圍	不限工程規模		中型或小型工程

法律及法規

附註：合資格企業須按照《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標準》的規定人數僱用具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及／或相關項目經驗的專家及技術人員。

關於污水處理的乙級環境工程專項設計資質的施工範圍包括中小型項目的設計：(i) 工業污水處理工程設計；(ii) 市政污水處理工程設計；(iii) 污水回用工程設計；及(iv) 特殊行業污水處理工程設計。環境工程專項設計的項目規模分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項目規模分類

類別	項目類型	單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污水處理	工業污水處理	噸／日(污水)	≥5,000	1,000–5,000	<1,000
		千克／日(化學需氧量)	≥10,000	4,000–10,000	<4,000
	市政污水處理	噸／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污水回用	噸／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污染修復	污染本體、土壤、礦山修復	投資額： 人民幣千元	≥30,000	5,000–30,000	<5,000

本集團目前已取得廣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頒發的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到期日為2020年5月1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獲得開展污水處理及污染修復項目相關項目工程設計業務所需的資質。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先後於2013年5月15日、2013年7月18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建築業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項目開始前，建築業企業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建築業企業不得進行項目活動。

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須負責建築業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所需的安
全生產許可證以開展業務。

有關項目運作的法律和法規

有關招標及投標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並於200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是中國關於招標程序的一套主要法規。根據招標投標法，若干建設工程(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及與項目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及投標，條件是該項目為(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或關乎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部份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融資的項目；或(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招標所規定的具體要求及項目範圍與規模載於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0年5月1日發佈及實施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招標規定」)。對於屬於招標投標法所述範圍且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建築項目合約，相關項目持有人選擇監管項目主要承包商時須進行招標：(i)建設合約價值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ii)採購合約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iii)服務合約價值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或(iv)項目總投資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招標邀請。國有企業控制或主導的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倘(i)因項目的複雜性、特殊技術要求或環境約束導致潛在投標人數量較少；(ii)公開招標的成本佔項目總成本的相當大部份，使相關項目不適合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則可採用招標邀請。涉及招標邀請的關鍵項目均須獲得國務院或相關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發展和規劃部門的批准。

招標及投標過程通常包括五個階段：邀標、提交投標書、開標、評標及授標。選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所有投標人發出招標結果的通知。中標人可根據合同或擁有人同意書的規定分包對項目而言並不重大或並非主要部份的工作。

投標人須有能力從事投標項目且須符合國家法規或招標文件所述有關投標人資格。投標人不得於遞交投標價格及報價時與其他投標人串通，亦不得損害招標人或其他投標人的法定權利及權益。同時，投標人不得賄賂招標人或評標委員會成員。另外，投標人不得遞交低於競爭成本的投標報價，亦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弄虛作假。倘發生任何影響投標結果公正的行為，則招標結果無效。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項目皆由客戶按其內部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篩選政策邀請本集團而獲得，且該等項目毋須遵守上述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規定及監管的招標投標流程。具體而言，我們承接的私營企業運營設施項目不屬於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述招標及投標流程的項目類別。就BOT項目公司運營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設備項目而言，由於我們並未與項目持有人直接訂立合約或作為主承包商參與，因此我們所承接的部份工程並毋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所載招標及投標流程。

中國法律顧問審閱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重大合約後確認，該等合約下的建築項目均視為毋須遵守招標投標法及招標規定的建築項目。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投標及招標流程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共危害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環境污染和危害。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的設計、施工和承包須與施工項目的主體工作同步進行。施工項目須在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檢查及認可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後方可獲授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亦無遭相關行政監管機構警告、批評或處罰。

質量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10日採納及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建設項目業主應當將工程分包予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合資格單位。分包單位將承包的施工項目再分包予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屬違法分包。進行違法分包的承包商會遭罰款，亦可能遭責令停業整頓。彼等的資質可能降級，如情況嚴重，則資質甚至會遭撤銷。

我們分包施工項目時將核查分包商的資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施工項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須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處所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設立之機構或公司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設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際關係，則彼等須繳納來自中國收益所涉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有關規定，通過高新技術產業審查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獲享15%的優惠所得稅率。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中國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11月到期，我們已於2015年7月遞交續期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獲主管當局批准。

(ii) 營業稅

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建築公司目前須繳納3%的營業稅。

(iii)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目前須繳納17%的中國增值稅。

(iv) 應就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預扣稅稅率10%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包括並無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並非位於中國的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相關收入與該公司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但僅限於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惟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相關稅務條約，或相關司法權區減免或豁免有關稅項則除外。同樣，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時，倘上述香港居民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的股權，則該等香港居民一般須繳納的稅率為所獲派付股息總額的5%。此外，於2009年2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預扣稅代理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有稅務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則稅務主管機構有權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須納稅的非居民在享受根據稅務條約就股息所規定的稅務減免或豁免待遇前，須取得相關稅務機構的事先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稅項的所有法律和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則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該等合同僅可透過支付酬金或根據有關法律終止。有關法律亦分別規定每日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且有關實體亦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須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則須由僱主獨自繳納。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在合適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到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彼等各自住房公積金的繳存金額不得少於個別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主管部門頒發的合規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並無違反有關勞工保障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9日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之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之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須憑有效證明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付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法規。依法清算之外商投資企業於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以人民幣計值資金，可向任何經營售匯及結匯業務之金融機構購匯出中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匯發(2014) 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為投融資目的以其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合法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其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境內及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未有申請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可被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妥善設立外匯賬戶並完成所有相關外匯登記，且並無違反有關外匯管理的任何法律和法規。

知識產權

(i)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均為十年。獲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後，除非獲法律另行許可，否則未獲得專利持有人允許，個人或實體均不得使用專利。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當多於一人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士。此外，中國規定獲授予專利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若所申請的專利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為公眾所知，則專利申請將被拒絕。再者，由於香港、台灣或澳門具有獨立的專利制度，故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專利無法於該等地區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但中國有份簽訂的《專利合作條約》容許一個國家的申請人透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而同時於多個成員國得到發明的專利權保障。然而，概不能保證待決的專利申請將會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專利申請獲批，專利的範圍可能不會如申請人於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廣泛。

(ii)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和法規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中國也採用與專利相同的「先申請」原則授予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可以續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獨家權利的行為。倘案件嚴重，構成罪行，則須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重組的中國監管規定

遵守第10號通知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10號通知**」)，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利用該等資產注資一家已成立的外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完全符合第10號通知所述相關批准及備案規定，且已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全部必要批准及許可。為重組而採取的步驟方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i) 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宋先生轉讓廣州中科建禹1%股權予謝先生；及(b)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收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10%股權，是由於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有關轉讓及收購並無涉及任何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的股權；
- (ii) 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透過將彼等於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作為注資資金而共同成立霖濤環保；及(b)霖濤環保透過將其於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作為注資資金而成立宏潤環保，是由於兩者均無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
- (iii)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10%的股權(「**10%股權的收購**」)已遵守第10號通知所述相關批准及備案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所有相關主管部門獲取必要批准及許可。此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於10%股權的收購前並非霖濤環保的關連企業，因此10%股權的收購不屬於第10號通知所述需獲商務部批准的關連收購；

(iv) 10%股權的收購完成後，霖濤環保亦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第10號通知不適用於(a)建禹香港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及(b)建禹香港自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是由於有關重組步驟並無涉及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

第10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倘為境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股東成立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其股權支付購買股東所持該中國境內公司股權的款項，則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廣州中科建禹及霖濤環保均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後確認，由於我們的上市並不屬於第10號通知所定義的的情況，因此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遵守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中國居民」)(包括並無持有中國境內法定身份文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境內有固定住所的海外自然人)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有關登記手續將於10個工作日內辦妥。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為中國居民，而本集團三名最終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根據第37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州分局辦妥登記手續。

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698號通知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法規對該通知進行澄清。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廢除第698號通知的若干規定並載明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及不動產)(「中國應稅財產」)的詳細規定，並加大其審查力度。

第7號通知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且不具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有關境外企業的存在而將有關交易視為中國應稅財產的直接轉讓且應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7號通知規定，認定相關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時須計及整個安排而逐個考慮。第7號通知規定，交易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股份轉讓。然而，有關各方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時須提供有關交易的必要資料及文件。

繼上文所述，第7號通知第6條規定，符合所有下列條件的間接轉讓應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因此不必根據第7號通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相關間接轉讓(「**相關轉讓**」)中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為關聯企業，即：
 - (a) 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80%或以上股份；
 - (b) 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80%或以上股份；或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的80%或以上股份由同一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
(倘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超過50%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不動產，則上述持股要求將增至100%)；
- (ii) 相關轉讓完成後，就相同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潛在後續間接轉讓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不會低於相關轉讓並未進行之情況下就類似間接轉讓所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 (iii) 承讓人就相關轉讓支付的所有代價須為其自有股份，或與該承讓人有控股關係的關聯企業的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

重組方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重組毋須按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規定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除本公司於2015年6月2日通過向Woody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22,500,000股股份收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建禹香港10%股權外（「收購建禹香港10%」詳見下文(ii)所述），所有其他重組步驟並無涉及第7號通知所指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中的股權；及
- (ii)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5年5月25日轉讓所持霖濤環保10%股權予建禹香港，因而取得建禹香港10%股權（「收購霖濤10%」）。對於收購建禹香港10%，涉及的相關中國應稅財產亦為霖濤環保10%股權（即建禹香港於收購霖濤10%後所直接持有）。收購建禹香港10%的代價以本公司向Woody Industrial Limited發行10%股權的方式結算。完成收購建禹香港10%與收購霖濤10%後，霖濤環保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透過重組後所持本公司10%股權而持有霖濤環保的實際股權仍為10%。由於Woody Industrial Limited並無自收購建禹香港10%取得任何應稅收益，並考慮到收購建禹香港10%與收購霖濤10%僅間隔大約一周，且兩項收購的代價之價值一致（即霖濤環保的10%註冊資本），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通知相關條文，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毋須就收購建禹香港10%繳納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

第7號通知載有於下列情況下豁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至直接轉讓的若干規定，包括(i)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於公開市場買賣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獲取收入；及(ii)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有關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該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中國應稅財產）。基於以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身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包括上市後的公眾股東）於聯交所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毋須按照第7號通知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由於第698號通知和第7號通知對市場外轉讓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規定並不明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認定第698號通知和第7號通知的納稅及申報責任適用於在公開市場外或通過其他市場外安排買賣股份而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股東。

越南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在越南經營業務有關的越南法律及法規。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公司

(i) 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根據越南建築領域外國承包商營運管理條例第3條項目1和越南總理於2004年5月19日頒佈的第87/2004/QD-TTg號決定，外國企業須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方可開展受委聘進行的特定工程、採購和施工項目。申請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的外國實體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中標或獲選為承包商；
- 作為主要承包商與其顧客簽訂合同；
- 與越南承包商訂立夥伴關係或已聘請越南分包商；
- 嚴格遵守有關在越南經營承包業務的越南法律條文；及
- 項目完成前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2013年12月，廣州中科建禹獲Pacific Crystal Textiles Limited（「越南互太」）（現有客戶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委任為EPC承包商，為其在越南的紡織工廠興建污水處理廠（「越南項目」），且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就有關委任訂立初步合約（「主合約」）。為妥善管理越南項目，我們成立越南附屬公司並派遣員工負責現場實地監管項目。作為主合約的補充，(i)越南附屬公司與越南互太訂立建築協議（「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及(ii)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以界定整個越南項目各項工程的具體範圍。

根據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越南附屬公司負責建造污水處理廠、安裝設備、測試系統及檢測。越南附屬公司進一步將有關建築工程分包予越南法律界定的合資格分

包商中國建築東南亞有限公司。同時，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廣州中科建禹負責於中國採購設備及機器並運送至越南邊檢站。越南互太於邊檢站收到設備和機械後，負責海關申報、支付進口關稅及將設備和機械從邊檢站運送至工地。

根據以上安排，廣州中科建禹會以外國承包商身份經營，須遵守規定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須於有關項目完成前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然而，越南法律並無限制外國承包商中標、獲選為承包商或與顧客簽訂合同出任主要承包商後須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的時間。我們已於2015年10月就越南項目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

越南公司

(i) 投資證書

根據越南投資法，每項海外投資須獲有關當局的授權，該授權屬投資越南的法定批文，並視作外國實體所投資公司的商業註冊證書。由於越南附屬公司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廣州中科建禹成立，故越南附屬公司歸類為「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投資證書方可在越南開展業務。

越南附屬公司已獲河內市人民委員會(People's Committee of Hanoi City)發出的投資證書，投資證書規定的營運範疇包括：(i)污水處理及環境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ii)污水處理項目及環境項目相關的工程及綜合工程顧問服務；(iii)工業、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iv)組裝及安裝工作；及(v)水管及排水管鋪設工作。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投資證書。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越南附屬公司的營運符合投資證書規定的範疇。

(ii) 印章樣本證書

根據有關越南法律，公司印章證明其文件及所涉行為真實有效。為使其業務交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公司須先取得印章樣本證書，方可在該等文件上簽署和蓋上印章。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獲河內公共安全部(Hanoi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頒發有效印章樣本證書。

(iii) 稅務登記證

所有於越南賺取收入的企業及個人須取得稅務登記證以作繳納稅項的用途。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1日正式獲得河內市稅務部門根據越南法律頒發之稅務登記證(號碼0106342388)。

與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越南公司須為簽訂三個月或以上或無限期勞動合同的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及醫療保險供款。自2015年1月1日起，越南公司亦須為該等僱員繳納強制性失業保險供款。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為其僱員悉數繳付社會及醫療保險供款和失業保險供款。

稅項

本集團的越南業務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廣州中科建禹作為外國承包商的外國承包商預扣稅；(ii)越南附屬公司作為於越南成立的外資公司，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越南及外國僱員的個人所得稅。

外國公司

(i) 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於越南，就於越南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而向外國公司支付利息、版稅、牌照費、外國承包商收費、跨境租金、保險／轉保、航空公司及快遞費用時，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國公司須按照與越南實體訂立有關於越南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就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1%至10%(取決於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的企業所得稅。

(b) 增值税(「增值税」)

外國公司須按照與越南實體訂立有關於越南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合約就來自越南的收入繳納2%至5%(取決於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的增值税。

根據2014年8月6日越南財政部頒佈《外國公司於越南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履行納稅責任的指引的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第103/2014/TT-BTC號通知**」)，在越南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公司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此外，預扣稅機制規定越南訂約方根據相關合約向外國公司付款前，須預扣相當於外國承包商預扣稅的款項，有關款項其後須用於為及代表外國實體清算預扣稅。

越南項目方面，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鑑於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及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已界定整個越南項目的具體工程範圍，加上主合約為原則性協議且廣州中科建禹並無從有關合約取得實際收入，故我們毋須就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的主合約支付任何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廣州中科建禹與越南互太訂立的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方面(詳情於上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公司—(i)外國承包商許可證」一段討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第103/2014/TT-BTC號通知的詮釋，廣州中科建禹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採購設備及機器並運送至越南邊檢站並非屬於越南管轄範圍內，且廣州中科建禹亦不視為於越南境內經營業務或賺取收入，故根據廣州中科建禹設備協議所得的收益毋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另一方面，越南互太負責相關設備及機器的海關申報及支付進口關稅。

越南附屬公司建築協議方面，因該協議由並不屬於外國實體的越南附屬公司訂立，故據此所得收入亦毋須繳納外國承包商預扣稅。

越南實體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外資公司須按稅率20%至22%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附屬公司現行投資證書的條款，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越南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下一年度越南附屬公司的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則自2016年1月1日起，其須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增值税(「增值税」)

於越南用於生產、商業及消費用途的商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税，惟有關增值税法律規定的非應課項目品則除外。增值税納稅人為從事生產和經營增值税商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進口增值税商品的機構及個別人士。標準增值税稅率為10%，而適用於若干商品及服務的減稅稅率則為5%。增值税按應課稅價格和稅率計算。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越南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所發出尚未繳納的增值税。

(c)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越南實體的越南及外國僱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通過的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個人所得稅按累進基準徵收。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

- (i) 已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獲得稅號；
- (ii) 已遵守越南法律的定期及年度納稅申報要求；
- (iii) 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
- (iv) 並無涉及個人所得稅的任何稅務問題；及
- (v) 已遵守越南所有其他相關稅務法規。

外匯管制

根據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2013年3月18日的《外匯條例第06/2013/PL-UBTVQH13號修訂案及補充案》修訂及補充)，權益持有人在匯寄來自越南附屬公司的溢利、投資股本或股息時不受限制，惟越南附屬公司須根據越南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匯寄款項須使用於越南的持牌銀行所開設的資本賬戶進行。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附屬公司已正式開設資本賬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8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2012年12月前稱為廣州中科建禹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於中國註冊成立。廣州中科建禹由我們的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擁有10%權益，9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初始股東」)擁有合共90%權益。有關本集團公司發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發展」一段。

經過多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累積經驗，並考慮到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可預見的發展前景，本集團於2004年將飲用水處理工程業務擴展至污水處理工程業務。由於我們深入理解處理污水中不同污染物成分所用各種技術的性能數據，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到其他環保領域，如2013年的廢氣處理項目及2014年的土壤修復項目。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於2001年8月成立廣州中科建禹
2002年	我們就深圳建設飲用水設施落實首個EPC項目
2003年至2014年	我們連續11年獲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03年	我們就廣州一家電子公司營運首個飲用水供應站O&M項目
2004年	我們憑藉承接惠州一家公司的工程項目進入工業污水處理工程服務市場
	廣州中科建禹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2006年	廣州中科建禹自廣州市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購得一幅土地用作建設我們的總辦事處及總部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07年	廣州中科建禹獲中國環境保護部授亜工業廢水運營資質乙級，目前該資質並非我們營運所必要的資質
2009年	廣州中科建禹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
2010年	我們就番禺工業污水處理設施落實首個EPC項目(日處理量逾30,000噸) —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二期反滲透項目
	我們榮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頒發的廣東省環保產業技術創新獎
	我們正式進駐新建辦公大樓，為我們建立實驗室進行試點運行及處理技術研發工作提供必要空間。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辦公大樓有助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亦有助我們的業務發展
2013年	我們獲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授予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我們獲廣州市蘿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誠信企業(A級)證書
	我們成立越南附屬公司
	本集團訂立我們於越南的首份EPC合約
2014年	我們為一家國有環保公司於廣州的一幅受污染土地啟動我們首個土壤修復項目，該土地將會進行物業開發
2015年5月	我們成功開發13項專利技術，例如一種複合循環高效生物反應污水處理系統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的業務表現

自2001年至2004年，我們主要專注規模相對小且毛利低的飲用水處理項目。2003年，我們開始為廣州一個飲用水供應站提供O&M服務。其後於2004年，我們通過鎖定廣東省各行業的潛在客戶，開始拓展業務範圍至工業污水處理業務。然而，由於資金基礎有限且缺乏污水處理業務的經營紀錄，我們於其後幾年無法獲得大型項目，亦無法為業務運營維持穩定收入。2007年至2011年，本集團亦從事銷售環保相關消耗品以拓寬收入來源，但本身沒有該等消耗品的自有生產設施且受供應商加價的影響，故本集團其後決定退出該業務而專注污水及飲用水業務。

2010年，本集團搬遷至新建辦公大樓，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翻開新的篇章。我們不僅擁有設立自有實驗室設施的辦公場地，亦相信擁有本身的辦公大樓後，客戶會對我們更有信心而優先選擇我們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自此，我們投入更多的時間、精力及資源以提升經營效率，並利用自有實驗室設施發展及增強污水處理技術試點運行及研發工作的內部專業知識及能力。

謝先生認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受日漸嚴厲的環保監管規定及中國環保行業的優惠政策所推動具備發展潛力，並於2012年年中邀請龔女士及宋先生作為股東加入廣州中科建禹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股東的額外注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有助我們之後參與更多大型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憑藉於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市場的多年經驗，客戶滿意度及良好往績為我們建立聲譽，繼而提升我們獲取項目投標的機會和能力。於2012年，我們完成一種新穎的複合循環高效生物反應污水處理系統的測試及檢查，並於2013年成功註冊該項污水處理相關技術專利。我們首先將該技術應用於益海嘉里污水處理項目，是我們邁向深入發展污水處理業務改善財務表現的重大一步，之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獲得更多大型項目，並將該技術應用於3個EPC項目及6個設備項目，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88.9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財務表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一節。

公司發展

下文載述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以現金作為代價分別按面值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名稱由「建禹環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現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廣州中科建禹

廣州中科建禹於2001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工程及安裝服務、環保工程及建設以及提供工程及技術諮詢服務。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於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工作約六年，累積多年天然氣業務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且與在公共事業部門工作的政府官員以及於公共事業方面有豐富經驗知識的專家建立良好關係。於90年代末期，謝先生注意到巨大的商業契機亦注意到中國水處理行業的前景，其後決定發掘商機於廣東省承接飲用水處理項目，並最後於2001年成立廣州中科建禹。有關謝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段。下表載列廣州中科建禹成立後，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權架構以及謝先生及初始股東就各自股權的相應出資額：

股東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比例 %	相應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深圳市建博信實業有限公司(「建博信」)	20%	200,000
馮麗雲女士	20%	200,000
廣州經濟開發區南方工程公司(「南方工程」) ^(附註)	15%	150,000
謝先生	10%	100,000

股東	持股比例 %	於註冊資本中 相應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廣州中科廣化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中科廣化」)	10%	100,000
蘇洪先生 ^(附註)	5%	50,000
瓦祥龍先生 ^(附註)	5%	50,000
戴雪峰先生 ^(附註)	5%	50,000
金立江先生 ^(附註)	5%	50,000
惠東成先生 ^(附註)	5%	50,000
總計	100%	1,000,000

附註：蘇洪先生、瓦祥龍先生、戴雪峰先生、金立江先生及惠東成先生為南方工程的僱員，而南方工程於當時為國有企業。

廣州中科建禹成立前，謝先生認為廣州中科建禹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豐富技術知識為相當重要，故彼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邀請擁有資本、知識、專門技能及／或已建立業務網絡的人員／公司於成立初期加入廣州中科建禹，尤其是(i)南方工程及其僱員因向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內的企業提供工程服務，故已熟悉有關企業亦已建立業務網絡；及(ii)中科廣化擁有相關知識、專門技能及技術，有助廣州中科建禹進入污水處理行業。憑藉彼於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工作經驗，謝先生認識到建博信、中科廣化、馮麗雲女士及南方工程。謝先生以及初始股東主要以本身的財務資源向廣州中科建禹初始註冊資本出資。該註冊資本已繳足。

於2003年3月，建博信、南方工程及其五名僱員向謝先生轉讓彼等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60%權益，乃是由於中國公務員法第53條第14號規定公務員不得從事或參與任何牟利活動或在企業或任何其他牟利機構同時任職。有關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馮女士及中科廣化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

為就污水處理工程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於2003年10月15日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再於2004年10月18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乃由廣州中科建禹當時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廣州中科建禹的持股比例出資。

經過自2003年10月起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謝先生仍為持有廣州中科建禹50%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2012年4月，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及48%權益。

於2012年4月，鑑於環保方面的監管要求日益嚴格且環保產業政策利好，謝先生對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前景甚感樂觀。謝先生計劃向現有股東為日後潛在商機籌集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然而，當時的五名股東對廣州中科建禹的未來業務發展持有不同意見。其後，謝先生自其他五名股東收購廣州中科建禹餘下之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乃經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股本釐定)，並於2012年6月前後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同時，謝先生邀請龔女士及宋先生加入廣州中科建禹，自有意投資者尋求資金以支持廣州中科建禹的未來發展。龔女士因個人關係自2011年起認識謝先生，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市場定位亦相信本集團的發展潛力，故決定投資廣州中科建禹。龔女士投資本集團的資金乃來自其家族成員及自有投資。另一方面，宋先生自2011年起透過與同濟大學的業務往來認識謝先生。有鑑於宋先生的知識以及於建築及工程行業的業務聯繫，謝先生約於2012年6月邀請宋先生加入本集團，而宋先生亦表示有意投資我們業務。宋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乃來自其家族業務。於2012年7月12日，謝先生向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轉讓其於廣州中科建禹29%及20%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乃參考廣州中科建禹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51%、29%及20%權益。

為進一步就未來發展及擴充籌集資金，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於2012年10月24日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042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完成上述增資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44%、33.14%及22.86%權益。

2014年10月17日，木易有限公司向廣州中科建禹注資人民幣4,070,071元，其中人民幣3,333,300元計入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736,771元計入資本儲備。至此，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333,300元。於上述增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完成後，廣州中科建禹由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9.6%、29.83%、20.57%及10%權益，亦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州中科建禹已就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批文。

有關廣州中科建禹未來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建禹香港

建禹香港於2015年3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禹香港乃為進行重組及投資控股而註冊成立。

霖濤環保

霖濤環保於2015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營業範圍為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宏潤環保

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營業範圍為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越南附屬公司

越南附屬公司於2013年8月22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與環保處理領域的管理諮詢服務及污水及環保處理業務的工程服務及綜合工程服務。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按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所示，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廣州中科建禹以及透過廣州中科建禹擁有越南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有權行使全部股權所附投票權。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緊隨重組之後，謝先生透過美濤及Oceanic Expert、龔女士透過Thinker Global及Waterman Global以及宋先生透過崇民

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逾9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可行使該等權益所附的投票權，而本公司透過建禹香港、霖濤環保及宏潤環保間接擁有廣州中科建禹全部股權的權益。

根據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於2015年3月1日訂立的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彼等均同意、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自2012年6月11日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廣州中科建禹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並一致行動。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另同意、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所載終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廣州中科建禹相關的所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並透過本公司一致行動。

該等主要事項包括根據廣州中科建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例如宣派股息、短期及長期營運及發展計劃、批准年度預算、採用賬目及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均同意、確認及承諾，自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日期起(其中包括)：

- (i) 於廣州中科建禹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時，彼等會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或促使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實體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及
- (ii) 於廣州中科建禹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透過本公司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前，彼等均會相互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一致意見並一致投票。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的安排會一直有效，直至：

- (a)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或
- (b) 本公司上市後；或
- (c)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股東決議案清盤時。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安排及基於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的一致投票紀錄，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的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規定。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精簡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a) 宋先生轉讓廣州中科建禹股權予謝先生

2014年12月5日，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06,770元轉讓廣州中科建禹1%股權予謝先生(作為承讓人)，代價乃經參考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是次轉讓目的是為便於謝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持有30%以上股權。

(b) 註冊成立美濤、Thinker Global及崇民

美濤於2015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謝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Thinker Global於2014年12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龔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龔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崇民於2015年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宋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宋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c) 註冊成立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

Oceanic Expert於2015年1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謝先生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美濤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Waterman Global於2015年2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龔女士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Thinker Global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佳時於2015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宋先生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以現金作為代價按面值向崇民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d)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以0.01港元向首名認購人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2015年3月25日，首名認購人以0.01港元(即該股股份的原發行價格)將所持本公司的1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Oceanic Expert。同日，分別向Waterman Global及佳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

(e) 註冊成立建禹香港及轉讓建禹香港1股股份予本公司

2015年3月10日，建禹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以1.00港元向首名認購人鄭黃林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2015年4月1日，首名認購人以1.00港元(即該股份的原發行價格)轉讓建禹香港1股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f) 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廣州中科建禹合共10%股權

2015年4月17日，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自木易有限公司合共收購廣州中科建禹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67,700元，乃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15年7月10日結清。該收購後，廣州中科建禹成為內資公司，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分別擁有45.11%、33.14%及21.75%股權。

(g) 成立霖濤環保

霖濤環保於2015年4月28日成立。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共同以所持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8,000,000元(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注資成立霖濤環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成立後，霖濤環保分別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擁有45.11%、33.15%及21.74%股權。霖濤環保於2015年5月21日正式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

(h) 成立宏潤環保

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7日成立。霖濤環保以所持廣州中科建禹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8,000,000元(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注資成立宏潤環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宏潤環保於2015年5月22日取代霖濤環保正式成為廣州中科建禹的唯一股東。

(i) 木易有限公司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

2015年5月15日，木易有限公司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乃基於霖濤環保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已於2015年7月10日結清。該收購後，霖濤環保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霖濤環保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與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j) 建禹香港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及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

2015年5月15日，建禹香港與(其中包括)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訂立協議，同意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200,000元(約相當於54百萬港元)，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4月3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所釐定。該總代價其後於2015年7月10日建禹香港按下文(i)所述完成向本公司配發股份後支付予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

2015年5月15日，建禹香港與(其中包括)木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霖濤環保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按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4月3日之估值報告所載廣州中科建禹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所釐定)，此等代價以建禹香港2015年6月2日向木易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建禹香港10股股份結算。收購後，霖濤環保自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制為建禹香港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上述霖濤環保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5月25日在中國相關機關登記。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建禹香港10股股份，代價為向木易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2,500,000股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重組相關的中國收購事項的所有批文、批准及許可，且重組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重組相關的所有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我們的董事認為，重組相關的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並確認重組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k) 本公司配發股份予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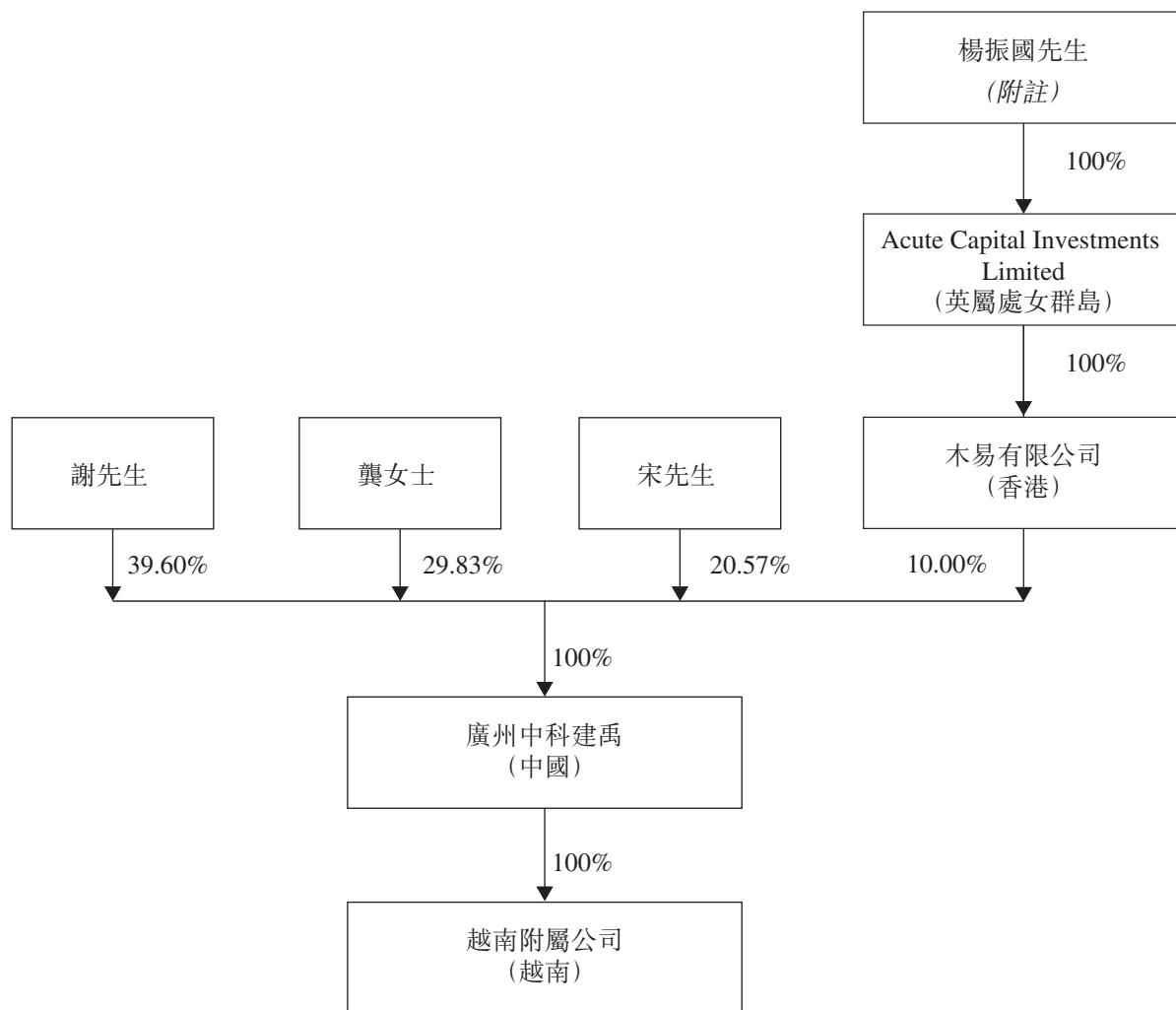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2日，為了就建禹香港收購霖濤環保90%股權融資(如上文(j)所討論者)及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應付本公司代價24,416,400港元、17,939,425港元及11,769,175港元，本公司則按溢價額外配發及發行202,499,997股股份，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獲得91,349,999股股份、67,117,499股股份及44,032,499股股份。於2015年7月7日支付的總認購款為54,125,000港元乃用於認購建禹香港的89股股份(如下文(l)所討論者)。

(l) 建禹香港配發股份予本公司

2015年6月2日，建禹香港向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應付建禹香港現金54,125,000港元。於2015年7月7日支付的認購款54,125,000港元用於分別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90%股權(如上文(j)所討論者)。

集團架構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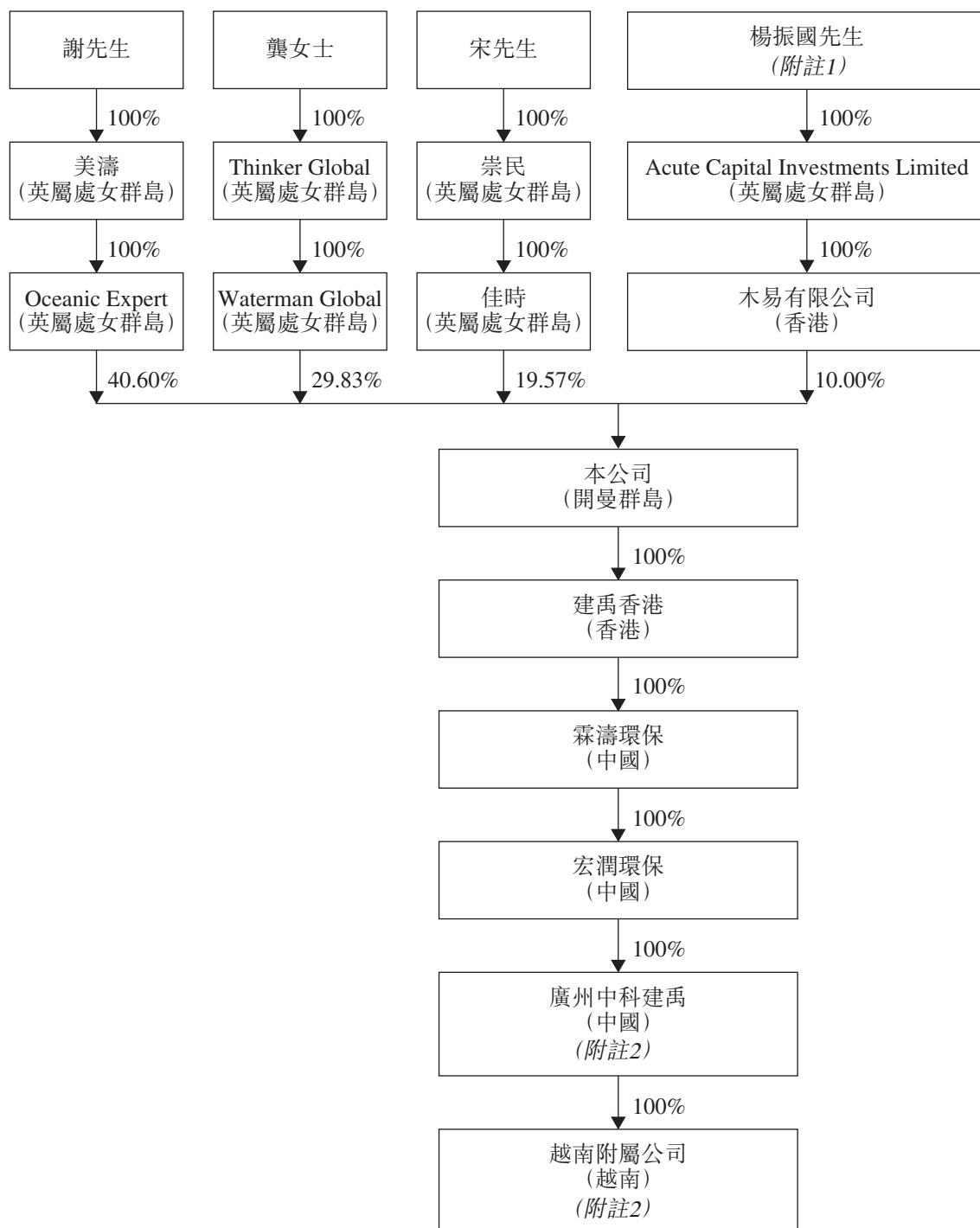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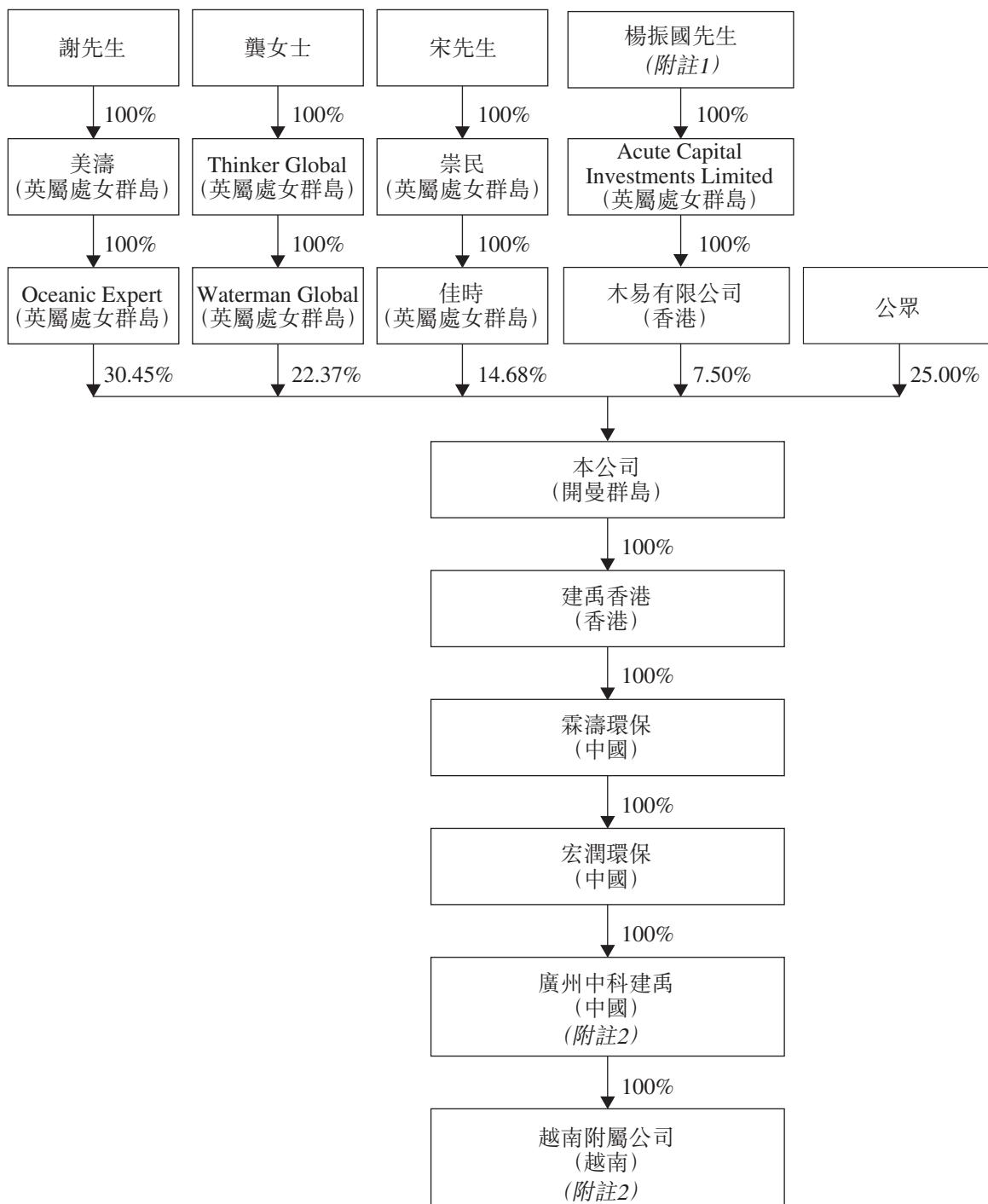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附註1：楊振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2：廣州中科建禹及越南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建設污水設施的工程服務。多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可為市政污水處理、食品加工、紡織及化學品製造等多種行業客戶量身定製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以下列方式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 **EPC項目** — 我們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我們委任分包商設計處理設施、採購所需物料及建設項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的9個EPC項目(5個已完成，4個仍在建)均為私營企業營運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
- **設備項目** — 我們主要僅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我們的技術團隊通常需設計多種設備方案供客戶評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的10個設備項目(7個已完成，3個仍在建)中，大部份為BOT項目公司營運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

作為配套服務的一部份，我們亦(i)為客戶現有的污水或飲用水處理設施提供定期O&M(營運及維護)服務；及(ii)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升級污水處理設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從事若干其他環保項目。2013年11月，我們的一名污水客戶認可我們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委聘我們為一家熱電廠(毗鄰我們原先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安裝廢氣除塵、脫硫及脫硝控制系統。2014年1月，湖北省一家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聘我們為廣東省兩名客戶各自的生產設施提供安裝鍋爐及除塵系統的工程環保解決方案。

此外，憑藉對各類污水污染物處理技術性能數據的深刻了解，我們認為自身具備拓展土壤修復業務的必要知識與技能。2014年8月，我們取得合約價值人民幣548,000元的諮詢合約，為廣東省一家鋼廠提供土壤修復項目的初步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此外，2014年11月，我們自一家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成功取得關於廣州市一幅受污染土地價值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土壤修復項目合約，該土地將於我們完工後進行物業開發。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 EPC項目	42,147	67.1	25,624	21.0	4,206	30.1	5,655	9.0
— 設備項目	—	—	68,365	55.9	3,999	28.7	44,908	71.2
小計	42,147	67.1	93,989	76.9	8,205	58.8	50,563	80.2
其他環保項目								
— 施工項目	2,807	4.5	722	0.6	73	0.5	10,734	17.0
— 設備項目	16,666	26.5	18,967	15.5	4,924	35.3	33	0.1
小計	19,473	31.0	19,689	16.1	4,997	35.8	10,767	17.1
O&M／技術諮詢服務	<u>1,196</u>	<u>1.9</u>	<u>8,544</u>	<u>7.0</u>	<u>754</u>	<u>5.4</u>	<u>1,721</u>	<u>2.7</u>
總計	<u>62,816</u>	<u>100.0</u>	<u>122,222</u>	<u>100.0</u>	<u>13,956</u>	<u>100.0</u>	<u>63,051</u>	<u>100.0</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除O&M項目外，我們手頭有下列未完成項目：(i)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四個EPC項目、三個設備項目及一個施工項目；及(ii)兩個技術諮詢項目。未完成工程總值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除應現有中國客戶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擴充業務至越南時要求附帶的一個越南EPC項目外，我們的大部份收益源自中國。2013年12月，該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委聘我們為EPC承包商，為其越南紡織廠建造污水處理廠。該同系附屬公司與該客戶均隸屬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個大型紡織品生產集團。該項目(「越南項目」)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此前，我們一直擔任該集團一家中國成員公司的EPC承包商。董事認為，客戶在拓展海外業務時再度使用我們的服務，足證我們交付的項目令客戶十分滿意。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零、8.8%及5.4%來自越南項目。

鑑於我們對中國的了解及既有聯繫，我們目前計劃繼續專注中國業務，僅會於中國客戶要求時考慮拓展服務至海外項目，尤其是我們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海外項目。

工業化、城鎮化發展以及政府有關減少水污染的政策日趨嚴格推動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需求。近年，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進一步推動工業企業投資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以符合中國法律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推動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一節。基於我們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專門技術、營運資源及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具備把握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需求增長機遇的優勢。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超越競爭對手：

聲譽卓著、往績理想

我們所執行項目的客戶滿意度一直較高，相信我們能夠藉此繼續獲得現有客戶的項目。營業紀錄期間，除承接一名舊客戶的越南項目外，我們共承接若干BOT項目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有污水處理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六個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隨著我們已完成項目的種類增多，我們有信心鞏固業內聲譽，贏得更多商機。

經驗豐富、穩健可靠的管理團隊

由於我們從事服務業，故此經驗豐富且穩定可靠的管理團隊尤其重要。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具備逾13年污水處理工程業務管理經驗，在業內人脈廣佈，關係網絡覆蓋污水處理廠營運商、其他EPC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相關政府官員，有利於向潛在客戶推介我們的服務以及收集市場資訊物色新商機。我們的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康兆雨先生與我們並肩作戰逾7年，具備逾12年環保工程行業經驗。康先生負責我們的技術及工程營運，已開發多項污水處理工藝並於中國取得專利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謝先生及康先生的資歷有利於提高招標方案的競爭力，對我們爭取新業務並高效及時地實施及管理項目工程至關重要，亦有助本集團持續增長。

經驗豐富、實力雄厚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來自紡織、化工、食品加工及市政污水處理等不同行業。我們在項目過程中發展及累積豐富的污水處理工程專業技術知識。憑藉強大的技術平台，相信我們能夠為上述各行業的客戶度身定製卓有成效的污水處理解決方案，亦可承接土壤修復等其他類型的環保項目。相信該等新商機定必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嚴格的品質、環保及安全控制

我們明白品質、環境及安全控制十分重要，可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財務表現。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管理系統遵循ISO 9001:2008標準，已取得相關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我們致力運用品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持續符合客戶要求。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有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有助減少相關索償並全面提升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客戶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及環境合規並以此作為評估服務供應商的指標。因此，我們良好的合規紀錄及管理系統有助我們取得更多新的客戶合約。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致力維持及提升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地位並逐漸拓展其他環保業務，促進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為此擬實施下述業務策略。有關實施計劃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廣東省內聲譽卓著，擬憑藉亮麗往績積極物色華中及華北地區的商機，該兩大區域的工業企業日益湧現，商業潛力巨大。我們計劃加強市場推廣，參與全國及地區行業活動，加強與該等地區潛在客戶及行業組織的溝通及聯繫，並邀請彼等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以提升市場知名度。

此外，我們亦擬在廣東省外擴充O&M業務，形成穩定的經常收益流。由於眾多工業企業位於華中及華北，而中國政府有關工業污水的排放標準日趨嚴格，預計該等地

區O&M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我們認為，過往與工業企業密切合作開展EPC項目的良好往績加上我們在O&M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均是我們爭取更多O&M業務機遇的競爭優勢。

為此，我們計劃在華中及華北分別開設一個新辦事處，並增聘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人員，以把握上述潛在業務機遇。

然而，我們近期無意通過收購擴充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收購目標。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我們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可運用不同技術處理不同行業污水中的污染物／致污物，以達致理想成效。我們憑藉該等實力發展土壤修復業務。隨着城鎮化持續推進及工業企業撤離人口稠密區，預計該領域存在龐大商機。此外，我們認為目前該領域的行業參與者不多，競爭較少。

因此，我們計劃參與行業活動物色商機並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由於紡織、化工或食品加工等行業的客戶採用的製造流程不斷變化及改進，所排放的污水中污染物／致污物的成份亦隨之改變。此外，設備製造商生產的污水處理設備及機械會越來越先進。因此，我們必須具備充分的研發實力方可適應環境轉變，制定新的有效解決方案。

為此，我們將購置最先進的實驗室設備及測試原料，提升研發實力。我們亦將為研發人員安排外部培訓／研討會，使之了解污水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

相信持續加強研發實力，有助我們持續發展並維持行業競爭力。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我們目前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現有資質對我們可承接項目的規模有所限制。為承接更大型的項目，我們必須提升相關資質。有關提升資質的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預定於2017年底達致必要規定。為符合有關提升資質的人力資源規定，我們將聘用必需的合資格資深專業人士並向現有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外部課程使之取得必要專業資格認證。為此，我們計劃增聘10至15名合資格專業人士，鞏固工程技術團隊實力。

為我們的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我們正在中國其他省份拓展業務，預期業務量會增多。我們的EPC項目需要營運資金持續撥付項目的現金流，直至處理設施經客戶檢測及驗收為止。於EPC項目首9至12個月，我們預期項目的現金流虧蝕相當於項目總成本的15%至20%。因此，我們計劃以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撥付EPC項目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分部

污水／飲用水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多個污水及飲用水項目的EPC承包商、設備承包商或O&M服務供應商。

EPC項目

我們擔任EPC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工程設計；(ii)採購所需零件、處理設備及機械；(iii)委任分包商建造及安裝處理設施；及(iv)測試及調試。此外，我們亦須確保處理項目在各方面符合一切相關規則及法規。

我們本身並不執行建造或安裝工程，而是委聘分包商進行相關工程並加以嚴格監管。然而，對於過濾系統的若干主要零件及反應池核心組件，我們通常先內部處理組裝，然後交予分包商安裝。

我們的EPC客戶大多是工業企業，而我們透過招標邀請向客戶提交標書。就財政角度而言，計算投標金額時準確預算所有項目開支十分重要。作為EPC承包商，我們須承擔任何超支。因此，與客戶訂立EPC合約後，我們會盡快根據所接獲的初步報價與相關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約。按照行業慣例，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交的報價具有有效期。自獨家供應商採購特殊設備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於向我們提交報價時向我們支付相當於設備金額5%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其被我們選中後會遵守所提交的報價。

倘我們最終與該供應商訂約，而合約金額較原先報價有所增加，我們會從上述履約保證金扣除增加的金額。否則履約保證金將在簽訂合約後悉數返還予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超支而導致項目虧損。

EPC項目一般平均耗時約為18個月，視乎項目複雜程度而定。於項目操作時，我們一般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期間我們負責修正處理系統的任何問題。同樣地，所有與我們訂約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均須就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供相關的背對背保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有關保修期修正問題的重大開支。

設備項目

對於通常採用BOT營運模式的大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BOT營運商通常邀請我們參與項目若干環節的設備採購。在設備項目中，我們負責協助BOT營運商物色最符合營運商所定處理標準的設備及機械，並採購該等物料及運至項目場地安裝。因此，我們的工程及技術團隊於採購團隊介入前須與BOT營運商緊密合作。與EPC項目相若，我們須向BOT營運商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同時亦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背對背保修。

其他環保項目

我們經年累月積累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可應付客戶對其他環保領域(如熱電廠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的工程或採購服務需要。

例如，廢氣處理項目方面，我們將化學反應及過濾技術中的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應用於消除脫硫脫硝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此外，脫硫過程的最後階段會排放含硫廢水，其處理亦須用到我們的污水處理專業知識及技術。土壤修復項目方面，我們利用脫水技術去除受污染土壤中的水分，並對脫水土壤進行焚燒。以上是我們處理污水處理過程結束時產生的污泥所採用的措施。此外，由於土壤修復過程中會利用水沖刷土壤的部份污染物以及偶爾工地會發現被污染的地下水，因此土壤修復過程亦經常需要污水處理服務。對於土壤修復項目，我們通常聘用外部合資格分包商處理固體廢物收集及運送和焚燒的相關工作。

我們負責項目設計及執行的內部工程及技術人員在各自的高等教育階段一般專修工程及其他環境科學相關學科，並不時接受有關工程技術的在職培訓。因此，彼等擁有相關技能及知識，能夠處理污水處理項目和其他環保項目。同時，本集團並不擁有執行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的專用設備。各項目所用設備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針對相關處理設施設計或購買，因而不盡相同。

廢氣項目

我們曾為一名客戶位於廣東省的食品加工廠建設污水處理廠，而該客戶於2013年11月將一個廢氣處理項目委任我們負責。項目所涉熱電廠毗鄰食品加工廠。該廢氣處理設施主要旨在降低熱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化合物、灰渣及其他污染物水平。該項目分為兩份合約，即(i)執行處理設備及機械的安裝工程及管道鋪設(合約價值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採購及組裝脫硫脫硝工序以及連接脫硫脫硝工序的污水處理系統與該加工廠主要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全部設備及機械(合約價值人民幣35.4百萬元)。

土壤修復項目

土壤修復工程旨在將土壤的污染物含量降至安全可用的水平。土壤修復項目通常涉及污水處理工序，原因在於需要用水洗除部份土壤污染物或現場地下水受到污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廣東省一家煉鋼公司的諮詢合約(合約價值人民幣548,000元)，負責清理其曾為廣州一家鋼廠所佔用空置地盤的土壤。此外，2014年11月，湖北省一家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聘我們承接廣州一幅面積約1,600平方米之受污染地盤的土壤修復工程，服務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土壤修復工程的主要程序主要包括：

- (i) 清挖運輸：挖掘受污染的土壤，然後用水清洗。
- (ii) 污水處理：以化學程序處理上文(i)段產生的污水，然後經不同過濾及沉澱工序後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系統。
- (iii) 場外運輸及高溫焚燒：將受污染土壤及沉澱後的殘餘物質以特製氈蓋嚴格密封後運至水泥窯焚燒。
- (iv) 檢測及回填：檢測驗收清挖地盤的土壤。待客戶滿意處理成效後以淨土回填相關地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土壤修復項目已全部完成。

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管理其營運的污水或飲用水處理設施。我們按月或按季根據所處理的水量向O&M客戶收取管理費。根據合約，我們負責委聘期間有關一般損耗的維修保養成本。此外，我們須向處理廠派駐員工，全程監督營運，確保處理後的污水或飲用水的質量符合所需標準。

此外，我們通常按客戶要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提升處理廠的實力以符合日趨嚴格的排放標準；(ii)設立事故報告及安全合規管理系統，就移除及處置酸性廢料及污泥提供意見；及(iii)有關環保項目的其他工程作業。

我們的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的五大項目(按年／期內確認的收益額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 日期 (附註)
1 益海嘉里 污水處理 項目	私營 污水處理 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食品加工 及分銷	於東莞建造總 設計產能約 4,400立方米／日 的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一種可快速啓動 的IC厭氧 反應器及一種 新型複合循環 高效生物反應 污水處理系統 (我們的專利)	35,221	22,876	已於 2015年9月 完成
2 益海嘉里 電廠設備 項目	私營	其他環保 項目	設備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食品加工 及分銷	為東莞一家熱電廠 的脫硫脫硝控制 系統及除塵系統 採購設備及機械	脫硫、脫硝及 除塵	35,412	16,448	已完成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 日期 (附註)
3 惠雲鉑業 污水處理 項目	私營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製造及加工 鈦白粉化學品	於雲浮建造總設計 產能約 4,000立方米／日 的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化學沉澱法	14,548	11,419	已完成
4 珠江項目	私營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國有工業企業， 主要生產及加工 化工相關產品	於珠海建造設計 產能約 74立方米／日 的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一種新型複合 循環高效生物 反應污水處理 系統(我們的 專利)	7,482	7,482	已完成
5 益海嘉里 電廠工程 項目	私營	其他環保 項目	施工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食品加工 及分銷	為東莞一家熱電廠 安裝、測試及 調試脫硫脫硝 控制系統及 除塵系統	脫硫、脫硝及 除塵	4,075	2,807	已完成
總計							<u>61,032</u>	<u>97.2%</u>	
年內總 收益佔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合約價值	年內確認的收益額	估計完成日期 (附註)
1 北京涼水河公共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北京總設計產能約96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臭氣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生物除臭	19,286	19,286	已完成
2 益海嘉里電廠設備項目	私營	其他環保項目	設備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	為東莞一家熱電廠的脫硫脫硝控制系統及除塵系統採購設備及機械	脫硫、脫硝及除塵	35,412	18,964	已完成
3 東營東城北公共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東營市總設計產能約4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一種新型複合循環高效生物反應污水處理系統(我們的專利)	15,778	15,778	已完成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 日期 (附註)
4 越南互太 污水處理 項目	私營 污水處理 項目	EPC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於越南成立的 紡織公司	於越南建造總設計 產能約 4,500立方米/日 的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	一種新型複合 循環高效生物 反應污水處理 系統(我們的 專利)	10,715 27,897	10,715 2015年12月		
5 岳陽湖濱 設備項目	公共 設備項目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政府	為岳陽市總設計 產能約 25,000立方米/日 的市政污水處理 設施採購設備及 機械	一種新型複合 循環高效生物 反應污水處理 系統(我們的 專利)	10,706 10,706	10,706 已完成		
								總計 <u>75,449</u>	年內總 收益佔比 <u>61.7%</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期內確認的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日期 (附註)
1 鞍寧鞍山 設備項目	公共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鞍山市一個設計產能約100,000 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 採購設備及機械	一種新型複合循環 高效生物反應污水 處理系統 (我們的專利)	48,205	25,926	2015年12月
2 長沙金霞 設備項目	公共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長沙市一個設計產能約180,000 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 採購設備及機械	一種新型複合循環 高效生物反應污水 處理系統 (我們的專利)	28,205	14,786	2015年12月
3 金融城土壤 修復項目	公共 設備項目	其他環保 項目	施工項目— 土壤修復 項目	政府	運用我們的土壤修復技術及專業 知識，治理廣州一塊土地的受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高溫焚化	10,065	10,065	已完成
4 湖南常德 設備項目	公共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常德市一個設計產能約15,000 立方米/日的市政飲用水處理 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絮凝、沉積及 過濾消毒	4,197	4,197	已完成
5 越南互太 污水處理 項目	私營 項目	污水/ 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於越南 成立的 紡織公司	於越南建造總設計產能約4,500 立方米/日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一種新型複合循環 高效生物反應 污水處理系統 (我們的專利)	27,897	3,431	2015年12月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領域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採用的主要技術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 的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 日期 (附註)
項目業主									
總計							<u>58,405</u>	<u>92.6%</u>	

附註：估計完成日期指各項目收益悉數確認的估計日期。

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服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以EPC及設備項目形式)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67.1%、76.9%及80.2%。我們憑藉本身為客戶提供理想的量身定製工程解決方案的出色實力及多年開發的多項處理技術及專業知識等經驗及知識成功發展工程服務。於制訂項目工程設計時，我們須考慮(i)污水成份；(ii)經處理污水中污染物水平的排放標準；(iii)指定期內的污水處理量；及(iv)投資金額及持續經營成本。我們須確保所建議的設計符合成本效益並符合規定的排放標準。

處理程序的成效主要取決於所採用的處理技術、設備及機械。我們通常於採納既有處理技術時進行實驗測試及試行，以提升效率及性能。我們相信本身擁有技術平台能為食品加工、紡織及化工行業設計高效的工程服務。我們在採用厭氧、好氧、生物及化學技術進行污水處理方面經驗豐富。具體而言，我們成功對項目運用厭氧技術，為食品加工業處理有機污染物含量高的工業污水。厭氧技術具有節能、減少污泥及生產甲烷等固有優點，而甲烷可轉化為能量，故此厭氧技術近年成為受歡迎的污水處理技術。

污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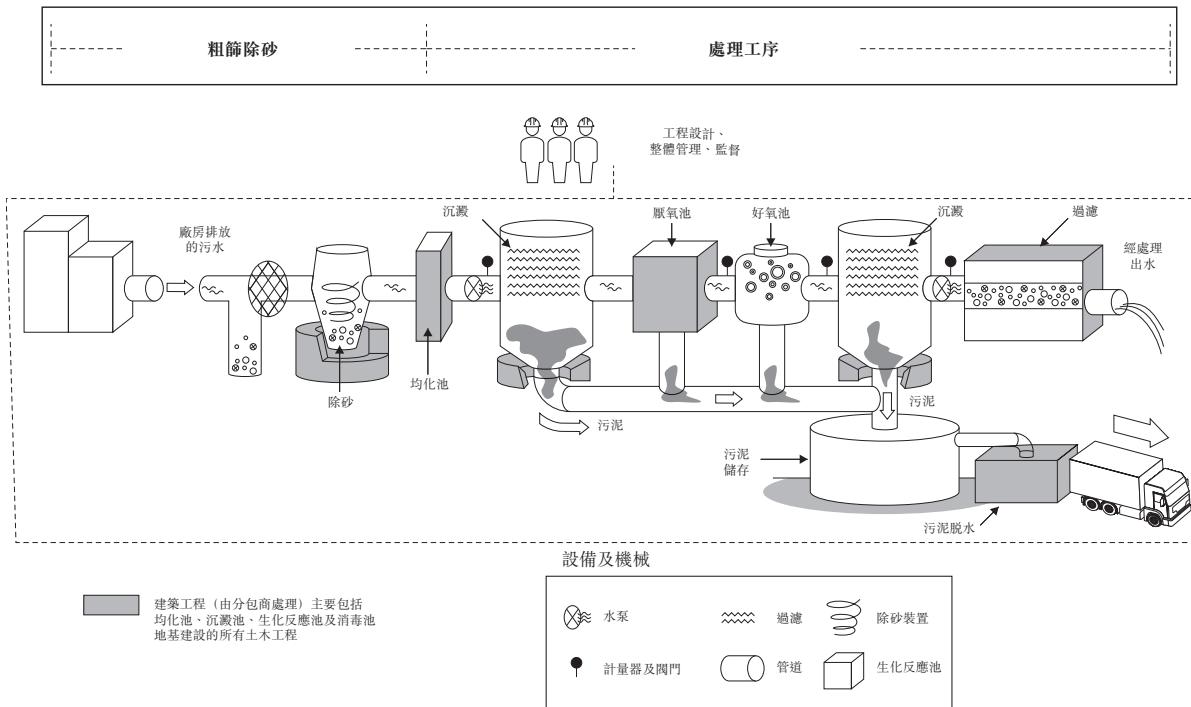
污水處理系統一般分為四個階段，即預處理、初級、二級及最終處理。

- **預處理**：通過粗篩及細篩隔除大粒雜物、粗粒料及其他不可溶解顆粒(如碎布、紙張、塑料、粗砂及油脂)，再通過除砂系統分離較重顆粒。初篩及除砂後，污水會排入並暫時存儲於均化池，以基於有機負荷原則調節水流，使污水分佈更加均勻。
- **初級處理**：預處理後的污水排入初次沉澱池去除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懸浮及可沉降固體。對於工業污水，排入中和池調節pH值，以達致必要處理條件。
- **二級處理**：經處理污水排入厭氧池進行厭氧反應，去除污水中的不可溶成份，再排入好氧池進行生化反應，此時會採用氧化溝提高氧氣含量以促進可消耗污水中有機污染物的微生物增長。經處理的污水排入二次沉澱池，去除污泥及其他顆粒。

- 最終處理：經處理的污水排入最終沉澱池及／或過濾池，進一步分離及過濾污泥及其他顆粒，然後排入淨化池進行加氯消毒，殺滅有害微生物。然後，經處理的污水外排或回收作工業用途。

處理過程餘留的污泥返回好氧池為生化池處理維持足量微生物，或經機械脫水後外排。

我們的典型污水處理流程概述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中分包商的常規建築工程作業及我們購置的設備及機械：

工作範疇

分包商的
常規建築工程

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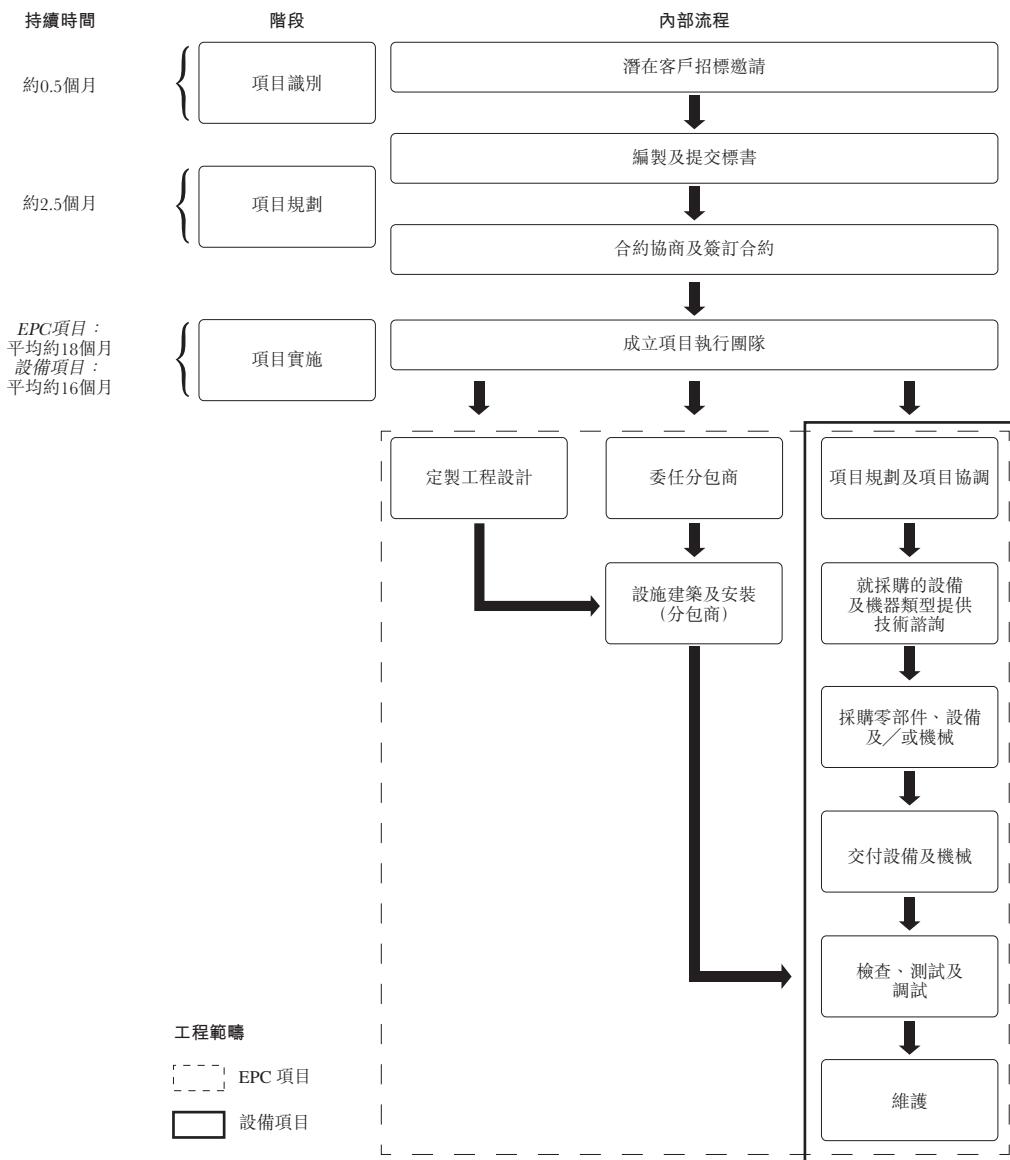
- 我們建築工程的主要設施包括基礎結構工程(初篩／除砂系統、均化池、初次沉澱池、中和池、厭氧池、好氧池及消毒池)、廠區臭氣控制樓、污泥堆放站、操作樓及維護樓。

我們購置的
常規設備及
機械

- 我們處理項目的主要設備及機械一般包括水泵、計量器、鼓風機、過濾器、閥門、電控系統、減速器、攪拌器、格篩、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

EPC及設備項目的一般操作程序

我們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常規工作流程如下：



項目識別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積極尋求及物色全國的潛在項目。我們的銷售團隊關注行業新聞及市場動向，並利用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物色新商機。我們聲譽良好且往績優良，因此我們的現有或之前的客戶亦向我們轉介投標機會。潛在項目首先由我們

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篩選，評估因素包括潛在客戶的信譽、所涉行業及污水成份、客戶的具體要求、適用的處理技術、項目估計成本及相關排放標準。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於初步評估後，收集潛在項目的詳細資料，進行可行性研究，進一步分析場地、項目的環境影響、所涉行業、建造成本、所需設備及技術、潛在收益及利潤率。收集及分析充足的投標資料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參考工程技術部的意見確定是否爭取該項目並提交標書。

項目規劃

投標程序

我們一般通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得EPC合約及設備合約。收到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及詳情介紹後，若我們決定參與特定項目的投標，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工程技術部、採購部及財務部的成員將組成投標委員會編製標書。投標委員會將參考勞工成本、分包商成本及原料成本(基於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及適當的利潤率編製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以確定投標價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通常涉及有效期。我們若於有效期內與相關供應商／分包商訂約，則免受價格上漲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部將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滿足該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標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最終審批。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統計數據：

	提交 標 書 投 標 次 數	中 標 次 數	中 標 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投 標 金 額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下	5	5	100%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上	13	8	62%
	18	13	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投 標 金 額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下	7	6	86%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上	23	9	39%
	30	15	5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止 六 個 月			
投 標 金 額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下	1	0	0%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上	8	5	63%
	9	5	56%
營 業 紀 錄 期 間			
投 標 金 額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下	13	11	85%
— 人 民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上	44	22	50%
	57	33	58%

簽署合約

中標之後，我們將審閱及與客戶商定正式合約(主合約或包含建築合約及／或設備合約的捆綁合約)條款，然後方會訂約。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成立項目執行團隊及項目規劃

獲授合約後即成立項目執行團隊。我們項目執行團隊的規模根據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我們可供利用的資源而定。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一般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現場工程師、一名現場管理人員與一名安全主管。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主要負責項目的日常實施及監督分包商工作。

項目開始前，我們的項目經理與工程技術部同心協力，審查項目規格、現有實際限制及困難、識別重大安全與環境問題及控制、工地圖則及規劃的人力與資源。此外，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發起項目會議、規劃工地設施及安排採取安全與環保措施，而安全主管則在項目開始前為工地人員提供安全培訓。

項目實施

定製設計

我們負責EPC項目的整體工程設計。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會調研項目背景並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並參考待處理污染物類型、處理方法、項目規模、相關排放標準、預計營運成本要求和客戶預算、場地規模、設計容量、環境因素及氣象條件。工程技術團隊將分析、評估及確定系統設計及規格，確保合乎客戶的要求。

設備項目方面，客戶向我們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詳情及圖紙。我們基於客戶提供的工程設計詳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就最適合該項目的設備及機械類型提供技術建議並編製定製設備建議。我們相信定製設備建議可升級或優化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確保客戶獲得合乎特定需求的設備及機械。

採購設備及機械

系統設計及規格落實後，採購部將採購項目所需的全部機械及設備。我們有時委聘外部分包商採購項目所需特定機械及設備。項目所需設備及部件一般包括水泵、計

量器、鼓風機、過濾器、閥門、電控系統、減速器及攪拌器。格篩、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等其他設備和部件的定製化程度較高，將基於我們的設備建議視乎特定需求及技術規格而採購。

建築及安裝工程(僅EPC項目)

我們聘用合資格分包商在我們的嚴密監督下進行處理設施的建築和安裝工程。工程技術部主要負責監督分包商建設及安裝處理系統。機械及處理系統安裝將在客戶的工地進行，機械及設備運抵工地後會經檢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7.5%、18.6%及19.9%。有關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分包商」一段。

檢查、測試及調試

建築及安裝工程完工後，客戶會檢查系統再審批驗收。我們的現場管理人員負責協助項目經理與現場工程師收集最終檢查、測試及試運行所需數據與資料。

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安裝完畢後，系統將按合約指定時長連續試運行，以檢查運行效率。客戶或其監理代表可能發現問題並要求糾正。若測試結果滿意，客戶及／或其監理代表將向本集團出具驗收證明。

維護／保修期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期一般為處理系統啟用後12個月，期間由我們負責修正設備及／或處理系統的任何瑕疵，相關費用將自客戶持有至保修期屆滿的保證金扣除。如瑕疵與分包商承建的工程或供應商違約有關，則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有責任承擔修正瑕疵的費用。本集團在保修期亦免費向客戶提供設備或系統運行、維護及管理的技術諮詢服務。為維護及鞏固客戶關係，我們亦採用拜訪及討論的方式與客戶保持聯繫。整個系統直至保修期結束若無故障，客戶將退還保證金。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需要營運資金運行EPC項目業務。客戶向我們付款前，我們常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項目成本。大部份合約金額屬於後期付款，由客戶在項目完成且處理設施經客戶測試審批時結算。然而，我們通常於項目過程中主要按竣工百分比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項目成本。基於過往經驗，我們於項目首9至12個月的現金流虧蝕通常佔整個項目成本約15%至20%，直至項目完成經客戶審批及最終驗收為止。因此，我們必須經常監督現有及日後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滿足在建及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就此而言，我們的財務總監每兩週編製90日滾動現金流預測供董事審閱。

項目反腐敗措施

我們執行項目時須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反腐敗條款。為監察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我們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提供載有行為守則的員工手冊，並不時向全體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彼等明瞭商業道德重要性及我們的企業政策禁止任何腐敗行為，包括提供或自供應商或客戶收取賄賂和回扣、不正當銷售及業務轉介及濫用本集團資產。
- 我們劃分項目招標及項目執行的職責，項目各階段需要會計及財務部、採購部、工程技術部和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審批及記錄程序，實施核查和制衡機制，杜絕腐敗及欺詐行為。
- 我們設有舉報系統，鼓勵僱員留意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潛在腐敗行為、不當行為或營私舞弊行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主管直接接收及處理僱員舉報，負責一切必要調查(包括成立專門調查小組，如有必要可外聘專業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交調查報告以採取適當後續行動。上市後，所有相關調查報告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處理。

我們的積壓項目

積壓項目的總值指特定日期未完成項目的估計合約總價值。謹請留意，積壓項目價值僅為指示性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我們釐定積壓價值

業 務

的方法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釐定積壓價值的方法相比。我們不能保證積壓項目會轉成實際收益或產生溢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積壓合約的預測收益未必會落實或產生溢利」一節。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積壓項目總值：

	項目個數	積壓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 EPC項目	4	35,980
— 設備項目	3	35,924
其他環保項目		
— 施工項目	1	40
技術諮詢項目		
	<u>2</u>	<u>289</u>
	<u>10</u>	<u>72,233</u>

下表載列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積壓項目的主要資料：

簽約日期	項目名稱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合約價值		積壓 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完成日期 (附註1)
						營業紀錄期間確 認的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12日	益海嘉里 污水處理 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食品 加工及分銷	於東莞建造總設計產能約 4,400立方米/日的工業 污水處理設施	35,221	35,094	127	已於2015年9月 完成
2013年 4月19日	聯眾項目	其他環保 項目	施工項目	廣東省國有工業企業的 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不鏽鋼生產	為污水池提供池底 清理服務	163	123	40	已於2015年9月 完成
2013年 12月23日	越南互太 污水處理 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於越南成立的 紡織公司	於越南建造總設計產能約 4,500立方米/日的工業 污水處理設施	27,897	14,146	13,751	2015年12月

業 務

簽約日期	項目名稱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合約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紀錄期間確 認的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積壓 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完成日期 (附註1)
2013年 5月7日	富賓直飲水 處理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企業， 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為廣東省一個住宅小區 建造飲用水處理設施	375	273	102	2015年11月
2013年 10月14日	日立項目	O&M/技術 諮詢服務	技術諮詢 項目	廣東省私營企業， 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為已建成飲用水設施提供技術 諮詢及維護服務	34	28	6	2015年12月
2014年 4月24日	石獅項目	O&M/技術 諮詢服務	技術諮詢 項目	福建省私營企業，主要 從事污水工程服務及 相關環保設備銷售	為擬建造工業污水處理 設施提供技術諮詢建議	283	零	283	2015年12月
2014年 5月1日	廣東粵電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設備項目	國有工業企業的 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電力供應	為廣東省一個設計產能約7,2立 方米/日的污水處理設施採購 設備及機械	226	零	226	2015年12月
2015年 3月13日	遼寧鞍山 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 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鞍山市一個設計產能約 10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 及機械	48,205	25,926	22,279	2015年12月
2015年 4月14日	長沙金霞 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 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長沙市一個設計產能約 18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 及機械	28,205	14,786	13,419	2015年12月
2015年 4月15日 (附註2)	李坑污水 處理項目	污水/飲用 水項目	EPC項目	政府	於廣州市建造設計產能約 1,000立方米/日的工業 污水處理設施	22,000	—	22,000	2016年6月
總計：						<u>72,233</u>			

附註：

1. 估計完成日期指各項目收益悉數確認的估計日期。
2. 項目於2015年4月15日授予我們且獲客戶確認。項目的EPC合約其後於2015年10月8日簽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按項目類別劃分的積壓項目總值：

	項目個數	積壓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 EPC項目	4	30,811
— 設備項目	3	25,964
— 施工項目	1	1,589
技術諮詢項目	<u>2</u>	<u>289</u>
總計	<u>10</u>	<u>58,653</u>

下表載列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積壓項目的主要資料：

簽約日期	項目名稱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 至2015年10月				估計完成日期 (附註)
						合約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積壓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5年6月30日手頭項目</u>										
2012年 12月12日	益海嘉里 污水處理 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食品 加工及分銷	於東莞建造總設計產能 約4,400立方米/日的 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35,221	35,221	—已於2015年9月 完成		
2013年 4月19日	聯眾項目	其他環保 項目	施工項目	廣東省國有工業企業的 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不鏽鋼生產	為污水池提供池底 清理服務	163	163	—已於2015年9月 完成		
2013年 12月23日	越南互太 污水處理 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於越南成立的紡織公司	於越南建造總設計產能 約4,500立方米/日的 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27,897	26,044	1,853	2015年12月	
2013年 5月7日	富賓直飲水 處理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企業， 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為廣東省一個住宅小區 建造飲用水處理設施	375	273	102	2015年11月	
2013年 10月14日	日立項目	O&M/技術 諮詢服務	技術諮詢 項目	廣東省私營企業， 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為已建成飲用水設施提供 技術諮詢及維護服務	34	28	6	2015年12月	

業務

簽約日期	項目名稱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 至2015年10月		合約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積壓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日期 (附註)
						31日確認的					
2014年 4月24日	石獅項目	O&M/技術諮詢服務	技術諮詢項目	福建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工程服務及相關環保設備銷售	為擬建造工業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諮詢建議		283	零	283	2015年12月	
2014年 5月1日	廣東粵電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國有工業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	為廣東省一個設計產能約7.2立方米/日的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226	零	226	2015年12月	
2015年 3月13日	遼寧鞍山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鞍山市一個設計產能約10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48,205	32,176	16,029	2015年12月	
2015年 4月14日	長沙金霞設備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長沙市一個設計產能約18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28,205	18,496	9,709	2015年12月	
2015年 4月15日	李坑污水處理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政府	於廣州市建造設計產能約1,000立方米/日的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22,000	零	22,000	2016年6月	
						小計：		<u>50,208</u>			

業務

簽約日期	項目名稱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業主背景資料	我們的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 至2015年10月		合約價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收益額 人民幣千元	積壓項目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完成日期 (附註)
						31日確認的					
<u>於營業紀錄期間後至2015年10月31日訂立的新項目</u>											
2015年 7月15日	山東日照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日照市一個設計產能 40,000立方米/日的市政 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 及機械		10,079	10,079	—	已於2015年 9月完成	
2015年 7月30日	西樵 設備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設備項目	政府	為佛山市一個設計產能 15,000立方米/日的工業 污水處理設施採購設備 及機械		16,094	16,094	—	已於2015年 10月完成	
2015年 7月30日	西樵安裝 工程項目	污水/ 飲用水 項目	施工項目	政府	安裝為西樵設備項目採購 的設備及機械		1,589	零	1,589	2015年12月	
2015年 9月22日	南沙項目	污水/飲用 水項目	EPC項目	廣東省私營工業企業， 主要從事紡織製造	為一個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建造配套設施		6,856	零	6,856	2017年3月	
											<u>小計：</u> <u>8,445</u>
											<u>總計：</u> <u>58,653</u>

附註：估計完成日期指各項目收益悉數確認的估計日期。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市政污水處理、食品加工、紡織及化學品製造等不同行業。我們的EPC項目客戶一般為工業企業，而設備項目客戶通常為市政污水處理項目BOT營運商。

業 務

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工程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故我們每期客戶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承接的 項目數目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信貸期 (天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東莞益海嘉里賽瑞灑粉 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賽瑞」) ^(附註1)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1	3	30	22,876	36.4
廣東柏力機電工程 有限公司(「廣東柏力」) ^(附註2)	其他環保項目	設備及廢氣項目	2	2	30	19,256	30.6
廣東惠雲鈦業股份 有限公司(「惠雲鈦業」) ^(附註3)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1	3	30	11,419	18.2
廣東省環境工程 裝備總公司(「廣東環境」) ^(附註4)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1	2.5	30	7,482	11.9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建興」) ^(附註5)	污水／飲用水項目	O&M	1	12.5	30	360	0.6
				總計	<u><u>61,393</u></u>	<u><u>97.7</u></u>	

業 務

附註：

1. 益海嘉里賽瑞為廣東省的私營工業企業，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分銷。
2. 廣東柏力為廣東省的私營工業企業，主要從事機電工程服務。
3. 惠雲鈦業為廣東省的私營工業企業，主要從事鈦白粉化學品生產及加工。
4. 廣東環境為廣東省私營環保與設備服務供應商。
5. 建興為廣東省的私營工業企業，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部件製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承接的 年內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收益 (天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信貸期 (天數)		
廣東柏力	其他環保項目	設備及廢氣項目	2	2	30	19,686	16.1
中建三局集團 有限公司〔「中建」〕 ^(附註1)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1	1.5	30	19,286	15.8
廣州市平合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平合」〕 ^(附註2)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2	1	30	16,911	13.8

業 務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項目數目	概約年數	信貸期 (天數)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年內 承接的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東營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東營北控水務」)(附註3)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1	2	30	15,778	12.9
越南互太(附註4)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1	2	30	10,715	8.8
					總計	<u>82,376</u>	<u>67.4</u>

附註：

1. 中建為中國一家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
2. 廣州平合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及相關安裝工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平合亦為我們五大分包商之一。
3. 東營北控水務為中國市政污水處理營運商，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有污水處理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4. 越南互太是於越南成立的紡織公司，為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業務分部	項目類型	期內 承接的 項目數目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北控水務」)(附註1)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1	0.5	30	25,926	41.1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中科成」)(附註1)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1	0.5	30	14,786	23.4
武漢都市環保工程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都市」)(附註2)	其他環保項目	土壤修復項目	1	2	30	10,065	16.0
常德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常德北控制水」)(附註1)	污水／飲用水項目	設備項目	1	0.5	30	4,197	6.7
越南互太	污水／飲用水項目	EPC項目	1	2	30	3,431	5.4
				總計	<u><u>58,405</u></u>	<u><u>92.6</u></u>	

附註：

1. 鞍山北控水務、長沙中科成及常德北控制水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有污水處理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然而，各實體的相關負責人各自進行相關合約磋商，因此我們將各實體視為獨立客戶。
2. 武漢都市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業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7.7%、67.4%及92.6%。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6.4%、16.1%及41.1%。

我們在挑選客戶時相當審慎。我們大部份主要客戶為上市公司或特定地區的領先工業企業，在市場聲譽良好。由於我們的業務乃基於項目，加上項目過程中收款通常比支付成本慢，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對於工業客戶的項目)彼等核心業務的可行性及(對於我們通常提供採購服務的政府支持的公用設施項目)BOT項目公司(或其分包商)的信譽及往績，避免出現不可收回支出或壞賬。由於污水處理領域受到政府高度監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不論為BOT項目公司抑或工業企業)會一直監察項目全過程以達致滿意結果，減低了項目中途取消的風險。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工程開始後並無出現項目取消情況，且我們的應收款項並無錄得減值。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客戶糾紛或索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

不同項目的具體合約條款各異，我們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常見合約條款概述如下。我們概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主合約，各項目合約亦無載列獨家代理條款。因此，我們可向任何客戶提供服務而毋須事先獲現有客戶同意。

服務範圍及合約規定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載明服務範圍、技術與設備規格、處理設施的操作規定、參考特定污染物最高水平規定的經處理出水或污水水質、預期項目管理團隊架構及其他合約權利及責任。

項目時間表

我們的標準合約訂明項目階段的目標日期，例如項目開始日期、主要處理設施交付及安裝日期、測試及最終竣工日期。

一般而言，EPC項目完工平均需時約18個月，而設備項目通常的持續時間平均約為16個月。

支付條款

對於EPC項目，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合約金額約10%的預付款，於設備及機械運抵工地時支付約30%的款項，及於處理設施最終驗收後支付50%款項(經扣除保證金)，再加上10%保證金。

對於設備項目，我們通常要求於簽署合約時支付合約金額約30%的預付款，於設備及機械運抵工地時支付另外30%的款項，30%尾款(經扣除保證金)須於處理設施最終驗收及調試後支付，再加上約5%至10%保證金。

保修期及保證金

我們一般於項目竣工後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倘保修期內出現任何瑕疵，我們會安排相關分包商或供應商修正該等瑕疵，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約5%至10%作為保證金，須於保修期屆滿後悉數支付。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保證金並無遭大幅扣減。

罰款

倘項目並非因我們的過錯而延誤，而是因為如惡劣天氣、項目實施期間客戶要求大幅變更設施的設計或客戶違約而延誤，我們通常獲許可延期。然而，倘由於我們的過錯造成延誤，我們通常須按合約協定的費率向客戶支付罰款。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項目延誤而向客戶支付任何罰款。

違約彌償

如我們的項目未能符合合約的技術規定，則須彌償客戶。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質量問題或違反中國法律規定之排放標準的客戶投訴。

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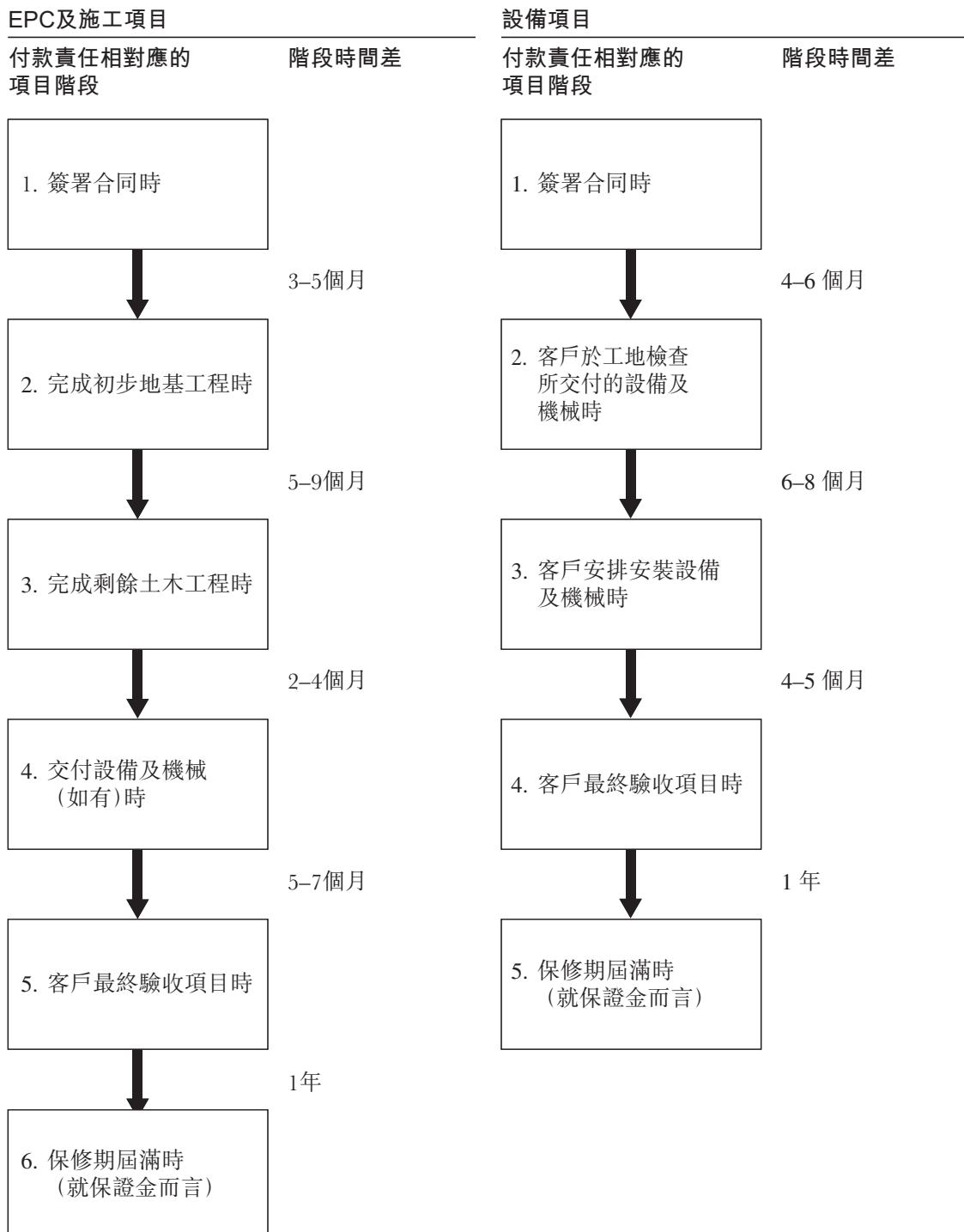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基本為成本加成法。EPC或設備項目的主要成本因素為建設及／或安裝的分包成本以及設備及機械成本。我們考慮(i)項目規模；(ii)我們工程及技術團隊所耗費人力及時長所反映技術項目要求的複雜程度；(iii)客戶聲譽及背景；及(iv)市場競爭，以確定項目的合適利潤。

信貸政策

我們並無標準的客戶信貸政策。授予各客戶的信貸期主要於進度付款時間表(合約中列明與項目階段掛鈎)中反映。達致各項目階段後，我們有權根據付款時間表向客戶收取相關比例的合約款項。我們將視乎對客戶信用的評估結果釐定各項目階段的合約付款比例，於簽署合約前與客戶商討。例如，相比視為信用水平較低的客戶，視為信用水平較高的客戶於項目週期前期可支付較少比例的合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EPC及設備項目合約所用的一般項目階段。



我們有標準程序檢查客戶的信譽。我們接受新客戶的業務前，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會調研公開紀錄，了解客戶歷史、背景、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於必要時展開信貸及法律調查，評估其信用，以識別客戶是否遭遇任何行政處罰、訴訟及未決稅務糾紛。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和工程及技術人員亦展開初步現場調查，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收集到的資料評估能否接受客戶並釐定合約付款時間表，以供客戶考慮。

對於經常往來客戶，我們會於與之繼續展開新業務前檢討有關客戶付款歷史及與我們任何糾紛的內部紀錄。項目期間，我們的現場工程師亦會於客戶工地協助高級管理人員監察及監督整體業務營運，並不時報告客戶業務營運或整體項目方面的任何異常。此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客戶互動以說明工作進度，亦會跟進逾期結餘(如有)。所有該等程序及時為我們提供有關須否作出呆賬減值撥備的信息。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惟就若干客戶而言最多可延長至最終驗收整個項目當日止。特別是，設備項目方面，我們通常於相關設備及機械運抵工地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按設備及機械的合約總額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有關發票金額按照合約指定的項目階段分期結算。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有若干長期未收回且於財務報告日期未逾期的應收款項。營業紀錄期間承接的設備項目方面，收益確認與結清全部發票金額(不包括結清保證金)的時間差約為80天至400天。此外，若干客戶(尤其是國有企業)向我們清償未結算餘額時所需內部付款批准流程頗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客戶的背景及信用，或會將一般信貸期限延長最多90天。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政策規定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檢討個別債務人欠款的可回收金額。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表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撥備。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債權人週轉天數分別為101.1天、141.3天及208.7天。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其中應收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748,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對於保修期尚未屆滿之項目，我們的客戶可保留保證金，尚毋須結算有關餘額。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收取客戶貿易債項方面未遭遇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客戶會於之後結清有關款項，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往績亮麗，且與現有客戶關係良好，全新及現有業務具備可靠的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客戶轉介渠道。除負責聯絡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外，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收集及分析地區市場資料、開發目標市場及物色新投標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由時湛坤先生率領。時先生的資歷載於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銷售團隊關注行業新聞，並利用我們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物色新商機。我們亦憑藉良好聲譽及亮麗往績贏得現有或原先客戶轉介競標機會。為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亦參加業界活動、研討會或展覽會。

供應商

採購設備及機械

我們委聘中國供應商提供建設污水處理系統的設備及機械及其他環保項目的其他設備。標準設備及機械主要包括水泵、計量器、鼓風機、過濾器、閥門、電控系統、減速器、攪拌器、格篩、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

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彼等聲譽、技術資格、往績紀錄及客戶反饋進行篩選。我們設有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名單，我們會每年審閱該名單，剔除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及添加新的合資格供應商。

倘我們需從核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獲取設備，我們將通過核查其認證、產品樣本及往績紀錄評估供應商是否可靠。雖然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但我們預期安排替換供應商(倘必要)並無任何困難，原因是我們所採購項目通常可輕鬆從市場上其他同類供應商取得。

業 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平均 信貸期 ^(附註6) (天數)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附註1) 提供脫硫脫硝控制系統	2	35	8,387	17.8	
供應商B ^(附註2)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2	45	2,715	5.8	
供應商C ^(附註3)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2.5	43	2,292	4.9	
供應商D ^(附註4) 提供污水處理工程項目 所用彩塗鍍鋅鋼卷	2	90	1,381	2.9	
供應商E ^(附註5)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2.5	38	1,368	2.9	
		總計	16,143		34.3

附註：

1. 供應商A為湖北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脫硫脫硝控制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主要負責益海嘉里電廠設備項目。
2. 供應商B為江蘇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益海嘉里電廠設備項目。
3. 供應商C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銷售、製造及工程設計，主要負責珠江項目。
4. 供應商D為山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鋼鐵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主要負責惠雲鈦業污水處理項目。
5. 供應商E為山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惠雲鈦業污水處理項目。
6. 我們通常在項目達致合約訂明的指定進度時向五大供應商作出分期付款，而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同意押後若干結算期的到期日，而該等到期日與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收款時間一致。平均信貸期按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的總和除以總期數計算。

業 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年期	平均 信貸期 ^(附註5) (天數)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供應商F ^(附註1)	提供電氣控制設備	1	38	4,963	5.7
供應商G ^(附註2)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1.5	45	4,487	5.2
供應商C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2.5	35	3,844	4.4
供應商H ^(附註3)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	1.5	45	3,684	4.3
供應商I ^(附註4)	提供電氣控制設備	1	38	2,837	3.3
		總計		19,815	22.9

附註：

1. 供應商F為湖北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電氣控制設備銷售及買賣，主要負責一個污水設備項目。
2. 供應商G為上海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北京涼水河設備項目。
3. 供應商H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東營東城北設備項目。
4. 供應商I為上海私營企業，主要從事電氣控制設備銷售，主要負責岳陽湖濱設備項目。
5. 我們通常在項目達致合約訂明的指定進度時向五大供應商作出分期付款，而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同意押後若干結算期的到期日，而該等到期日與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收款時間一致。平均信貸期按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的總和除以總期數計算。

業 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的概約年期	平均 信貸期 ^(附註6) (天數)	佔總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J ^(附註1)	提供閥門及其他相關產品	1.5	41	3,806	8.3
供應商K ^(附註2)	提供電氣控制設備	1.5	35	3,354	7.3
供應商L ^(附註3)	提供鼓風機	0.5	45	2,821	6.2
供應商M ^(附註4)	提供測量儀器	1.5	38	2,703	5.9
供應商N ^(附註5)	提供水泵	0.5	40	2,525	5.5
		總計		15,209	33.2

附註：

1. 供應商J為江蘇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長沙金霞設備項目。
2. 供應商K為四川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電氣控制設備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遼寧鞍山設備項目。
3. 供應商L為遼寧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主要負責遼寧鞍山設備項目。
4. 供應商M為北京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測量儀器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遼寧鞍山設備項目。
5. 供應商N為私營外資企業，主要從事水泵銷售及製造，主要負責遼寧鞍山設備項目。
6. 我們通常在項目達致合約訂明的指定進度時向五大供應商作出分期付款，而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同意押後若干結算期的到期日，而該等到期日與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收款時間一致。平均信貸期按我們每期獲得的信貸期的總和除以總期數計算。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4.3%、22.9%及33.2%，而我們有關最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7.8%、5.7%及8.3%。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除越南項目採購額以越南盾結算外，我們的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且大部份以銀行匯款結算。

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

採購合約一般包括與訂購項目詳情、交貨時間、合約價值、支付條款以及標準彌償條款有關的條文。各供應商提供的支付條款均不相同。我們通常於簽訂合約後支付合約價值總額約10%至30%的初始定金，尾款於設備交付、安裝及最終測試驗收時分期支付。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通常為購買的設備提供一年保修期。我們一般於保修期內保留合約價值總額約5%至10%作為保證金。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的採購額一般以人民幣計值且其中大部份以銀行匯款結算。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1.1天、152.0天及210.6天。

存貨政策

我們根據項目規格為項目採購所需設備及機械。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指已運抵客戶工地但仍待客戶檢查及驗收的已訂貨品價值。

分包

分包商

EPC項目方面，我們委派分包商在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嚴密監管下進行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作。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分包採購零部件、設備及機械的部份工作。土壤修復項目方面，我們亦委聘分包商提供固體廢物收集和焚燒及運輸服務。

業 務

我們按項目選擇分包商，會評估以下因素：

- 分包商必須具備所需管理能力、項目建設資格及必要的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分包商過往必須在項目建設方面具備良好表現及豐富經驗；
- 分包商必須具備財政實力以進行有關項目；及
- 服務價格及質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約期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		佔總銷售	
		信貸期 (天數)	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	
分包商 A ^(附註1)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2.5	30–90	12,495	26.5
分包商 B ^(附註2)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2	30–90	4,184	8.9
分包商 C ^(附註3)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2.5	30–90	3,302	7.0
分包商 D /	提供脫硫脫硝控制系統	2	30–90	2,170	4.6
供應商 A ^(附註4)	安裝工程				
分包商 E ^(附註5)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及 相關安裝服務	2.5	30–90	114	0.3
				總計	<u>22,265</u>
					<u>47.3</u>

附註：

1. 分包商 A 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設備銷售及安裝與工程業務，主要負責益海嘉里污水處理項目。

業 務

2. 分包商B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提供各類建築工程服務，主要負責益海嘉里污水處理項目。
3. 分包商C為湖南省私營企業，主要提供各類建築工程服務，主要負責惠雲鈦業污水處理項目。
4. 分包商D為湖北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脫硫脫硝控制系統銷售及工程設計，主要負責益海嘉里電廠工程項目。分包商D亦即供應商A。
5. 分包商E(即廣州平合)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及相關安裝工程，主要負責珠江項目。廣州平合亦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佔總銷售		
			(天數)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成本百分比 %
分包商F ^(附註1)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1.5	30–90	10,302	11.9	
分包商A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2.5	30–90	2,205	2.5	
分包商G ^(附註2) 提供防腐服務	2	30–90	1,094	1.3	
分包商H ^(附註3)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安裝工程	8	30–90	920	1.1	
分包商I ^(附註4) 提供污水處理相關設備及 相關安裝服務	1.5	30–90	701	0.8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u>15,222</u>	<u>17.6</u>

附註：

1. 分包商F為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提供建築工程服務，主要負責越南互太污水處理項目。
2. 分包商G為江西省私營企業，主要提供防腐工程服務，主要負責惠雲鈦業污水處理項目。

業 務

3. 分包商H為江蘇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主要負責惠雲鈦業污水處理項目。
4. 分包商I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相關設備製造及安裝，主要負責益海嘉里污水處理項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提供的服務／購入的產品	約期 的概約年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信貸期 (天數)	分包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包商J ^(附註1)	提供固體廢物收集服務	1	3,101	6.8
分包商F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1.5	2,440	5.3
分包商K ^(附註2)	提供固體廢物焚燒服務	1	1,743	3.8
分包商A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服務	2.5	729	1.6
分包商L ^(附註3)	提供土壤修復項目相關運輸服務	1	705	1.5
總計：			<u>8,718</u>	<u>19.0</u>

附註：

1. 分包商J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提供樓宇工程服務，主要負責金融城土壤修復項目。
2. 分包商K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水泥銷售及生產，主要負責金融城土壤修復項目。
3. 分包商L為廣東省私營企業，主要提供樓宇工程及後勤服務，主要負責金融城土壤修復項目。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 47.3%、17.6% 及 19.0%，而我們支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 26.5%、11.9% 及 6.8%。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

與五大分包商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任何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除越南項目分包成本以越南盾結算外，我們的分包成本均以人民幣結算，且大部份以銀行匯款結算。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分包商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分包費及付款期限：分包費包括進行分包工作的所有直接勞工及必要材料成本，除非有設計變動或經我們事先同意由分包商進行的加建工程，通常以固定數額表示。簽署子合約後，我們通常支付合約價值10%至30%的預付款，隨後分包商根據工程進度向我們開具餘下兩至三期餘款的發票。我們付款前會檢查及核驗相關工程。工程竣工後12個月的保修期內，我們通常保留項目金額的5%至10%，相關金額將於解決任何有關缺陷建設工程的未決索賠後或保修期屆滿後結算並發放予分包商。
- 終止事件：倘分包商(i)未能根據分包協議的條款開展工程；(ii)未經我們同意將工程進一步分包予第三方；及(iii)無合理理由延遲開展工程，我們或會終止分包協議。
- 採購建築材料：分包商通常須採購必要建築材料，並須承擔建築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
- 分包商的彌償保證：分包商就建設合約界定的彼等工作的質量及及時完成作出保證。倘工程有任何延遲或質量缺陷，分包商須修復缺陷工程且或須根據相關建設合約向我們支付損失。
- 遵守安全及環境法律：分包商負責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開展工程。倘有任何違規事項，相關分包商須承擔該等不合規事項導致的所有負債、損失、成本及開支。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商表現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防範未經授權分包**：未經我們同意，分包商不得向第三方進一步分包建設工程。倘分包商違反相關限制，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協議，而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違約事項導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對我們作出彌償。
- **持續監控及檢查**：我們的項目經理每日檢查分包商及彼等僱員的工作表現。我們定期舉行檢討會議以審查工作進度，討論工地安全、環境合規問題、客戶投訴及須予糾正的工程缺陷。
- **安全培訓**：我們向分包商提供有關彼等安全及環境意識的培訓，協助彼等糾正在工作場所不獲接受或危險的行為。有關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安全培訓」一段。

研發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能夠定製及調整現有技術，以應對處理不同行業污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共有五名成員，為專業工程師或具備環境工程經驗，由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康兆雨先生帶領，彼擁有12年環境工程技術與工程設計經驗。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通常對改良處理技術進行實驗室測試及試運行，確保提出的處理方案效用及性能符合客戶規定的標準。此外，鑑於污水污染物種類日益繁多，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提高現有處理技術的效力並吸收海外前沿技術。

此外，除污水處理外，我們亦打入其他環保領域(如土壤修復)，我們迄今於該領域開發的技術平台亦用於提供處理服務。我們認為該領域有大量商機，我們擬進行適當研發並投入適當資源，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專家、為僱員提供相關外界培訓課程及採購合適測試設備，發展於該領域的競爭實力。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註冊專利、一項已經獲得批准正待取得專利註冊證書的專利申請，以及兩項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的專利申請。我們的所有專利均於中國正式註冊。如「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知識產權」一節所討論，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六項註冊專利中有三項為發明專利，其餘三項均為實用新型專利。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EPC及設備項目採用與三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相關的技術。其餘尚未利用的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的專利主要與污水處理、污泥處理及餐廚垃圾處理領域的專有技術知識有關。我們認為註冊專利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為保護專有技術是我們業務最重要的一個方面，特別是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乃基於「先申請」原則。除專利外，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分別註冊兩個及一個商標用作公司標誌，亦註冊域名www.greatwater.com.cn用作本集團網站。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與僱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訂立相關安排(簽訂獨立保密協議或將多項保密條文納入標準僱用合同)，該等僱員同意不得洩露彼等受聘期間取得的任何保密資料，且受聘期內及終止受聘後兩年內不得與我們競爭，而受聘期間可能開發的所有技術均歸我們所有。此外，參與項目不同階段之員工的職責有嚴格劃分，有助減少全面了解特定專有技術的整個研發過程及整個執行過程的相關資料及知識的員工人數。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亦無收到任何相關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以質量為重，往績卓著，榮獲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認證機構頒發的下述獎項或證書：

授予年份	詳情	授予組織／機構
2004年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2010年 <small>(附註)</small>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質量管理體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標準，該質量管理體系適合水污染防治工程設計；管道直飲水和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服務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我們因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榮獲2011年省部產學研結合重大項目(第一批)資金	廣州市財政局及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2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3年至2014年	誠信企業(A級)證書，證明2012年及2013年我們遵守社會保障和勞動法相關法律法規	廣州市蘿崗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4年	連續11年獲評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州工商局

附註： 廣州中科建禹於2010年首次取得GB/T 19001 — 2008/ISO 9001:2008合規認證，該認證每三年續期一次。目前證書將於2016年10月21日到期。

品質保證

為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設立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於2010年9月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規定。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包括來自我們採購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工程技術部及行政人事部的8名員工。行政人事部經理陳少娟女士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有關陳少娟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概述如下：

- **質量控制計劃：**為控制向我們供應的關鍵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的質量，我們僅從獲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我們基於供應商運營規模、往績紀錄、技術能力及資格、行業知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交付及時性及售後服務等若干評估標準審慎挑選獲認可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具體而言，飲用水處理項目方面，我們僅採購符合中國國家標準用於飲用水處理設備的關鍵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以保證質量及性能。於項目執行初期，我們的項目經理召開項目啟動會議，培訓工地員工及分包商，討論項目計劃的執行要求、訂明質量控制及保證責任，以確保彼等瞭解質量標準及規定。
- **持續監控及檢查：**我們密切監控所採購的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所需設備及材料的質量，確保滿足客戶規格及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會對在供應商生產線採購的關鍵組件、設備及機械進行現場檢驗，確保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此外，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運送至我們場地的倉庫後，項目管理團隊會與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一同檢驗，確保符合規格及查核有否任何明顯缺陷及性能問題後方開始進行安裝工作。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提供相關產品合格證書，並會通過合資格第三方測試及認證服務供應商對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進行抽樣檢驗以保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此外，我們密切監督分包商及監察其表現，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所載約定規格。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每月與客戶及分包商會面，檢討工程進展，確保項目如期執行。對於我們建設的飲用水處理設施，我們於安裝工作完成後再作適當的清洗及消毒，方啟用處理設施，以保證有關處理設施所排放飲用水的安全及質量。另外，對於我們提供O&M服務的飲用水處理設施，我們每天會檢查管道系統排放的進廠原水及飲用水。

此外，相關政府機構每年會檢查飲用水處理設施以查核所排放水是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標準。

- **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以處理及解決投訴及不合規事項，並考慮採取措施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項目竣工後，我們會進行客戶調查，收集客戶有關我們於各項目中服務表現的反饋。
-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根據質量保證，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環保的工作環境。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客戶就本公司工程及我們提供O&M服務的處理設施所排放水的質量提出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無遭遇項目所用的組件、材料、設備及機械的任何重大質量事故；及(iii)我們提供O&M服務的處理設施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檢查。本公司營業紀錄良好歸功於我們的優質服務及質量管理體系下有效的質量保證措施。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

我們自2013年3月起採納及制訂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確保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安全措施：

安全委員會及每月召開的安全委員會會議

2013年3月成立公司級別的安全委員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任主席為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委員會由向值毅先生(我們的採購部經理)及陳少娟女士(我們的行政人事部經理)共同管理。有關謝先生及陳少娟女士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安全委員會會議每季度舉行，為安全部制訂策略指引，(i)管理營運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ii)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實施。我們亦委派一名安全主管監督現場安全管理事宜並向項目經理匯報違規事項，項目經理則再向安全委員會匯報。

安全檢查、風險評估及事故報告

自2013年3月起，我們已實施及制訂下述安全檢查、風險評估及事故報告體系：

- **初步釐定安全計劃：**啟動每個項目前，我們的安全委員會編製項目安全計劃供客戶審批。
- **安全人員的每日安全檢查：**在項目日常營運中，我們的安全主管每日進行安全檢查，監督工地安全及確保現場人員的防護服及設備供給充足。
- **每週安全檢討：**我們每週舉行會議，按安全法規評估工地施工合規等級、檢討現場安全措施充分與否並即時採取措施糾正所發現的缺陷或安全隱患。

我們採用以下事故紀錄、處理及報告程序：

倘工地發生任何事故，我們的安全主管將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項目經理有關事故詳情、受傷工人身份及受傷詳情。項目經理將遵循合約所述程序向安全委員會、客戶及保險公司匯報事故。我們亦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時向有關部門上報事故。安全委員會將開展事故／事件調查及考慮採取必要跟進行動解決事故索償。

安全培訓

我們實施及制訂以下適用於全體工地人員的分級培訓方案：

- **各項目啟動前培訓：**各項目動工前，我們的安全人員會根據所有相關現場安全法規向所有現場工人提供入職安全培訓。
- **年度培訓計劃：**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提供年度培訓計劃，要求內勤人員及現場人員出席有關安全規則及條例的安全培訓。
- **每週簡報：**我們每週進行有關遵守安全規則及法規與預防事故的安全簡報。

該等培訓針對不同交易及活動，致力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的安全培訓一般包括安全營運及維護廠房、機械及設備、使用個人防護設備、高空工作安全程序、維護安全通道、消防措施、處理及儲存化學品及危險物品的安全程序。

事故及死亡率

我們相信已充分採取健康及安全控制措施，遵守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事故死亡率為零，僱員於僱用期內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事故；
-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全國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 中國相關機關並無對我們實施有關違反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制裁或處罰；及
- 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訴訟，亦無向僱員支付賠償。

環保管理

我們的安全委員會負責監察環境合規事宜。為符合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納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選擇造成較少環境污染的工藝、設備及原材料；
- 使用堆填及全面利用技術處理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
- 控制空氣污染的影響、開發從地下排放空氣污染物或封存該等污染物的程序，以及種植可吸收有關空氣污染物的植物；
- 選擇產生較少噪音的設備；及
- 制定有關程序有效分辨及控制重要環境因素及主要危害，以履行我們的環境和安全目標及政策。

保 險

就中國業務而言，根據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我們為僱員繳納的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就在中國擁有的總部辦公樓及車輛投保。就越南業務而言，根據越南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越南僱員繳納社會及醫療保險。

然而，我們的投保並無涵蓋若干類別風險，例如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引致的責任，由於該等事件並不承保或保費過高，該等風險一般不屬於投保範圍。

由於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故我們過往並無就第三方責任投保以涵蓋就我們經營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提出的索償。我們依賴(i)持續監督及檢查分包商的工程及(ii)向分包商提供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定期培訓，提升分包商的安全環保意識等措施。然而，為更有效地控制經營事故相關第三方責任風險，我們的董事制定政策，規定未來各項目開始前須購買第三方責任險。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為現有在建EPC及設備項目購得第三方責任險保單。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嚴重影響我們的中斷、虧損或損害。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重大索償。有關我們保險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能全面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一節。

競 爭

中國污水工程服務行業極之分散，市場參與者總數逾千家。2014年五大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6.3%。市場分散的主要原因為(i)處理特定類別工業污水需要截然不同的工程專業及技術知識，(ii)長途匯集污水再集中處理的經濟效益較低導致處理廠地點分散，及(ii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通常須了解地方政府審批程序及委聘當地分包商。因此，有意拓展现有服務領域的市場參與者須考慮與目標地區的行業夥伴合作。

我們是按項目開展業務的工程公司，以招標邀請方式取得項目合約。有意客戶首先須對我們的市場形象有所了解，然後方會向我們發出招標邀請。因此，建立良好的市場聲譽相當重要。更為重要的是，根據我們的經驗，在定價、過往項目經驗及預期市場地位等方面綜合表現優異的競標人方有可能中標而獲得合約。

由於我們的業務往績優良，高級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人脈廣佈，加上我們具備若干競爭優勢，故我們有信心超越其他競爭對手，在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省份拓展業務版圖。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權益

中國物業

我們擁有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4,17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7,356平方米的工業樓。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上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建築面積約2,661平方米作自用，並向四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4,695平方米收取月租合共人民幣187,035元。租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本價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在建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上述大樓頂層加建一層作辦公用途，規劃總建築面積約1,116.2平方米。於2015年4月，我們自廣州開發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取得加建樓層的規劃許可證，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頒發建設許可證。於2015年5月，當地地區政府機關發佈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取得建設許可證無任何阻礙。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取得建設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阻礙，且加建樓層並無涉及會引致有關政府機關任何行政處罰的非法建設。該工程計劃於2015年底前完成。於2015年8月31日，已產生工程成本約人民幣1,139,000元。

業務

越南租賃物業

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於越南經營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約(「越南租約」)，相關租賃物業的資料如下：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動工日期	到期日	月租
House No. 22, Lot C, Resettlement Zone, 218 Doi Can Street, Lieu Giai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150	2015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6日	20百萬越南盾 (相當於7,115港元) (不含稅)

越南法律顧問確認，越南租約有效、存續及可根據越南法律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48名、63名及68名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7名僱員，其中62名及5名僱員分別位於中國及越南。

下表載列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概約明細：

職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集團管理(附註)	4	5	5		5
會計及財務	4	5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4	5		4
採購	3	4	5		5
工程與技術					
— O&M業務	5	10	13		13
— 項目設計及執行(附註)	12	15	16		1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4	15	14		14
越南項目	—	5	5		5
總計	48	63	68		67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管理人員康兆雨先生率領的工程技術部的五名僱員負責研發工作。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發佈廣告、環保行業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彼等於委聘初期通常有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致力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人力資源部門會處理及解決僱員投訴和問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招聘人員並無重大困難。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與僱員保持整體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項目的人員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短缺。

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僱員福利開支：			
直接勞務(屬於銷售成本)	1,276	1,327	950
銷售開支	438	521	419
行政開支	2,409	3,486	2,292
	<hr/>	<hr/>	<hr/>
	4,123	5,334	3,661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亦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的社會福利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員工培訓

新僱員須參加迎新活動，而現有職員則參與各自工作範疇的相關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提高生產力(倘適用)。我們的員工培訓課程由內部管理層及不同部門主管或本公司外聘導師教授。多年來，我們亦已舉辦有關先進供水處理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企業管理、人力資源培訓、項目預算、新環保工程及自動電力控制標準以及城鎮管道系統設計的培訓課程。

我們亦要求員工熟悉我們的最新指引，確保遵守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培訓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安全培訓」一段。

法律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遭提起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法律及監管合規

牌照及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相關機構／組織	證書	持有人／承授人	期限	核准合約價值
1. 廣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	廣州中科建禹	2013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8日	金額不超過廣州中科建禹註冊資本的5倍
2. 廣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	環保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	廣州中科建禹	2015年5月13日至 2020年5月13日	不適用
3. 廣東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州中科建禹	2013年7月26日至 2016年7月26日	不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環境項目(包括廢氣處理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取得所有重要資質、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從事的所有環保項目均屬相關執照批准的項目規模與項目類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執照與證書的法律與法規」一節。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須於越南項目竣工前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然而，越南法律並無規定外國承包商於中標、中選承包項目或與客戶訂約成為總承包商後，必須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的時限。我們已於2015年10月就越南項目取得外國承包商許可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法律及法規—越南法律及法規—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於越南經營業務的所有重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各個方面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信息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敞口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公司識別的風險大致可分為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所有該等風險或會不時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而產生。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由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調及促成，並由行政總裁監督。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虧損。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及(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合規主任何炫曦先生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通過提供對我們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獨立看法以及監督審計過程來協助董事會；(iv)委任申萬宏源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由高級管理層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謝楊先生	52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2001年8月	於2015年3月25日 獲委任為董事， 於2015年5月27日 改任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 務策略及主要業務 決策，履行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的職責	不適用
何炫曦先生	32	執行董事	2007年1月	於2015年5月27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日常營運並擔 任本集團合規主任	不適用
龔嵐嵐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於2015年3月25日 獲委任為董事， 於2015年5月27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 並就戰略方向提供 建議	不適用
宋曉星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於2015年3月25日 獲委任為董事， 於2015年5月27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 並就技術事宜提供 建議	不適用
白爽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	於2015年11月24日 委任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職責	不適用
哈成勇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	於2015年11月24日 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職責	不適用
謝志偉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	於2015年11月24日 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職責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現職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康兆雨先生	38	副總經理、工程技術部主管	2008年2月	2008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以及研發	不適用
時湛坤先生	45	副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主管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不適用
陳少娟女士	36	行政人事部經理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	不適用
徐勤進先生	42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2015年3月	2015年5月2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及秘書事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52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亦為宏潤環保、霖濤環保、廣州中科建禹及建禹香港的董事，擁有逾13年中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另外，謝先生亦為廣州中科建禹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自2001年8月起擔任廣州中科建禹創辦股東。成立廣州中科建禹前，謝先生自1996年至2001年在主要從事天然氣設施及管道設計、供給及管理的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及董事，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謝先生於1981年7月從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畢業，其後於1988年1月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團校(現稱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完成進修政治科學。於200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湖南科技學院客席教授，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環保工程領域高級工程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謝先生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廣州陽光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天然氣設施及管道 設計、供給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深圳市安利基實業有限公司	貿易	根據中國法律解散	業務中止

謝先生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上述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等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1989年12月，謝先生被指控擾亂公眾秩序(「違法」)，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違法定罪的背景如下：

- 1988年11月，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副市長(「官員」)停職。謝先生為不滿官員停職的岳陽市市民之一，主張官員停職的決定不公正，並要求公平公正審判官員。
- 根據岳陽市南區人民法院於1989年12月12日作出的裁決(「裁決」)，謝先生及另外兩名人士於1989年3月組織群眾投訴官員案件、張貼海報及參與群眾示威。1989年5月，謝先生參與另一個群眾集會，並發表演講，煽動其他人士參與群眾示威。根據裁決，謝先生及其他示威者在官員並無指示或要求下自發籌款，籌得約人民幣1,000元，資助示威者到北京提出公平公正審判官員的訴求，惟該款項其後被充公。1989年7月，官員因違反中國共產黨基本組織原則而被罷免岳陽市副市長職務。
- 謝先生其後主動向警察投案，被控違法。謝先生於1989年12月被判罪名成立，入獄兩年。謝先生於1991年6月完成兩年刑期。

謝先生確認本身在各重要時刻與官員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財務、業務或其他協議。

儘管謝先生過往被控違法，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謝先生適合擔任董事，理由如下：

- 違法的指控屬公民抗命指控，與貪污、欺詐、挪用及市場失當行為無關。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禁止謝先生擔任公司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個人取消擔任香港公司董事資格的期限最多為15年，而謝先生已於1991年刑滿。
- 據稱謝先生因政府貪污而抗議，因此該定罪對其性格及誠信並無負面影響。
- 如上文簡歷所述，謝先生擁有於中國從事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所需的技能、謹慎、勤奮及經驗。

何炫曠先生，3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主要事宜，包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戰略發展。何先生有逾9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何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07年11月晉升為財務主管，於2008年3月晉升為財務副經理，於2009年1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總經理助理。何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大學專科，持有會計學文憑。何先生於2011年1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嵐嵐女士，39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龔女士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龔女士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龔女士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龔女士亦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提供意見。此外，龔

女士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龔女士擔任上海騰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業務的一間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龔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公司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07年12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龔女士曾任Power Winner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15年3月20日解散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因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以註銷方式解散。龔女士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且彼與該公司之關聯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無該公司解散所涉不當或不法行為。

宋曉星先生，34歲，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廣州中科建禹董事。宋先生在廣州中科建禹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作為董事會成員，宋先生亦會就工程及技術問題提供意見及指導。此外，宋先生亦為宏潤環保及霖濤環保的董事。自2010年9月起，宋先生擔任上海廈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的一間公司)建築結構改建項目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宋先生擔任上海建工一建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的一間公司)技術中心的工程師，主要負責有關大型建築工程項目的研發工作。

宋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2005年5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後於2009年7月完成同濟大學防災減災工程及防護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女士，43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女士具備逾22年中國執業律師經驗，自2010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白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廣東德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律師。白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白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哈成勇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哈先生有33年的化學與自然科學研究及應用經驗。自2012年1月起，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一間中國自然科學國家科學院)院長助理，負責產業投資及指導新型高分子材料應用的研究。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負責監督化學研究活動。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起，哈先生擔任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工程及其他工程服務的研發活動，而哈先生全面負責該公司整體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制訂研究領域和方向。自1997年11月以來，哈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其後升任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研究生導師。

哈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為江南大學)，持有工業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5年9月取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林產化學加工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10月在同一機構完成博士學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哈先生為西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試劑生產、銷售、研究及開發的一間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84))獨立董事。

謝志偉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擁有逾二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台灣，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交易、包銷及融資融券業務)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謝先生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熱傳遞產品與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8）。格菱控股宣佈(i)2015年9月2日，格菱控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於2015年1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控股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iii)2015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iv)於香港提交之清盤呈請將於2015年12月2日聆訊。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控股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有關我們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康兆雨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與技術部負責人，有逾12年的環保技術與工程經驗。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工程及技術操作。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擔任思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技術副經理，負責環保項目管理。

康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自2008年12月起，康先生獲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認可為市政級排水中級工程師。康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獲中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註冊環保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康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時湛坤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時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在環保工程企業有逾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加入本集團前，時先生自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廣州市新善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工程的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營運。

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持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時先生自1995年6月起成為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中級經濟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時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陳少娟女士，36歲，我們的行政人事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人事部經理，有逾15年的行政人事經驗。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人事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01年8月至2006年6月擔任廣東中科綠源水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水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辦主任，負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

陳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持有電子工程文憑；於2005年7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人事專家，亦於2012年2月獲廣州開發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經濟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徐勤進先生，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具備逾15年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銷售)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2007年

5月至2012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主要業務為銷售瀝青及燃料油、提供物流服務及路橋建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集團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徐勤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目前，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負責的非核數工作；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謝楊先生、白爽女士及謝志偉先生。目前，謝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及
- 評估新增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哈成勇先生、白爽女士及謝楊先生。目前，哈成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進行監察。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具備豐富的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一人兼任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而由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充分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主任

何炫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何先生的履歷載於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96,000元、人民幣701,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344,000元。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同類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為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申萬宏源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並在有需要時向其徵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擁有本公司30.45%、22.37%及14.68%股權。Oceanic Expert由美濤全資擁有，而美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由Thinker Global全資擁有，而Thinker Global由龔女士全資擁有。佳時由崇民全資擁有，而崇民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ceanic Expert、美濤、Waterman Global、Thinker Global、佳時及崇民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基於下述原因，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亦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援日常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支付，上市後我們在融資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本身擁有財務管理制度，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經營有全權決策權，但本集團亦建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本集團無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龔女士及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均已向我們承諾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身為董事的授信職責及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不競爭承諾

於2015年11月24日謝先生、宋先生、龔女士、美濤、Oceanic Expert、Thinker Global、Waterman Global、崇民及佳時(統稱「契諾人」)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自身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獲得任何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審閱及批准，已拒絕該投資、參與、

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彼等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權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低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低於30%投票權；及／或(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限制期內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則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已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或(ii)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有關拒絕及確認的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改動，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並無於有關事項牽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徵求意見，決定(i)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包括任何新商機)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委員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資料；
- (b) 在不違反任何第三方實施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顧問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財務及公司紀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彼等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本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本身及代表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彌償契約及不出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彌償保證」一段。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就上市後股份的出售限制訂立若干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包銷－銀團成員的活動－承諾」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L)	30.45%
美濤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1,350,000(L)	30.45%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1,350,000(L)	30.45%
Water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L)	22.37%
Thinker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7,117,500(L)	22.37%
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7,117,500(L)	22.37%
佳時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L)	14.68%
崇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4,032,500(L)	14.68%
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44,032,500(L)	14.68%
木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2,500,000(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500,000(L)	7.5%
楊振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2,500,000(L)	7.5%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聰女士持有Think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而Thinker Global持有Waterm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聰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Waterman Glob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宋先生持有崇民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崇民持有佳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佳時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5. 楊振國先生持有Acut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而Acute Capital持有木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楊振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木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權益。

有關緊接配售完成後我們董事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表格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配售股份乃按本節所述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或按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25,000,000股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250,000
<u>75,000,000</u> 股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配售股份	<u>750,000</u>

總計

<u>300,000,000</u> 股 股份	<u>3,000,000</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25%為75,000,000股配售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時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亦可享有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述各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 本

該授權並不包含根據供股或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認購權或根據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會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證券購回授權」兩節。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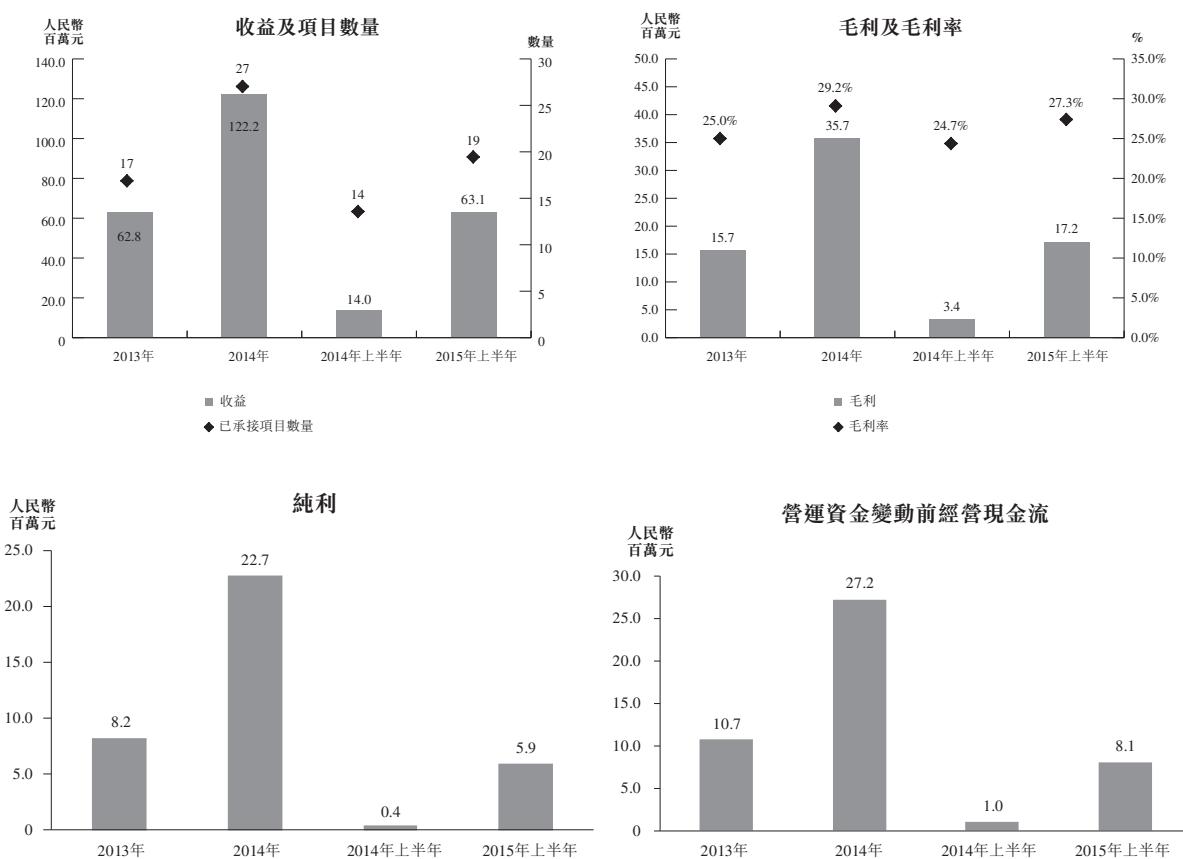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招股書本節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於未來期間報告的實際業績會否與下文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或促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其他章節(尤其是「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論述的因素。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環保設施的工程服務。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概覽」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快速增長。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以下各項變動率(%)	2015年上半年與 2014年與 2013年對比		2014年上半年 對比
	2014年與 2013年對比	2014年上半年 對比	
收益	+94.6%	+350.7%	
毛利	+127.4%	+405.9%	
純利	+176.8%	+1,37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54.2%	+710.0%	

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時公司新增控股實體，本集團經濟財產並無改變，故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廣州中科建禹及其附屬公司的續存按權益聯合法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存在。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會定期檢討。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下文載列的經節選關鍵會計政策及作出的估計乃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並且對財務報表呈列屬重要且涉及重要估計與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述方式確認：

EPC項目與施工項目

收益按竣工百分比確認，該百分比按有關項目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估計總成本(包括原料採購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直接經常成本)由管理層估計，基於相關供應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成本與直接勞務成本及經常費用預算而定。

設備項目

不論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的時間，收益於設備及機械交付客戶並經客戶驗收而使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O&M及技術諮詢項目

O&M項目收益於根據協定合約金額提供相關營運及維護服務時確認。技術諮詢項目收益按竣工百分比確認，該百分比按已產生成本佔總估計成本(包括項目直接產生的勞務及其他經常成本)的比例計量。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所得結果超過進度付款，則差額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超過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所得結果，則差額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無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無客觀減值證據，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償債能力、重大財政困難或拖欠和嚴重延誤還款等因素或轉變。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按要求付款的情況，根據我們參考應收款項餘額賬齡、債務人信譽、過往付款紀錄及過往撤銷紀錄所作的判斷及估計，計提估計虧損撥備。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我們或須改變撥備基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之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為編製財務報告，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初步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內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時應用的稅率計量，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初步計量，其後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計入當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時，後續會計處理所用物業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當本集團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我們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策按截至用途變更之日將物業入賬，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

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公平值基於多個來源的資料釐定，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b)同類物業於不大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外幣

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可自行採用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該等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相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彼等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匯兌波動儲備累積。對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會繼續直接或間接接受多項因素左右，其中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服務需求受污水處理行業的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對我們污水處理工程服務的需求(尤其是中國)十分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污染控制的法律、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和政府對市政水處理的開支，而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近年來，中國政府越來越注重國家環保，就此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指引。例如，2015年頒佈並實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規定多個指定工業區的工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建設集中污水處理設施。此外，隨著環保意識增強及中國的污水處理標準提高，相信建造、改良或替換污水處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對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會繼續增加，應會對我們行業的工程服務需求有正面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有利因素，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有關污水處理標準的現行政策不會變動，若有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項目盈利能力乃至經營業績有重大不

利影響。倘政府推出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規定(例如排放標準)，而我們並無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或建造符合新標準之處理設施所需的技術專長或知識，則可能對我們捕捉新商機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

我們按項目開展污水／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業務，每年承接的各類項目數量不可預測。除污水／飲用水項目業務外，我們計劃有選擇地拓展廢氣處理及土壤修復等其他環保業務。我們參與首個土壤修復項目時提供初步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其後於2014年底從事首個土壤修復項目。

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個別項目及其對我們總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由於我們從事大型項目以產生足夠毛利以抵銷該期間內固定經常成本及開支的技術及融資制約，因此我們過往自2001年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錄得累積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

不同項目類別過往的毛利率不同，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波動，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展望未來，我們的項目組合會視乎業務策略、技術知識發展、當時市況、客戶需求及相關環保監管規定不時變動，或會隨時間影響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與業內各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私人招標邀請取得項目。

我們主要透過與業內BOT營運商、工業企業、設備供應商及環境工程服務供應商等各利益相關者所建立的業務網絡取得招標邀請。我們計劃發展華中及華北地區的業務，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繼續竭盡所能，投入資源，進一步擴展與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業務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投入業務發展的人力及資源能取得業務轉介。倘我們無法建立帶來項目業務穩定增長的有效業務網絡，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項目相關成本的能力

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現時並預期繼續從通常與客戶預定價格合約的EPC、施工及設備項目中賺取大部份收益。我們通常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釐定合約價格。

我們依賴有效控制經營成本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分包及直接勞務成本。

我們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經濟環境、勞務及材料的成本及供應、分包商的表現、項目估計持續時間以及適用於有關項目的建設及技術標準的假設。倘我們未能恰當地對項目定價，實際執行項目時我們的設備成本及／或分包成本或會超支。超支(不論因通脹、缺乏效率、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造成)可能導致溢利下跌，甚至錄得項目虧損。此外，EPC項目方面，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建設供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因此，我們選擇及監督分包商和降低分包商違約風險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銷售成本的假設敏感度分析

下文為毛利及純利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定波動影響：

	毛利增加／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純利增加／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12,327.7	(3,395.3)	5,354.1	(2,862.9)
+10%	13,459.5	(2,263.5)	6,308.4	(1,908.6)
+5%	14,591.2	(1,131.8)	7,262.7	(954.3)
0%	15,723.0	—	8,217.0	—
-5%	16,854.8	1,131.8	9,171.3	954.3
-10%	17,986.5	2,263.5	10,125.6	1,908.6
-15%	19,118.3	3,395.3	11,079.9	2,862.9

財務資料

	毛利增加／ 毛利 (減少)	純利增加／ 純利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5%	12,367.2	(3,355.8)	5,387.4	(2,829.6)
+10%	13,485.8	(2,237.2)	6,330.6	(1,886.4)
+5%	14,604.4	(1,118.6)	7,273.8	(943.2)
0%	15,723.0	—	8,217.0	—
-5%	16,841.6	1,118.6	9,160.2	943.2
-10%	17,960.2	2,237.2	10,103.4	1,886.4
-15%	19,078.8	3,355.8	11,046.6	2,829.6

	毛利增加／ 毛利 (減少)	純利增加／ 純利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25,539.0	(10,188.0)	13,938.9	(8,773.1)
+10%	28,935.0	(6,792.0)	16,863.3	(5,848.7)
+5%	32,331.0	(3,396.0)	19,787.6	(2,924.4)
0%	35,727.0	—	22,712.0	—
-5%	39,123.0	3,396.0	25,636.4	2,924.4
-10%	42,519.0	6,792.0	28,560.7	5,848.7
-15%	45,915.0	10,188.0	31,485.1	8,773.1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5%	33,312.1	(2,414.9)	20,632.4	(2,079.6)
+10%	34,117.1	(1,609.9)	21,325.6	(1,386.4)
+5%	34,922.1	(804.9)	22,018.8	(693.2)
0%	35,727.0	—	22,712.0	—
-5%	36,531.9	804.9	23,405.2	693.2
-10%	37,336.9	1,609.9	24,098.4	1,386.4
-15%	38,141.9	2,414.9	24,791.6	2,079.6

財務資料

	毛利增加／ (減少)	純利／ (淨虧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原料成本增加／減少：

+15%	11,942.3	(5,280.8)	1,467.5	(4,424.5)
+10%	13,702.5	(3,520.5)	2,942.3	(2,949.7)
+5%	15,462.8	(1,760.3)	4,417.2	(1,474.8)
0%	17,223.0	—	5,892.0	—
-5%	18,983.3	1,760.3	7,366.8	1,474.8
-10%	20,743.5	3,520.5	8,841.7	2,949.7
-15%	22,503.8	5,280.8	10,316.5	4,424.5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15%	15,852.6	(1,370.4)	4,743.8	(1,148.2)
+10%	16,309.4	(913.6)	5,126.5	(765.5)
+5%	16,766.2	(456.8)	5,509.3	(382.7)
0%	17,223.0	—	5,892.0	—
-5%	17,679.8	456.8	6,274.7	382.7
-10%	18,136.6	913.6	6,657.5	765.5
-15%	18,593.4	1,370.4	7,040.2	1,148.2

與我們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資質要求變動

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本集團目前已取得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及環境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均為最低的相關資質類別。將資質升級為更高級別／類別有助我們承接較大型項目，進而可能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惟我們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額外資質要求(例如招聘足夠的專業人員及滿足資本需求)。

我們可能需按有關規章及法規或其實施情況的不時變動就我們在中國的持續經營業務向主管機關取得額外批文及牌照。在此情況下，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或須承擔額外開支。此外，部份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由有關政府機關定期審查及重續，而合規標準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能不時變動。與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有關的現行政

府政策及法規和許可／資質要求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風險加大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技術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其特色為技術日新月異及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競爭激烈。我們競爭的基礎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改良工程設計及實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保修期內處理系統及時補救措施、品牌知名度及往績、優質且特制的設備、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支付條款。鑑於污水排放的新政府標準不斷更新且新工序不斷改進，維持主要競爭優勢對我們至關重要，包括定製及調整現有技術，以應對不同行業污水所帶來的不同挑戰的能力。營業紀錄期間，除對改良處理技術進行實驗室測試及試運行等內部研發活動外，我們亦應用實用的研發方法並通過不斷參與不同的污水處理項目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調整及改進現有處理技術，我們致力持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能否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按上述基準發揮競爭力及在技術能力方面超越競爭對手並率先推出卓有成效的創新工程設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競爭形勢」一節。

稅項

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受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特別是我們現時大部份業務經營所在地以及大部份收益和溢利來源地中國)的稅率變動影響。我們於中國或越南業務適用的任何未來稅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稅項開支，繼而影響我們的稅後溢利。

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5.7%、14.6%及26.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廣州中科建禹因於2012年11月獲中國相關機構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三年。倘不獲該等批准，廣州中科建禹將須於現有高新技術企業証書有效期於2015年11月屆滿後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前來自越南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須依照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按22%的稅率納稅。自2016年1月1日起，倘越南附屬公司的年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約人民幣5.6百萬元)，企業所得稅將調整為20%。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2001年廣州中科建禹註冊成立時開始營運，營運初期由於營運資金有限及缺乏亮麗往績，我們所承接的項目通常規模較小，部份項目的利潤相當微薄。儘管我們就單個項目的定價採用成本加成法，但項目產生的毛利並不足以抵銷經常成本及管理開支，故營業紀錄期間初期累計虧損達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6頁)。於2012年中期，我們加強資本基礎，從而可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隨後於2013年至2014年實現整體經營盈利。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據摘要，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之一併閱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816	122,222	13,956	63,051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0,511)	(45,828)
毛利	15,723	35,727	3,445	17,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6	2,449	989	1,330
銷售開支	(816)	(989)	(335)	(954)
行政開支	(7,074)	(10,316)	(3,580)	(9,472)
其他開支	(1)	(104)	—	—
融資成本	(163)	(160)	(5)	(167)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514	7,960
所得稅開支	(1,528)	(3,895)	(110)	(2,068)
年／期內溢利	8,217	22,712	404	5,892
其他全面收入 ⁽¹⁾	1,725	1,633	1,634	(1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2,038	5,879
毛利率⁽²⁾	25.0%	29.2%	24.7%	27.3%
純利率⁽³⁾	13.1%	18.6%	2.9%	9.3%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⁴⁾	13.1%	19.8%	2.9%	16.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從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和相關所得稅影響及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2)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3)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 (4)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按年／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型分析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項目 數目 ⁽¹⁾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EPC項目	42,147	67.1	5	25,624	21.0	7	4,206	30.1	4	5,655	9.0	3
—設備項目	—	—	—	68,365	55.9	6	3,999	28.7	1	44,908	71.2	3
小計	42,147	67.1	5	93,989	76.9	13	8,205	58.8	5	50,563	80.2	6
其他環保項目												
—施工項目	2,807	4.5	1	722	0.6	1	73	0.5	1	10,734	17.0	3
—設備項目	16,666	26.5	4	18,967	15.5	2	4,924	35.3	2	33	0.1	1
小計	19,473	31.0	5	19,689	16.1	3	4,997	35.8	3	10,767	17.1	4
O&M／技術諮詢服務	1,196	1.9	7	8,544	7.0	11	754	5.4	6	1,721	2.7	9
總計	62,816	100.0	17	122,222	100.0	27	13,956	100.0	14	63,051	100.0	19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個財務期間開始但於另一財務期間完成，因此對已確認收益有貢獻的項目數目不一定等於年度／期間已完成的項目數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來自17、27及19個項目。至於我們的五大項目(按年／期內確認的收益額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項目各自的收益介乎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人民幣22.9百萬元之間，合共佔年度總收益的97.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項目各自的收益介乎人民幣10.7百萬元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之間，合共佔年度總收益的61.7%。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項目各自的收益介乎人民幣3.4百萬元至人民幣25.9百萬元之間，合共佔期間總收益的92.6%。五大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我們的五大項目」一段。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分別67.1%、76.9%、58.8%及80.2%來自我們的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收益的主要來源如下：

- **EPC項目**—我們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由項目啟動至操作的整體管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污水／飲用水處理行業EPC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7.1%、21.0%、30.1%及9.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EPC項目客戶為工業公司。
- **設備項目**—我們向大型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BOT營運商提供材料及設備採購服務。雖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備項目並無錄得收益，但我們於2014年成功與若干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並可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若干大型BOT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飲用水行業設備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55.9%、28.7%及71.2%。

其他環保項目

憑藉我們參與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所得豐富的重大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亦能夠為尋求其他環保領域工程或採購服務的客戶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承接兩個主要施工項目，即(i)為廢氣處理系統進行安裝工程的建設合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於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進行一項土壤修復項目工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提供相

財務資料

關服務並已悉數確認相關收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環保施工項目所得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5%、0.6%、0.5%及17.0%。

此外，我們亦參與其他環保設備項目。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類型所得大部份收益來自一個設備項目(按2013年及2014年的收益貢獻屬於我們五大項目之一)，涉及為中國一家熱電廠(如上文所述)之廢氣處理系統採購設備及機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26.2%及15.5%。

O&M及技術諮詢服務

連同我們在污水／飲用水處理及其他環保領域的EPC、施工及設備採購業務，提供予客戶的各項配套服務亦產生收益，包括(i)為客戶的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提供的日常O&M服務，我們通常按月收取服務費；及(ii)與建設及改造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相關的技術諮詢工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M及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9%、7.0%、5.4%及2.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料成本	22,635	48.1	67,920	78.5	8,136	77.4	35,205	76.8
分包成本	22,372	47.5	16,099	18.6	1,710	16.3	9,136	19.9
直接勞務	1,276	2.7	1,327	1.6	537	5.1	950	2.1
營業稅及附加稅	810	1.7	1,149	1.3	128	1.2	537	1.2
總計	<u>47,093</u>	<u>100.0</u>	<u>86,495</u>	<u>100.0</u>	<u>10,511</u>	<u>100.0</u>	<u>45,828</u>	<u>100.0</u>

我們的原料成本主要包括(i)EPC及施工項目所用零部件、設備及機械成本；及(ii)為設備項目客戶採購的設備及機械成本。該等項目的原料一般包括直接從供應商採購的水泵、過濾器、刮取裝置及電控系統。為符合項目規格及促進工程設計的實施，格篩、加藥裝置、反應池、管道系統、刮渣機、刮泥機、通風裝置及濃縮脫水裝置等設備及部件購買後對定製的要求可能較高。

財務資料

分包商相關成本指我們有關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的外包成本，主要與EPC及施工項目相關。

直接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技術部員工(主要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工資及員工福利。由於我們委聘土木建築及安裝工程的分包商，因此我們的大部份員工被指定負責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EPC項目及O&M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須按3%的稅率繳納項目營業稅及附加稅。

我們確認的項目成本(尤其是原料成本)或會因項目不同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任何期間的成本均視乎項目性質及技術規格而定。我們已於相關財政期間確認相關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0%、29.2%、24.7%及27.3%。整個營業紀錄期間，總毛利率波動是由於相關年度／期間項目組合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 EPC項目	10,115	24.0	2,993	11.7	828	19.7	1,132	20.0
— 設備項目	—	—	22,114	32.3	1,423	35.6	11,906	26.5
小計	10,115	24.0	25,107	26.7	2,251	27.4	13,038	25.8
其他環保項目								
— 施工項目	460	16.4	130	18.0	12	16.4	3,266	30.4
— 設備項目	4,439	26.6	3,082	16.3	782	15.9	5	15.2
小計	4,899	25.2	3,212	16.3	794	15.9	3,271	30.4
O&M／技術諮詢服務	<u>709</u>	<u>59.3</u>	<u>7,408</u>	<u>86.7</u>	<u>400</u>	<u>53.1</u>	<u>914</u>	<u>53.1</u>
總計	<u>15,723</u>	<u>25.0</u>	<u>35,727</u>	<u>29.2</u>	<u>3,445</u>	<u>24.7</u>	<u>17,223</u>	<u>27.3</u>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4.0%、26.7%、27.4%及25.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毛利主要來自EPC項目，而該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主要來自設備項目。

營業紀錄期間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設備項目毛利率高於EPC項目毛利率，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i) EPC項目客戶主要為私營工業公司，更重視投資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的成本效益。彼等甄選EPC承包商施工時，通常要求所有潛在候選方提交詳細的成本報價明細，因此承包商提升項目盈利能力的空間有限；
- (ii) 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進行EPC項目的土木工程及設備安裝工作，一般將分包合約價值提高約3–5%作為我們的管理費，而EPC項目的整體利潤因此降低；及
- (iii)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大部份設備項目涉及BOT項目公司營運的市政污水處理設施，而我們由市政項目主承包商或分包商委任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該等項目。該等項目通常規模較大，並有特定處理能力、竣工時間及其他技術要求。鑑於該等要求，設備承包商須具備足夠的技術知識方合資格承接該等項目。我們為設備項目採購的若干設備是專門為項目設施量身定製的，設備供應商通常需用從各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組裝設備。該過程需要我們將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應用於設備設計，為項目設施其餘部份的安裝及集成提供定製解決方案。考慮到上述設備承包商有所參與，我們一般能夠就所供應設備收取較高的價格。

甄選承包商及分包商(一般參考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根據彼等的內部政策以招標形式甄選)時，項目業主不僅考慮競標價格，而且會考慮在遵守施工時間表及項目規格方面的過往項目經驗及技術實力。項目業主更願意向於類似項目有較好業績紀錄的承包商支付較高價格。為避免競標人提交不合理的低廉

競標價格以增加中標機率，我們與國有企業若干項目的招標程序採用均價決標法，即合約將授予報價最接近所有競標價格平均值的競標人。均價決標法激勵競標人為中標提交最接近所有競標人預期平均價的競標價格，考慮到項目的所有相關要求，最高及最低競標價格會被去掉，故項目利潤率可維持在反映項目技術要求複雜性的相對穩定水平。此外，獲委任的設備項目承包商有時可通過審慎控制成本而提高項目利潤率，例如有效管理原料採購以及加快設備安裝。

雖然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EPC項目毛利率較低，但我們仍從事EPC項目，原因如下：

- (i) 作為污水處理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參與各項EPC及施工項目建立聲譽及積累技術知識。我們認為，憑藉良好的EPC項目業務紀錄，我們可進一步開發設備項目的客戶基礎，而客戶亦注重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掌握根據需要量身訂製項目所需設備的相關技能及技術。此外，我們繼續不時參與各項污水／飲用水處理EPC項目對我們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步伐至關重要。
- (ii) 按「法律及法規一有關執照與證書的法律與法規」一節所披露，我們目前已取得承接EPC及施工項目的兩類執照，即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與環保工程專項設計乙級資質。如「業務一業務目標及策略」所述，為承接更大型的項目，我們擬提升相關資質。相信資質提升後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亦會增強。因此，通過繼續參與污水／飲用水處理EPC及施工項目積累升級資質所需的必要項目經驗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其他環保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環保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25.2%、16.3%、15.9%及30.4%。截至

財務資料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施工項目的毛利主要來自於為客戶安裝廢氣處理設施的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施工項目的毛利主要來自廣州一幅受污染土地的土壤修復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毛利來自於供應建造廢氣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及機械的一個設備項目(如上文所述)，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來自另一設備項目的零部件銷售。

O&M／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M及技術諮詢服務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9.3%、86.7%、53.1%及53.1%。O&M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一般高於EPC、施工及設備項目的毛利率，原因是該等項目毋須大量原料及外包予分包商。

營業紀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原因請參閱下文「各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1,132	1,863	970	9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16	384	—	319
政府補助	564	147	—	—
銀行利息收入	64	44	19	35
其他	—	11	—	30
總計	<u>2,076</u>	<u>2,449</u>	<u>989</u>	<u>1,330</u>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淨租金收入，即收取投資物業租戶的租金；(ii)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iii)中國廣州當地政府機關認可本集團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及若干過濾技術的研發工作而授予的政府補助；及(iv)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差旅費、投標手續費(投標人於公開招標中支付手續費是行業慣例)和招待費及電訊開支等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福利	438	521	242	419
差旅費	139	330	28	445
投標手續費	110	3	1	—
其他	129	135	64	90
總計	<u>816</u>	<u>989</u>	<u>335</u>	<u>954</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總收益的1.3%、0.8%、2.4%及1.5%，其中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開支總額的53.7%、52.7%、72.2%及43.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員工福利、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和研發開支及附加稅等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員工福利	2,409	3,486	1,222	2,292
辦公開支	1,632	2,350	949	8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	1,867	203	4,815
折舊及攤銷成本	1,215	904	497	346
差旅費	603	702	297	273
招待費	315	234	86	100
其他	777	773	326	777
 總計	 <u>7,074</u>	 <u>10,316</u>	 <u>3,580</u>	 <u>9,472</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收益的11.3%、8.4%、25.7%及15.0%，其中薪金及員工福利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34.1%、33.8%、34.1%及24.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當中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1.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6.1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捐贈開支及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營業紀錄期間短期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貸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5,000元和人民幣167,000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5.6%至6.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我們就應課稅收入應付的預計即期稅項加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我們須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附註)	1,498	4,151	51	2,34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30</u>	<u>(256)</u>	<u>59</u>	<u>(275)</u>
總計	<u>1,528</u>	<u>3,895</u>	<u>110</u>	<u>2,068</u>

附註： 所得稅指本集團應於中國繳納的稅項。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越南附屬公司須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由於越南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5.7%、14.6%及26.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中國地方政府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優惠稅率。我們現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5年11月到期，我們已於2015年7月提交證書續期申請。然而，為編製財務報告，我們按標準稅率25%計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儘管於2013年1月1日的賬目有累計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I-6頁)，但我們並無自過往年度結轉可以用以抵銷營業紀錄期間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虧損，是由於累計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為2001年至2012年期間產生的若干開支及費用)，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不獲中國稅務機構認可為企業所得稅的可扣減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越南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越南所有相關稅務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糾紛或事項。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幅94.6%，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的設備項目收益合共大幅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M／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收益由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至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幅123.3%。2014年，我們憑藉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行業累積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主要通過承接私營企業的污水EPC項目與若干國有企業建立業務關係，並作為設備承包商參與市政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的更多大型BOT項目。2014年，我們該分部錄得設備項目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完全是由於我們承接中國廣東省以外省份的六個污水處理設備項目，其中三個項目各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此外，我們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2014年，我們的該等收益來自七個EPC項目。其中一個主要的EPC項目越南項目是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著名紡織品製造商的越南附屬公司於越南新開業的工廠建造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為我們2014年的五大項目之一），合約價值人民幣27.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10.7百萬元。

其他環保項目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2013年及2014年，其他環保施工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均來自廢氣處理項目的安裝工程。此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設備項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均來自為上述廢氣處理設施採購設備及機械。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的O&M及技術諮詢服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技術諮詢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於2014年1月自湖北省一間國有環保公司的附屬公司獲得兩份利潤相對較高、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7百萬元的顧問合同。根據合同，我們擔任該公司的技術顧問，為其兩名客戶(分別為熱電廠及鋼廠，均位於廣東省)安裝鍋爐及除塵系統提供工程建議。該兩份合同的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已悉數提供，相關收益已於2014年下半年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幅為83.7%，主要是由於年內原料成本增加所致，惟部份因2014年產生的分包成本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原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飲用水項目分部及其他環保項目分部設備項目的業務量增長，相關收益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分包成本主要產生自EPC項目及施工項目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工作，2014年分包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EPC項目及其他環保施工項目的大部份初始工程於2013年完成，隨著2014年該等項目接近尾聲，分包工程逐漸減少。

由於工程及技術部門的員工為有能力處理各類項目的工程師或技術人員，因此2014年的直接勞工較2013年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變更項目組合對我們的整體直接勞工成本無重大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2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

25.0%升至2014年的29.2%。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上升是由於來自毛利率高於EPC項目的設備項目及O&M／技術諮詢項目的收益增加。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我們的污水／飲用水項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幅為148.5%。2013年及2014年，該分部的相關毛利率分別為24.0%及26.7%。毛利增加主要受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業務量增長驅動。具體而言，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毛利由2013年的零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14年的相關毛利率為32.3%，較該年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毛利率高。有關設備項目毛利率較高的原因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EPC項目方面，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年24.0%減至2014年11.7%，主要是由於(i)2013年我們完成廣東省一個合約價值人民幣7.5百萬元的EPC項目（為我們2013年的五大項目之一），並因客戶要求完成項目施工的時間表緊促而取得高項目價格，貢獻人民幣4.0百萬元的相對較高毛利（毛利率為53.2%）；同時(ii)我們於2014年完成越南項目的建築部份，該工程的毛利率約為3%，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有關建築工程外包予一位分包商，我們僅在分包工程價值中增加微薄利潤作為我們的管理費。越南項目餘下部份主要包括採購零部件、設備及機械以及測試及試行設備，根據供應商的報價，預期毛利率會較高，因此整個越南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30%。

其他環保項目

我們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幅為34.7%。該分部於2013年及2014年均錄得毛利主要是由於有關上述支持中國熱電廠的廢氣處理設施的設備項目所致。2014年錄得較低毛利率是由於年內該項目採購及安裝的設備價格加成較低所致。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O&M及技術諮詢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幅為957.1%，而同期整體毛利率由59.3%大幅增至86.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上

述有關工程建議的兩項顧問合同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由於湖北一間國有環保公司之附屬公司完工時間緊迫，需要在廣東省內可於緊迫時間內提供工程建議且熟悉當地並可委任不同分包商完成工程的技術顧問，故向我們授權該兩項項目。因此，O&M及技術諮詢服務年內的毛利率急遽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租面積增加導致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惟部份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5.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83,000元，原因是年內銷售人員整體薪金增長和環保工程市場的工資整體提升；及(ii)有關出口越南項目安裝設備的新增運輸安排令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91,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或4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越南附屬公司及業務部增聘僱員以應對營運規模的擴大，加上薪金隨市場而整體上調令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ii)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年內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元增加人民幣103,000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O&M項目相關的設備剩餘價值撇銷金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000元略減人民幣3,000元或1.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利息開支減少，反映2014年用於補足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7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6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主要是由於2014年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或176.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主要由於(i)上述2014年毛利率高於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業務整體大幅擴張；及(ii)年內完成兩份利潤較高的顧問合約所致。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越南附屬公司(成立於2013年8月)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5,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相關年度越南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i)越南附屬公司自成立起產生行政開支，而2013年未確認收益；(ii)如上文所述，越南項目2014年確認的毛利較低，被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人民幣339,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幅為350.7%，主要是由於相比2014年同期我們從事的業務量(尤其是有關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分部之設備項目的業務量)增多。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來自19個項目，而截至2014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止六個月來自14個項目。重大項目包括(i)一個土壤修復項目，貢獻收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下，我們作為設備承包商從事的三個設備項目，以在遼寧省和湖南省興建市政污水／飲用水處理設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總收益人民幣44.9百萬元。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幅達517.1%，是由於確認上述業務分部的三個重大設備項目收益所致。

此外，污水／飲用水EPC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略增人民幣1.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幅為35.7%，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項目及東莞的污水處理EPC項目貢獻總收益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其他環保項目

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廣州承接的土壤修復項目貢獻收益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期內持續進行安裝廢氣處理設施的施工項目貢獻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確認O&M／技術諮詢服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比2014年同期，2015年上半年我們O&M及技術諮詢項目數目及規模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幅為336.2%。銷售成本大幅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加大體一致，且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原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是由於期內承接的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數量增加，因此相關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9百萬元。

我們的分包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委聘分包商開展位於廣州的土壤修復項目及越南項目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幅為405.9%。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收益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主要是由於來自土壤修復項目的收益比例增加，而土壤修復項目毛利率較高。

污水／飲用水處理項目

污水／飲用水項目分部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幅為465.2%。該分部於2014年及2015年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7.4%及25.8%。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遼寧省及湖南省成功獲得三個新設備項目，導致該分部於2015年上半年的設備項目業務量增加所致。具體而言，該分部設備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6%下降至2015年同期的26.5%。

污水／飲用水處理分部的EPC項目方面，我們亦錄得毛利增長，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而2014年及2015年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19.7%及20.0%。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開展越南項目剩餘部份及東莞的污水處理EPC項目，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貢獻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環保項目

我們其他環保項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幅為

312.5%。該分部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主要來自上述土壤修復項目。該業務分部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為30.4%，高於2014年同期的15.9%，是由於相比本集團2014年上半年承接的其他環保項目，該土壤修復項目標價較高所致。

O&M／技術諮詢服務

我們的O&M及技術諮詢項目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為125.0%，而2015年上半年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為53.1%，相比2014年同期的53.1%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幅為30.0%，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2014年同期為零)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幅為233.3%，主要是由於銷售員工工資增加使得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越南項目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幅為163.9%，主要是由於(i)中國營運人員工資增加及越南附屬公司新增人員導致工資及員工福利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就上市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4.8百萬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及上述因素，我們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除

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4%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早期的15%。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375.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3%。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2015年上半年的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及土壤修復項目均有較高收益，且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附屬公司產生稅前收益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越南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提升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越南項目施工工程的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結合內部所得營運現金流量、股東融資及短期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現行方法(i)依賴內部所得現金流量；(ii)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及(iii)短期借貸，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我們定期監督流動資金要求，確保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責任並無任何困難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變動概要

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止 六 個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439	10,810	(10,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6)	(160)	(1,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0,163)	3,440	1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4,330)	14,090	1,6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4)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	17,532	19,1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提供污水／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其他環保項目以及O&M及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成本、預付款項、就原料採購成本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付款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算。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項目進展及結算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入，及(iii)被因(a)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b)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d)存貨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引致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歸屬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及(iii)下述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入：(a)貿易

財務資料

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反映EPC項目客戶按金及未結清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上述調整主要與年內竣工及未完成項目的進度付款及結算有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屬於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ii)下述各項產生的現金流出：(a)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i)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出售以固定資產列賬的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反映總部辦公樓宇樓層增建工程所用的現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反映添置汽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添置汽車及辦公樓宇裝修支付現金合共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反映(i)提取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被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股東木易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被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47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與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44	3,422	6,94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459	6,054	12,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093	70,558	75,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806	5,131	66,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46</u>	<u>17,532</u>	<u>19,108</u>
流動資產總值	<u>49,648</u>	<u>102,697</u>	<u>180,693</u>
	<u>49,648</u>	<u>102,697</u>	<u>180,693</u>
	<u>49,648</u>	<u>102,697</u>	<u>180,6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398	45,636	61,6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09	2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9	11,562	54,955
應付稅項	1,444	3,004	2,986
計息銀行借貸	<u>—</u>	<u>—</u>	<u>15,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34,320</u>	<u>60,492</u>	<u>134,542</u>
	<u>34,320</u>	<u>60,492</u>	<u>134,542</u>
	<u>34,320</u>	<u>60,492</u>	<u>134,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8</u>	<u>42,205</u>	<u>46,151</u>
	<u>15,328</u>	<u>42,205</u>	<u>46,151</u>
	<u>15,328</u>	<u>42,205</u>	<u>46,15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2014年污水／飲用水設備項目收益增加，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ii) 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使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惟部份因(ii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及(iv)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略為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ii)2015年上半年來自我們項目的收益令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惟部份被(iv)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在建設設備項目之設備已交付至客戶工地待客戶檢查、檢測及驗收令存貨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iii)結算我們重組的相關認購款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惟部份被(iv)主要因結算相關認購款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若干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EPC、施工及設備項目自第三方採購的零部件及設備。由於所需零部件及設備均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按項目採購，因此本集團毋須保留零部件、設備及機械存貨，故我們一般不需就項目保存存貨。存貨結餘為供應商直接運抵客戶工地而有待客戶檢查、檢測及驗收的零部件及設備。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的7.7%、3.3%及3.8%。我們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僅包括中國設備項目相關的設備，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越南項目的零部件及設備，均於營業紀錄期間交付至客戶工地，但仍在安裝中。按相關合約所述，該等零部件及設備的風險將於相關安裝全部完成後經客戶完全驗收後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存貨結餘的87.8%已於其後使用。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並無滯銷或陳舊過時等嚴重減值跡象，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週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末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9.8天、14.4天及27.3天。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全部在建EPC及施工項目所產生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客戶進度付款的金額列為資產，而將就全部在建EPC及施工項目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的進度付款超出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金額列為負債。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459	6,054	12,53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09	290	—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EPC及施工項目達致項目里程碑，因此我們於2014年末可自客戶收取項目進度款。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較2014年大幅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7.1%)，主要是由於我們手頭的EPC及施工項目於2015年上半年產生項目成本，但於期末仍未達致相關里程碑以收取進度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i)就EPC項目、施工項目、設備項目、O&M及技術諮詢服務項目應收客戶結餘；及(ii)相當於合約總價約5%至10%的應收保證金，由相關客戶於保質期內保留。項目保修期通常為一年，應付結餘將於保質期屆滿時由客戶進行結算。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支付予我們的短期銀行承兌票據，期限通常介乎6至12個月。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93	67,808	70,375
應收票據	—	2,750	5,247
總計	24,093	70,558	75,62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大幅增加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長一致，其中超過60%的總收益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最後一季確認。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收益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收益確認與發票開具

下表載列我們收益確認與發票開具的政策：

	EPC及施工項目	設備項目
收益確認	基於完成法的百分比確認，按每個項目產生的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於設備及機械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確認
發票開具	我們通常於達致合約指定項目階段後產生付款責任時，按合約金額的相關比例向客戶開具發票。	我們通常在該等貨品運送至客戶工地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向客戶開具貨品合約總額發票。
	為進行年度稅項申報，我們於年末前就未開票合約金額(即自上次發票開具日期至年末所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開具發票。對於該類因稅項申報而開具的發票，結算到期日為年末後下個項目階段對應的付款責任日期。	

EPC及施工項目方面，貿易應收款項於達致合約指定項目階段並獲客戶同意後進度款到期時確認；而設備項目方面，收益及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確認。

為進行中國稅項申報，EPC及施工項目方面，我們通常於年末前獲客戶同意後就自上次發票開具日期至年末所完成工程的任何未開票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倘我們可在年底前自中國相關稅務局及時取得向客戶開具的稅務發票，則會確認相關發票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中國相關稅務局未能在年底前向我們提供所需開具的稅務發票，我們將確認未開票款項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分別達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按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中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與根據我們會計政策確認的收益一致但未向客戶開具發票。未開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34.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與2015年上半年承接的三個新污水／飲用水處理設備項目的設備交付、客戶檢測及驗收的確認收益有關。由於相關供應商於期間結算日前未向我們開具該等設備的發票，故我們無法向客戶開具該等設備的發票，以銷售產生的銷項增值稅的付款責任抵銷購買產生的進項增值稅。所有未開具之供應商發票已於2015年10月前向我們開出，我們預期於2015年11月前可向客戶開具發票。未開具發票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餘下款項主要是由於(i)完成有關廢氣處理設施設備採購的原設備合約指定工作後增購零部件人民幣2.5百萬元。經與客戶協定，我們將於客戶接納並最終驗收整個熱電廠項目後為該等零部件採購開具發票，預期為2015年底；及(ii)珠江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項目之一，於2014年第三季度全面完工)尾款為人民幣0.5百萬元，須待有關政府部門出具最終項目證書，預期可於2015年11月取得。

關於上文所載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的政策，如會計師報告所述，董事確認(i)我們所採用的收益確認會計處理方法始終基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收益確認」所載各類別收益之收益確認會計政策；(ii)我們所採用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乃遵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收益確認乃基於若干標準，而無須考慮開具增值稅發票

的時間安排。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i)設備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但未同時向客戶開具發票而確認收益；及(ii)僅於客戶檢查及驗收設備和收取供應商的相關發票後向客戶開具發票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相關稅務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收益確認與開具發票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準確確認EPC、施工與設備項目的收益及開具發票的時效，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EPC與施工項目 — 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工程技術部須檢驗相關項目的進度並就完成百分比與客戶簽訂書面確認書。相關書面確認書遞交予會計及財務部查驗後方會開具發票。

會計及財務部須與定期監控分包商工作進度的採購部核實書面確認書所列完成百分比。書面確認書一經採購部同意，會計及財務部則根據經核實的完成百分比開具發票、確認收益並確保入賬相關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書面確認書列明的完成百分比與採購部報告的工作進度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設備項目 — 貨品運送至客戶工地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方確認收益。檢查貨品時，我們的採購部員工與供應商代表和客戶須同在工地。貨品一經驗收，客戶向我們簽署驗收確認。採購部向會計及財務部遞交驗收確認以開具發票、計算相關成本及配發用於應付款項到期時結算供應商的發票的現金流。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概要。交易日期指貿易應收款項於(i) EPC及施工項目的項目進程／完成階段獲客戶同意後；及(ii)設備項目的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的確認日期。一般而言，上述事項發生後我們會向客戶開具相關發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個月內	12,485	51.8	23,163	34.2	31,502	44.8
1至3個月	6,076	25.2	26,471	39.0	505	0.7
3個月至1年	4,009	16.7	13,436	19.8	32,105	45.6
1年至2年	775	3.2	2,962	4.4	3,498	5.0
	23,345	96.9	66,032	97.4	67,610	96.1
應收保證金	748	3.1	1,776	2.6	2,765	3.9
總計	<u>24,093</u>	<u>100.0</u>	<u>67,808</u>	<u>100.0</u>	<u>70,375</u>	<u>100.0</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天，最多可延長至相關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之日。EPC及施工項目方面，我們於(i)達致合約指定項目階段後按進度付款；或(ii)年末前為進行稅項申報而就所完成工程的任何未開票金額向客戶開具發票。進度款項發票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年末稅項申報發票的付款到期日為合約指定的下個項目階段日期。由於該等發票的相關到期日(以相關合約指定的項目階段為基準)設定為整個EPC項目完成日期(自開具年末稅項申報發票日期起計超過12個月)，因此我們於2014年財務報告日期有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設備項目方面，我們通常於該等貨品運送至客戶工地並經客戶檢查及驗收後向客戶開具貨品合約總額發票，而有關發票於設備及機械安裝及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後分期結清。

對於為廢氣處理設施採購設備以支持熱電廠的設備項目，儘管我們已於2014年完成大部份設備安裝(亦已確認相關收益)，但仍須待熱電廠連同整個廢氣處理設施運行

財務資料

達致全產能(預期於2015年底前實現)後客戶方會最終驗收項目，而應收款項於客戶授出最終項目驗收後到期，因此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有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經驗估計約需6至8個月完成安裝，之後還需4至5個月待客戶最終驗收整個項目。一般而言，營業紀錄期間確認收益與結清全部發票(不包括結清保證金)的時間差約為80天至400天。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基於行業經驗所知及所信，上文所述授予客戶EPC及施工項目與設備項目的信貸期為環境工程服務業普遍採納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按相關合約內付款時間表的付款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待達致項目階段或 整個項目竣工並由 客戶最終驗收後 方到期結清的應收 款項				
1個月內	18,923	78.5	58,895	86.9
1至3個月	4,422	18.4	7,137	10.5
3個月至1年	—	—	—	439
	—	—	—	480
	23,345	96.9	66,032	97.4
應收保證金	748	3.1	1,776	2.6
總計	24,093	100.0	67,808	100.0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餘額

根據上文按指定付款日的賬齡分析結果，賬齡超過一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人民幣0.9百萬元已於2015年6月30日逾期。逾期結餘主要與我們為工業污水處理設施提

供O&M服務的客戶有關，而客戶要求額外時間與我們結算款項。該客戶已於2015年9月悉數結清相關結餘。董事認為該客戶信用良好，其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未就相關呆賬計提減值撥備。

債權人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01.1天、141.3天及208.7天。債權人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票據)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180天計算。2014年週轉天數高於2013年，主要是由於有關設備項目的貿易應收款增加，與2014年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相符，而設備項目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於2014年底確認。按上文賬齡分析所述，EPC項目的若干發票於整個EPC項目完工時到期，而設備項目的發票於設備及機械安裝、整個項目竣工並由客戶最終驗收後分期結清。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8.9百萬元)來自上述EPC及設備項目，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尚未到期而須向客戶結算，從而令2014年存貨周轉天數增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週轉天數亦增多，是由於2014年底的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已結轉，其中人民幣64.9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故此於2015年6月底尚未結算，而2015年三個新設備項目產生的大部份收益人民幣44.9百萬元於2015年相關期末方會確認，因此週轉天數增加。

後期結算

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970,000元(即45.4%)已結算。餘額將於達致項目階段或整個項目竣工並由客戶最終驗收後(其中大部份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度結束前發生)方到期清算。

基於我們根據信貸監察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一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信貸政策」一段)對客戶信用作出的評估，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因此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客戶嚴重拖欠貿易應收款項；(ii)本集團與客戶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結餘並無爭議；及(iii)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成功完成手頭項目的障礙，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增加辦公大樓裝修相應的預付款、就業務營運付予僱員的墊款、預付上市開支、項目招標按金、應收租戶租金及增值稅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64	3,704	21,8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2	1,427	1,919
應收股東結餘	—	—	42,684
總計	<u>7,806</u>	<u>5,131</u>	<u>66,48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8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一個未中標大型項目招標按金退款令招標按金總額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ii)預付僱員的業務相關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惟部份被(iii)樓宇裝修額外預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與2014年設備項目有關的預付設備供應商款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其中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設備供應商預付(i)李坑污水處理項目的新EPC項目人民幣9.5百萬元；(ii)遼寧鞍山新設備項目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西樵設備的新項目人民幣3.5百萬元。

李坑EPC項目於2015年4月授予我們，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2.0百萬元。該項目運用了我們開發的若干餐廚垃圾處理技術且須為處理系統特別設計零部件及設備。我們聘請一家供應商生產有關零部件及設備，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其中我們支付按金人民幣9.5百萬元。根據2015年10月訂立的EPC合約，我們於不遲於2016年2月交付零部件及設備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餘下合約結餘將於項目全部完成並經客戶驗收後支付予我們，與我們須向供應商最終付款人民幣9.5百萬元一致。

遼寧鞍山設備項目於2015年3月簽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48.2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該項目收益為人民幣25.9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完成的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2.3百萬元。預付款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與若干採購訂單有關，涉及製造專用過濾系統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西樵設備項目於2015年7月簽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由於擬定完工日期較緊(即2015年底前)，因而客戶於2015年6月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要求訂購相關零部件及設備，同時自行處理合約文件。因此，我們在簽訂合約前於2015年6月向相關設備供應商預付人民幣3.5百萬元，安排為該項目供應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3.3百萬元的必要零部件及設備。合約簽署後，我們於2015年7月收取客戶的預付按金人民幣4.1百萬元。

此外，2015年6月30日應收股東結餘指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根據重組於2015年6月2日認購股份所涉及的應收總認購款54.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百萬元)。相關認購款於2015年7月7日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k)分段)。

按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董事款項(屬於本集團關連方交易)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元，主要為出差開支的現金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全部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料而應付供應商結餘、委任分包商及有關已竣工EPC及設備項目的應付分包商保證金有關。

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採購設備項目有關的材料增加，加上本集團通常於相關合約規定的保質期屆滿後方結算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15年上半年設備項目增長，導致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多。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34.2%已結清。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1.1天、152.0天及210.6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0天計算。2014年週轉天數較2013年有所增加，是由於(i)設備項目的業務活動強勁增長，以致截至2014年底有關設備項目的零部件或設備採購增加；及(ii)保質期屆滿令保證金結算額增加。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多，主要是由於上述應付設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大幅增加，當中大部份仍須待達致項目里程碑方可到期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計算)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058	20,247	24,808
1至3個月	258	7,831	7,469
3個月至1年	1,026	11,359	23,354
1年以上	56	6,199	5,970
總計	<u>26,398</u>	<u>45,636</u>	<u>61,601</u>

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可能因應相關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中國業界普遍採納的慣例，我們通常按與客戶商定的付款時間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商結算時間表。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一年以上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0.2%、13.6%及9.7%。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來自於就一家熱電廠的廢氣處理項目而應付設備供應商的結餘。我們通常於收取客戶的相關發票付款後向供應商開具發票。有關廢氣處理設施的設備項目允許客戶在支付25%預付按金及就已交付設備支付部份進度款後，在最終驗收整個項目(預期於2015年底前發生)後方結算合約餘款。因此，我們與供應商協定同類支付條款，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大部份項目成本於2014年及2015年財務報告日期仍未結清。

財務資料

鑑於我們收到客戶發票付款(如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一段所述)與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相距一段時間，因此我們於項目初9至12個月期間通常會出現佔整個項目成本約15%至20%的現金流量虧蝕。我們定期監察目前及未來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項目期間有足夠營運資金來源。有關管理項目運營資金及相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員工開支、營業稅附加費及增值稅應付款項、應計上市開支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競標時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05	7,702	7,796
客戶預付款	464	3,860	3,959
應付股東結餘	—	—	43,200
總計	4,769	11,562	54,955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是由於(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及(ii)2014年底銷售額大幅增長令增值稅應付款項增加所致。2014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底收到客戶有關越南設備項目的預付進度款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禹香港根據我們的重組自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收購霖濤環保而應付予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43.2百萬元，其後於2015年7月10日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j)分段)。於201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預付款項較2014年末保持穩定。

債項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由2013年初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該等銀行融資為期1年，由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為抵押。提取自銀行融資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定息貸款，平均還款期為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利率分別為5.6%及6.2%，該等銀行融資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提取，隨後由本集團償還。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提取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滿足我們經營及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借貸須於2016年2月支付，固定年利率為5.9%。

於2015年9月30日(就本招股書所載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般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從銀行融資中提取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與上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取的金額一致。於2015年9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未動用信貸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上市後獲取新銀行融資不會有困難。

下表載列質押以擔保我們銀行融資的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樓宇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3
樓宇	3,248
投資物業	20,425

	23,846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本集團償還該等銀行借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段上述披露者外，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不久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購買該等資產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其裝修	145	11	—
電子及專用設備	19	37	43
傢俬及傢俱	27	—	—
汽車	415	165	—
在建工程	—	20	1,110
總計	<u>606</u>	<u>233</u>	<u>1,153</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汽車減少所致。我們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與辦公樓宇樓層增建工程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預期我們日後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設立香港辦事處；(ii)於華中及華北地區設立新辦事處，包括購買華北地區辦公物業；及(iii)升級及購買研發活動最新實驗設備有關的開支。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80,000元設立香港辦事處，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於華北地區購買新辦事處及於中部及北部地區設立新辦公樓，而人民幣6.6百萬元用於購買最新實驗設備。該計劃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最終資本開支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越南經濟狀況以及影響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未必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合約責任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合約責任主要包括興建樓宇、購買項目設備相關的承擔以及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承擔。

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用於項目的設備	12,930	11,354	45,540
樓宇的興建	<u>—</u>	1,440	331
	<u>12,930</u>	<u>12,794</u>	<u>45,871</u>
			<u>28,778</u>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協定的租期介乎三至十年。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物業的未來應收承租人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9	2,172	2,179
五年以上	<u>557</u>	<u>7,386</u>	<u>7,229</u>
	<u>—</u>	<u>7,201</u>	<u>6,557</u>
	<u>1,376</u>	<u>16,759</u>	<u>15,965</u>
			<u>15,630</u>

財務資料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租賃該物業的租期為一年。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6 月 30 日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9 月 30 日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 年 內	—	—	35 20

或然負債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擔保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於 6 月 30 日 2014 年	於 6 月 30 日 2015 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7	1.3
速動比率 ⁽²⁾ (倍)	1.3	1.6	1.3
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21.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⁵⁾	淨現金 ⁽⁶⁾	淨現金 ⁽⁶⁾	淨現金 ⁽⁶⁾

	截至 2015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4 年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⁷⁾ (%)	23.2%	35.5%	17.0% ⁽¹⁰⁾
資產回報率 ⁽⁸⁾ (%)	11.4%	17.9%	5.7% ⁽¹⁰⁾
利息覆蓋率 ⁽⁹⁾ (倍)	60.8	167.3	48.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負債比率按年／期末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不適用是由於年／期末並無計息借貸。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現金指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超過總借貸。
- (7)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
- (8) 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9) 利息覆蓋率按年／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 (1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4倍上升至2014年1.7倍，再下降至2015年1.3倍，而速動比率由2013年1.3倍上升至2014年1.6倍，再下降至2015年1.3倍。鑑於本集團存貨結餘相對不大，2014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與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設備項目)一致，而2015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自銀行融資提取更多銀行借款以應付項目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因此，該兩個年度的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負債比率增至21.7%，主要是由於上述銀行借款增加。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淨現金頭寸。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主要是由於2014年溢利增幅明顯高於總權益增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17.0%(按年化基準)。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去年產生的純利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幅遠超總資產增幅。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2.4百萬元，隨後於201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27.2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為5.7%(按年化基準)。期間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營業紀錄期間，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8倍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3倍，主要是由於兩個年度內我們的融資成本基本保持相似水平，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業務強勁增長而錄得溢利大幅增加。然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降至48.7倍，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增加(如本節上文「債項」一段所述)。

上市開支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96港元，有關上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其中(1)約7.0百萬港元因根據上市發行配售股份而直接產生，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減列賬；及(2)約16.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1.8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扣除，而另外約8.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作為行政開支於損益賬扣除。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撥充資本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與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充足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及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面對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且我們制訂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力求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貨幣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交易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期末以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

外幣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84	3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	145	560

外幣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3	—
應付稅項	—	125	—

財務資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

外幣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	547	994

外幣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6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越南盾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

外幣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	—

外幣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9	—
-------------	---	----	---

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到期時的外匯負債。

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外幣風險」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93%、65%及41%，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且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EPC項目通常平均營運有效期為18個月，而我們的設備項目通常平均營運有效期為16個月。就EPC項目而言，結算項目成本時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金額通常超逾我們向客戶收取的項目金額，直至該項目達致最後階段，以及處理設施已全部通過客戶測試及驗收。就設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嘗試協調賬單期及應收客戶款項，使其符合我們供應商開出的付款條款，以盡可能減少現金流量虧絀。有關本集團截至營業紀錄期間末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鑑於我們收取客戶發票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之間有時間差，因此於項目最初9至12個月我們一般會有相當於整個項目成本約15%至20%的現金流量虧絀。準確計算全部項目開支及現金流量時間是確保我們於整個項目期間有充足手頭營運資金的關鍵。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及流動負債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安排循環銀行融資人民幣40百萬元，僅於須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時提取。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尤其是，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財務總監每兩週編製90日滾動現金流預測報告供董事審閱，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執行新項目。鑑於(i)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上文所述可用循環銀行信貸，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各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我們的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我們酌情宣派股息，而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指於中國經營廣州中科建禹及其以股息方式分派予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可分派溢利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分派的儲備、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所賺取的未分派利潤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以供後續年度分派。作股息分派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派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註冊成立，除重組相關的交易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關於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由於以下數據僅供說明，故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配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以下數據以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下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部份。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96港元計算		<u>87,799</u>	<u>56,600</u>	<u>144,399</u>	<u>0.48</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權人民幣69,239,000元(相當於87,799,000港元)計算。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2015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換算為港元。
-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配售75,000,000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約7.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股本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適當且足夠的盡職調查以及審慎考慮後確認，除本招股書(包括「概要一於營業紀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1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工業樓宇位於廣州，作辦公用途及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本集團作辦公用途的部份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列賬。其餘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作為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就上市而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投資物業部份)的價值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與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投資物業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¹⁾	20,42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u>—</u>
投資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425
估值盈餘	<u>—</u>
本招股書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投資物業 於2015年8月31日的價值 ⁽¹⁾	<u>20,425</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投資物業的估值部份按投資物業的租賃建築面積約4,695平方米除以本集團物業總建築面積7,355.82平方米再乘以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8月31日的市值(均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計算。有關2015年8月31日之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的地位，以使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完成下述里程碑事件。投資者應注意，里程碑及相關計劃完成時間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措施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物色新的辦公地點	上市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為研發實驗室物色設備及機械	我們的內部資源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初步規劃	我們的內部資源
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為我們的待安排項目(包括將與越南一家全新的中國紡織製造商訂立的污水EPC項目)現金流缺口提供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措施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於華中地區設立新辦事處	上市所得款項約 0.5 百萬港元
	—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2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及探索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6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便試運行：臭氧發生器、空氣壓縮機、空氣過濾器、測試儀及水泵以及熱能反應器	上市所得款項約 5.6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0.5 百萬港元
為 EPC 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為我們的待安排項目(包括將與紡織製造商訂立有關在東莞建設工業污水處理設施的 EPC 項目)現金流缺口提供資金	上市所得款項約 5.6 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措施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於華北地區購置辦公物業	上市所得款項約 10.5 百萬港元
	—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 0.2 百萬港元
	— 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3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6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便試運行：熱能交換器、真空泵及過濾裝置	上市所得款項約 1.9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0.5 百萬港元
為 EPC 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	—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措施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4 百萬港元
	— 在華中及華北地區開展營銷活動	上市所得款項約 0.5 百萬港元
	—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 0.4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 0.6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便試運行：高壓泵、集中控制系統及各種電子測試設備	上市所得款項約 2.7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 0.5 百萬港元
為 EPC 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	—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措施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參與全國及地區的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
	— 開展營銷活動，走訪潛在客戶，上市所得款項約以探索新的業務機遇	0.5百萬港元
	— 招募營銷及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參與業界活動以物色業務機會及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已竣工的項目	上市所得款項約0.6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購置實驗室設備及測試材料以便試運行：壓濾工具及各種過濾器及攪拌機	上市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	— 招募更多合資格專家並為現有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約0.5百萬港元
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來計劃時，主要採用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及稅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特定假設：

- 達致相關業務目標期間，我們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資本及業務發展計劃要求；
- 配售將按本招股書「配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完成；
-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且我們能夠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 有需要時，我們能夠聘請更多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
- 我們能夠完成現有項目及承接新項目；
- 本招股書所述各項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同；
-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按與營業紀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亦能不受干擾地實行我們的計劃。

上述基準及假設本身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的因素，特別是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計劃可按照預期時間表完成或本集團的目標能夠實現。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96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從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上市開支總額約23.3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8.7百萬港元。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 (a)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9.6%即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b)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3%即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項目業務；
- (c)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4.9%即約12.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d)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即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設計工程資質；及
- (e)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6.1%即約17.6百萬港元將為EPC項目撥付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最後可行 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0.1	0.7	11.0	1.3	1.3	14.4		
擴展我們的土壤修復 項目業務	0.2	0.6	0.6	0.6	0.6	2.6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	5.6	1.9	2.7	1.9	12.1		
提升我們的建造工程及 設計工程資質	—	0.5	0.5	0.5	0.5	2.0		
為我們的EPC項目撥付 營運資金	12.0	5.6	—	—	—	17.6		
	12.3	13.0	14.0	5.1	4.3	48.7		

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7百萬港元，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節論述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可能隨著我們不斷改變的業務需要及情況以及管理需求而更改。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披露。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所得款項存入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包 銷

包銷商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按配售價向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配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規定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符合或豁免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行使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權利，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a) 獨家保薦人已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認定，本招股書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就配售而提供予獨家保薦人之資料(「有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誤導；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認定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包 銷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而獨家保薦人認定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認定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書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的任何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認定包銷協議所作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中國、香港、越南、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ii) 任何董事或保證人違反本招股書(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配售的任何方面；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xiv)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包 銷

(xvi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定：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ii)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躊躇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得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除外)作出或重申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時，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於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本招股書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本招股書及配售函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屬重要)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包 銷

則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並非必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的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收取保薦費4.0百萬港元，且可報銷其支出。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計算，現時估計上市及配售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共約23.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包銷商因履行包銷協議所載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條款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按創業板上市規定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於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配售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用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股份期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各自可進行各種活動(詳述於下文)，且有關活動並非包銷的一部份。

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機構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或須該等機構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份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均不得就分銷配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有關配售股份的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配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承 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起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質押或抵押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並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的情況除外；或
- (b) 在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質押或抵押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抵押並知會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的情況除外)，以致一名或一組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有關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身為控股股東。

倘於上文(b)分段所述期間訂立上文(a)分段所指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所述期間完成)，各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以適用者為準)公告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對聯交所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c) 若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依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a)及(b)分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控股股東須隨即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書面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所有詳情；及

包 銷

- (d) 若控股股東根據上文(c)分段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並契諾：
- (a) 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代表彼等之登記持有人就出售彼等於本招股書載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要求；
- (b) 自於本招股書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在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彼等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聯繫人及彼等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等委託的受託人不會(i)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轉讓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達成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v)宣佈擬訂立或達成上文(i)、(ii)或(iii)段中所述任何交易；
- (c)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聯繫人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等委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

彼等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等委託的受託人所持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彼等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彼等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受彼等委託的受託人所持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d)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權益，彼等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在市場混亂或不實，

惟本段(i)(b)及(c)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A) 於上文第(i)段所指定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作出披露；及

(B) 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等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b)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而我們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根據配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以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 (iv) 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任何認購或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安排；或
 - (v) 提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倘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付之現金價格總額包括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的責任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三十日。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有關條件或未獲獨家保薦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失效後，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提呈發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向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基準

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進行分配，即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股量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概無任何人士將優先獲分配配售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9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配售安排及條件

配售價

投資者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計算，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3,878.69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不遲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公佈。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和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

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且分析財務資料，然後據此評估有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和核實資產及負債與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核數，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核數。因此，吾等並不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及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與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鑑於吾等的審閱有別於核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2,816	122,222	13,956	63,051
銷售成本		(47,093)	(86,495)	(10,511)	(45,828)
毛利		15,723	35,727	3,445	17,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76	2,449	989	1,330
銷售開支		(816)	(989)	(335)	(954)
行政開支		(7,074)	(10,316)	(3,580)	(9,472)
其他開支		(1)	(104)	—	—
融資成本	7	(163)	(160)	(5)	(167)
除稅前溢利	6	9,745	26,607	514	7,960
所得稅開支	10	(1,528)	(3,895)	(110)	(2,068)
年／期內溢利		<u>8,217</u>	<u>22,712</u>	<u>404</u>	<u>5,892</u>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4) (3) (13)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 (4) (3) (13)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98 2,183 2,183 —

所得稅影響

(574) (546) (546)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724 1,637 1,637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1,725 1,633 1,634 (1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42 24,345 2,038 5,8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5年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91	4,252	5,071
投資物業	13	16,265	20,106	20,425
預付土地租金	14	357	183	1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13</u>	<u>24,541</u>	<u>25,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44	3,422	6,94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10,459	6,054	12,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4,093	70,558	75,6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806	5,131	66,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446	17,532	19,108
流動資產總值		<u>49,648</u>	<u>102,697</u>	<u>180,6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6,398	45,636	61,60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	1,709	2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769	11,562	54,955
計息銀行借貸	23	—	—	15,000
應付稅項		<u>1,444</u>	<u>3,004</u>	<u>2,986</u>
流動負債總額		<u>34,320</u>	<u>60,492</u>	<u>134,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8</u>	<u>42,205</u>	<u>46,1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41</u>	<u>66,746</u>	<u>71,8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566	2,856	2,5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6</u>	<u>2,856</u>	<u>2,581</u>
淨資產		<u>35,475</u>	<u>63,890</u>	<u>69,239</u>
權益				
股本	25	—	—	1,776
儲備	26	35,475	63,890	67,463
總權益		<u>35,475</u>	<u>63,890</u>	<u>69,239</u>

合併 權益 變動 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30,100	5,773	—	—	(10,340)	25,533
年內溢利	—	—	—	—	—	—	8,217	8,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724	—	—	—	1,724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4	—	1	8,217	9,94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	—*	30,100*	7,497*	—*	1*	(2,123)*	35,475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	30,100	7,497	—	1	(2,123)	35,475
年內溢利	—	—	—	—	—	—	22,712	22,7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637	—	—	—	1,637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7	—	(4)	22,712	24,345
股東注資	—	—	4,070	—	—	—	—	4,07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063	—	(2,063)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4,170	9,134	2,063	(3)	18,526	63,890
期內溢利	—	—	—	—	—	—	5,892	5,8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	5,892	5,879
發行股份	1,776	45,694	—	—	—	—	—	47,470
向股東分派	—	—	(48,000)	—	—	—	—	(48,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63	—	(563)	—
於2015年6月30日	<u>1,776</u>	<u>45,694*</u>	<u>(13,830)*</u>	<u>9,134*</u>	<u>2,626*</u>	<u>(16)*</u>	<u>23,855*</u>	<u>69,239</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	—	30,100	7,497	—	1	(2,123)	35,475
期內溢利	—	—	—	—	—	—	404	4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637	—	—	—	1,637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u>1,637</u>	—	(3)	<u>404</u>	<u>2,038</u>
於2014年6月30日	<u>—</u>	<u>—</u>	<u>30,100</u>	<u>9,134</u>	<u>—</u>	<u>(2)</u>	<u>(1,719)</u>	<u>37,51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5,475,000元、人民幣63,890,000元及人民幣67,463,000元。

^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完成重組前的注資。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的用途受限。倘該等中國實體的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繼續計提撥備。中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中國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745	26,607	514	7,9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63	5	167
銀行利息收入	5	(64)	(44)	(19)
折舊	12	1,182	879	48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	(316)	(384)	—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4	33	25	12
存貨(增加)／減少		10,743	27,243	99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844)	422	(6,295)
(增加)／減少		(13,772)	4,405	2,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3,381)	(46,465)	(5,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69)	3,140	(9,60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142	19,238	5,53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增加／(減少)		1,709	(1,419)	(1,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779	6,793	15,964
				1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707	13,357	2,306
已收利息		64	44	19
已付海外稅項		(332)	(2,591)	(1,495)
				(2,3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439	10,810	830
				(10,65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	(233)	(36)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6)	(160)	(36)	(1,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4,716	4,716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4,716)	—	—
已付利息	(163)	(160)	(5)	(145)
股東注資	—	4,070	—	—
支付上市開支	—	(470)	—	(1,4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0,163)	3,440	4,711	13,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4,330)	14,090	5,505	1,6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75	3,446	3,446	17,5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4)	(3)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u>	<u>17,532</u>	<u>8,948</u>	<u>19,1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446	17,532	8,94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u>	<u>17,532</u>	<u>8,948</u>	<u>19,108</u>

財務狀況表

	2015年 附註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投資	<u>15</u> <u>47,41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41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u> <u>42,684</u>
流動資產總值	<u>42,6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2</u> <u>42,684</u>
流動負債總額	<u>42,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u>47,415</u>
權益	
股本	<u>25</u> <u>1,776</u>
儲備	<u>26</u> <u>45,639</u>
總權益	<u>47,41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重組於2015年7月10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3月25日發行及配發予股東，合共224,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6月2日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禹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¹	香港 2015年3月10日	60,125,00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霖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8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宏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7日	人民幣48,000,0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污水項目設備
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 ^{6,7} (「中科建禹」)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日	人民幣33,333,300元	—	100	設計、建設及銷售環保項目設備
Trung Khoa Kien V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⁸ (「Great Water Vietnam」)	越南 2013年8月22日	180,000美元	—	100	污水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 2012年12月前，該公司名稱為廣州中科建禹水處理技術有限公司。
- 1 該等公司並無刊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
- 2 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適用規例編製，並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廣州恒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執業會計師廣州知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該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越南相關會計規則及適用規例編製，並經越南執業會計師VACO Auditing Company Limited審核。該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報告日期後，貴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 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中科建禹之上新增控股公司，不會改變經濟實質，因此財務資料和中期比較資料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一直續存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完成。

因此，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續而編製。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貴集團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引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 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對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
但不適用於 貴集團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以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有關期間期初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合併入賬。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為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樓宇裝修	20%
電子設備	19%
專用設備	19%
傢俱及裝置	19%
汽車	19%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 貴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施工期間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對於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其後會計處理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的公平值。若 貴集團佔用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貴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且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入賬。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蝕，則按個別資產計量，虧蝕差額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出售先前由自用物業轉撥的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入賬作儲備變動。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可獲取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商業使用年期(一般為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予以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出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

回報，亦無出讓資產的控制權，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程度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出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合併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撤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條款大有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時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但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當然包括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用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 貴集團並無繼續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建設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建設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及訂單變更、申索及獎勵的適當付款。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開支。

固定價格建設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參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另加所賺取相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所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與相關開支。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益、所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產生的成本與交易將產生總成本比較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在所產生開支能夠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計有可預見的虧損，即計提撥備。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差額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差額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

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 貴集團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

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就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購完成時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決定在按經營租賃出租該等物業時，保留物業所有權的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貴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物業可否大致獨立於 貴集團所持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部份，而另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份分開列賬。倘該等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僅

會在物業小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相當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優惠作出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前稅項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此外，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以有關數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優惠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可能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因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確定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預扣稅是否應計遞延稅項時，需要判斷派息時間安排，倘 貴集團認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則不會就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

下文討論各有關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的現價時， 貴集團會考慮多種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於活躍市場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物業的現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別；
- (b) 於次要市場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場租金)，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評估的折現率計算。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65,000元、人民幣20,106,000元及人民幣20,425,000元。更多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關鍵性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

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撥備基於 貴集團釐定期間應課稅收入計提。釐定應課稅收入需要對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的詮釋作出判斷。所得稅金額及相關損益或受稅務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詮釋及說明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嚴重拖欠還款的可能性等因素。

貴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必要付款所引致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付款及撤銷紀錄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 貴集團須修改撥備基準。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素、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 貴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不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2,147</u>	<u>2,807</u>	<u>16,666</u>	<u>1,196</u>	<u>62,816</u>
分部業績	10,115	460	4,439	709	15,723
對賬：					
利息收入					64
不分配收益					2,012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開支					(7,891)
融資成本					(163)
稅前溢利					<u>9,745</u>
分部資產	24,301	1,457	14,156	559	40,473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資產					<u>31,888</u>
資產總值					<u>72,361</u>
分部負債	12,740	2,170	13,661	—	28,571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負債					<u>8,315</u>
負債總額					<u>36,8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215</u>
資本開支*					<u>606</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624	722	87,332	8,544	122,222
分部業績					
對賬：	2,993	130	25,196	7,408	35,727
利息收入				44	
不分配收益				2,405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開支			(11,409)		
融資成本				(160)	
稅前溢利				26,607	
分部資產					
對賬：	23,254	2,608	49,026	7,054	81,942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資產				45,296	
資產總值				127,238	
分部負債					
對賬：	11,568	510	37,444	222	49,744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負債				13,604	
負債總額				63,3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04	
資本開支*				233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655</u>	<u>10,734</u>	<u>44,941</u>	<u>1,721</u>	<u>63,051</u>
分部業績	1,132	3,266	11,911	914	17,223
對賬：					
利息收入					35
不分配收益					1,295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開支				(10,426)	
融資成本				(167)	
稅前溢利					<u>7,960</u>
分部資產	32,858	6,792	73,385	1,693	114,728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資產					<u>91,634</u>
資產總值					<u>206,362</u>
分部負債	7,967	4,069	53,076	426	65,538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負債					<u>71,585</u>
負債總額					<u>137,12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34</u>
資本開支*					<u>1,153</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06	73	8,923	754	13,956
分部業績	828	12	2,205	400	3,445
對賬：					
利息收入					19
不分配收益					970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開支				(3,915)	
融資成本				(5)	
稅前溢利				514	
分部資產	24,967	1,529	25,579	735	52,810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資產				45,256	
資產總值				98,066	
分部負債	16,571	—	26,486	395	43,452
對賬：					
企業及其他不分配負債				17,101	
負債總額				60,5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85	
資本開支*				36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816	111,507	13,956	59,620
越南	—	10,715	—	3,431
	<u>62,816</u>	<u>122,222</u>	<u>13,956</u>	<u>63,051</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713	24,530	25,663
越南	—	11	6
	<u>22,713</u>	<u>24,541</u>	<u>25,6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客戶共同控制之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2,876	19,686	4,993	25,926
客戶 B	19,256	19,286	3,999	14,786
客戶 C	11,419	16,911	2,568	10,065
客戶 D	7,482	15,778	1,432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之服務價值與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44,954	26,346	4,279	16,389
銷售貨品	16,666	87,332	8,923	44,941
提供維護服務	1,196	8,544	754	1,721
	<hr/> <u>62,816</u>	<hr/> <u>122,222</u>	<hr/> <u>13,956</u>	<hr/> <u>63,05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44	19	35
租金收入	1,132	1,863	970	946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564	147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30
其他	—	11	—	—
	<hr/> <u>1,760</u>	<hr/> <u>2,065</u>	<hr/> <u>989</u>	<hr/> <u>1,011</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3	316	384	—
	<hr/> <u>2,076</u>	<hr/> <u>2,449</u>	<hr/> <u>989</u>	<hr/> <u>1,330</u>

* 貴集團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政府補助，表彰 貴集團在中國廣州的技術創新工作。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196	61,632	6,714	33,030
建築承包成本	34,270	23,749	3,432	11,948
所提供之服務成本	627	1,114	365	850
折舊	12	1,182	879	485
土地租金攤銷	14	33	25	12
核數師酬金		22	255	8
				90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 8 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 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64	3,787	1,429	2,5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9	266	105	191
其他福利	509	801	316	663
	3,702	4,854	1,850	3,420
匯兌差異淨額	—	—	—	(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316)	(384)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55)	(2,071)	(1,086)	(1,164)
減：支出	123	208	116	218
租金收入	(1,132)	(1,863)	(970)	(946)
銀行利息收入*	5	(64)	(4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3	—	—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3	160	5	167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 貴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後註冊成立。

謝楊先生及何炫曇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與宋曉星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哈成勇先生及白爽女士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楊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而徐勤進先生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

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計劃 實物利益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	254	11	265		
何炫曇先生	—	146	10	156		
	—	400	21	4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	279	22	301		
何炫曇先生	—	165	14	179		
	—	444	36	480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	126	13	139
何炫曦先生	—	92	10	102
	—	218	23	24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謝楊先生	—	136	7	143
何炫曦先生	—	67	5	72
	—	203	12	215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分別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8。

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6	649	292	4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52	22	23
	596	701	314	47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3	3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企業所得稅。貴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 22%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附註 24)	1,498 30	4,151 (256)	51 59	2,343 (275)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528	3,895	110	2,068

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虧損)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9,780</u>		<u>(35)</u>		<u>9,7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45	25.0	(8)	22.0	2,437	25.0
中國個別實體的不同稅率	(978)	(10.0)	—	—	(978)	(10.0)
不可扣稅開支	29	0.3	—	—	29	0.3
稅率差異	32	0.3	—	—	32	0.3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8	(22.0)	8	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1,528</u>	<u>15.6</u>	<u>—</u>	<u>—</u>	<u>1,528</u>	<u>15.7</u>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越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26,611</u>		<u>(4)</u>		<u>26,6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653	25.0	(1)	22.0	6,652	25.0
中國個別實體的不同稅率	(2,661)	(10.0)	—	—	(2,661)	(10.0)
稅率增長對年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68)	(0.3)	—	—	(68)	(0.3)
不可扣稅開支	46	0.2	—	—	46	0.2
稅率差異	(75)	(0.3)	—	—	(75)	(0.3)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1	(22.0)	1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3,895</u>	<u>14.6</u>	<u>—</u>	<u>—</u>	<u>3,895</u>	<u>14.6</u>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越南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17)		7,563		614		7,9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	16.5	1,891	25.0	135	22.0	1,990	25.0
不可扣稅開支	—	—	48	0.7	—	—	48	0.6
已動用往期稅項虧損	—	—	—	—	(8)	(1.3)	(8)	(0.1)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36	(16.5)	2	—	—	—	38	0.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1,941	25.7	127	20.7	2,068	26.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越南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617		(103)		5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4	25.0	(23)	22.0	131	25.5
中國個別實體的不同稅率	(62)	(10.0)	—	—	(62)	(12.1)
不可扣稅開支	18	2.8	—	—	18	3.5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3	(22.0)	23	4.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110	17.8	—	—	110	21.4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曾經重組且所編製是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在本報告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5,900	1,080	509	1,660	727	1,339	11,215
累計折舊	(232)	(540)	(261)	(1,118)	(339)	(778)	(3,268)
賬面淨值	<u>5,668</u>	<u>540</u>	<u>248</u>	<u>542</u>	<u>388</u>	<u>561</u>	<u>7,947</u>
於2013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5,668	540	248	542	388	561	7,947
添置	145	—	19	—	27	415	60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280)	—	—	—	—	—	(1,280)
年內計提折舊	(107)	(216)	(89)	(379)	(137)	(254)	(1,182)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4,426</u>	<u>324</u>	<u>178</u>	<u>163</u>	<u>278</u>	<u>722</u>	<u>6,09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746	1,080	528	1,660	754	1,754	10,522
累計折舊	(320)	(756)	(350)	(1,497)	(476)	(1,032)	(4,431)
賬面淨值	<u>4,426</u>	<u>324</u>	<u>178</u>	<u>163</u>	<u>278</u>	<u>722</u>	<u>6,09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746	1,080	528	1,660	754	1,754	—	10,522
累計折舊	(320)	(756)	(350)	(1,497)	(476)	(1,032)	—	(4,431)
賬面淨值	<u>4,426</u>	<u>324</u>	<u>178</u>	<u>163</u>	<u>278</u>	<u>722</u>	<u>—</u>	<u>6,091</u>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1	37	—	—	165	20	23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120)	—	—	—	—	—	—	(1,120)
出售	—	—	—	(73)	—	—	—	(73)
年內計提折舊	(24)	(216)	(99)	(42)	(145)	(353)	—	(879)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282</u>	<u>119</u>	<u>116</u>	<u>48</u>	<u>133</u>	<u>534</u>	<u>20</u>	<u>4,25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624	1,091	565	197	754	1,919	20	8,170
累計折舊	(342)	(972)	(449)	(149)	(621)	(1,385)	—	(3,918)
賬面淨值	<u>3,282</u>	<u>119</u>	<u>116</u>	<u>48</u>	<u>133</u>	<u>534</u>	<u>20</u>	<u>4,25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624	1,091	565	197	754	1,919	20	8,170
累計折舊	(342)	(972)	(449)	(149)	(621)	(1,385)	—	(3,918)
賬面淨值	<u>3,282</u>	<u>119</u>	<u>116</u>	<u>48</u>	<u>133</u>	<u>534</u>	<u>20</u>	<u>4,252</u>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282	119	116	48	133	534	20	4,252
添置	—	—	43	—	—	—	1,110	1,153
期內所計提折舊	(34)	(113)	(35)	(19)	(46)	(87)	—	(334)
於2015年6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248</u>	<u>6</u>	<u>124</u>	<u>29</u>	<u>87</u>	<u>447</u>	<u>1,130</u>	<u>5,071</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3,624	1,091	608	197	754	1,919	1,130	9,323
累計折舊	(376)	(1,085)	(484)	(168)	(667)	(1,472)	—	(4,252)
賬面淨值	<u>3,248</u>	<u>6</u>	<u>124</u>	<u>29</u>	<u>87</u>	<u>447</u>	<u>1,130</u>	<u>5,071</u>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3. 投資物業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201	16,265	20,1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280	1,120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4)	170	15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98	2,183	—
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16	384	31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u>16,265</u>	<u>20,106</u>	<u>20,425</u>

貴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及一項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以長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並擁有該樓宇。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價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65,000元、人民幣20,106,000元及人民幣20,425,000元。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65,000元、人民幣20,106,000元及人民幣20,425,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每年，由貴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決定報董事批准委任負責貴集團物業估值的外聘估值師。外聘估值師的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貴集團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每年在評估年度財務報告後於年結前後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6,265	16,265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106	20,106
------	---	---	--------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0,425	20,425
------	---	---	--------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列入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2,201	16,265	20,1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280	1,120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4)	170	154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298	2,183	—
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316	384	319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16,265	20,106	20,425

以下為所使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主要參數的概要：

201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 16,265,000 元

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 20,106,000 元

2015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金額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售價	人民幣20,425,000元

直接比較法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估計。

估值計及持作自用物業的特點，包括基於位置、規模、形狀、視野、樓層、竣工年期及其他因素等計算市價。

主要參數為市價。市價大幅上漲(下跌)或會導致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長(降低)。

14. 預付土地租金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9	366	18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70)	(154)	—
年／期內確認		(33)	(25)	(1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366	187	1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份	(9)	(4)	(2)	
非即期部份	357	183	173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7)。

15.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47,415
----------	--------

附屬公司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16. 存貨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844	3,422	6,940

17. 建築合約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459	6,054	12,53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09)	(290)	—
	8,750	5,764	12,536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35,532	51,889	78,852
減：進度付款	(26,782)	(46,125)	(66,316)
	8,750	5,764	12,536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093	67,808	70,375
應收票據	—	2,750	5,247
	24,093	70,558	75,622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築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記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信貸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有關 貴集團所執行建設工程的應收保證金，到期日通常為建設工程竣工後一年。每名客戶信貸額度有上限。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485	23,163	31,502
一至三個月		6,076	26,471	505
三個月至一年		4,009	13,436	32,105
一至二年		775	2,962	3,498
		<hr/>	<hr/>	<hr/>
		23,345	66,032	67,610
應收保證金		748	1,776	2,765
		<hr/>	<hr/>	<hr/>
		24,093	67,808	70,375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778	3,623	34,444
已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23,315	66,935	40,276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189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3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320
		<hr/>	<hr/>	<hr/>
		24,093	70,558	75,622

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指有關期末已確認收益但未開具稅務發票且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和 貴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往來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5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970,000元已結算。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800,000元。於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日介乎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目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有關期間或累計盈虧。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64	3,704	21,8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2	1,427	1,919
應收股東結餘	—	—	42,684
	<hr/>	<hr/>	<hr/>
	7,806	5,131	66,487
	<hr/>	<hr/>	<hr/>

貴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2,684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應收股東結餘已於2015年7月7日結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	17,532	19,108
<hr/>			
以下述各項計值：			
人民幣	3,443	11,934	18,001
港元	—	4,057	402
美元	—	994	560
越南盾(「越南盾」)	3	547	145
	<hr/>	<hr/>	<hr/>
	3,446	17,532	19,108
<hr/>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越南盾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基於即時現金需求安排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058	20,247	24,808
一至三個月	258	7,831	7,469
三個月至一年	1,026	11,359	23,354
超過一年	56	6,199	5,970
	<hr/>	<hr/>	<hr/>
	26,398	45,636	61,601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05	7,702	7,796
應付股東結餘	—	—	43,200
客戶墊款	464	3,860	3,959
	<hr/>	<hr/>	<hr/>
	4,769	11,562	54,955

貴公司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2,68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股東結餘於2015年7月10日結清。

23.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即期	201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89	2016年2月	15,000
分析如下： 一年內應付銀行借貸			15,000

附註：

- (a)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銀行信貸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信貸人民幣15,000,000元。 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65,000元、人民幣20,106,000元及人民幣20,425,000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的樓宇按揭(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26,000元、人民幣3,282,000元及人民幣3,248,000元)(附註12)；
 - (iii) 貴集團的預付租金按揭(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183,000元及人民幣173,000元)(附註14)；
- (b)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24. 遲延稅項

有關期間遶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遶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2,01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遶延稅項(附註10)	79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的遶延稅項	<u>574</u>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遶延稅項負債總額	<u>2,668</u>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遶延稅項(附註10)	96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的遶延稅項	<u>546</u>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遶延稅項負債總額	<u>3,310</u>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遶延稅項(附註10)	80
2015年6月30日的遶延稅項負債總額	<u>3,390</u>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53
年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2
年內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2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54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5
201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09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越南有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方面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或可應用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有責任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期間賺取的盈利。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526,000元及人民幣23,855,000元。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由於貴公司仍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2015年6月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貴公司向股東發行及配發共計224,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於財務資料第I-6至I-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	—	—
發行股份	45,694	—	45,69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55)	(55)
2015年6月30日	<u>45,694</u>	<u>(55)</u>	<u>45,639</u>

27. 資產抵押

貴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 貴集團資產抵押，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13及14。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財務資料附註13)，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9	2,172	2,1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7	7,386	7,229
五年後	—	7,201	6,557
	<u>1,376</u>	<u>16,759</u>	<u>15,965</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年。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5
		<hr/>	<hr/>	<hr/>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承擔：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各項目的設備	12,930	11,354	45,540	
興建樓宇	<hr/>	1,440	331	
	<hr/>	<hr/>	<hr/>	
	12,930	12,794	45,871	
	<hr/>	<hr/>	<hr/>	

30.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與董事之結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附註19)。所有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1,572	—	6
		<hr/>	<hr/>	<hr/>

(b) 貴集團與股東之結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附註19)和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資料附註22)。所有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詳情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結餘	42,684
應付股東結餘	43,200

應收股東結餘及應付股東結餘已分別於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7月10日結清。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
--------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093	70,558	75,6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542	1,427	44,6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	17,532	19,108
	<hr/>	<hr/>	<hr/>
	33,081	89,517	139,333
	<hr/>	<hr/>	<hr/>

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398	45,636	61,6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05	7,702	50,996
計息銀行借貸	—	—	15,000
	<hr/>	<hr/>	<hr/>
	30,703	53,338	127,597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hr/> 42,684

金融負債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hr/> 42,684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貸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確定估值所用主要參數。董事就年度財務報告而定期檢討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結果。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後同意有關風險各自的管理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外幣風險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特定對沖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於必要時採取恰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港元、美元及越南盾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溢利增長／ (減少)	權益增長／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2)	(1)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2	1
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38)	(33)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38	3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	4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	(4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03	1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03)	(172)
2015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10)	(8)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10	8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	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	(2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52	1,61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52)	(1,614)

港元匯率上升／ (下跌)	稅前溢利增長／ (減少)	權益增長／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5)	(4)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5	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	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	(2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驗程序，並可能須提供現金抵押。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風險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

由於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並獲認可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位置及行業管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93%、65%及41%。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即本金加利息)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98	—	—	26,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05	—	—	4,305
	<u>30,703</u>	<u>—</u>	<u>—</u>	<u>30,703</u>

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36	—	—	45,6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02	—	—	7,702
	<u>53,338</u>	<u>—</u>	<u>—</u>	<u>53,338</u>

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601	—	—	61,6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96	—	—	50,996
計息銀行借貸	—	226	15,505	15,731
	<u>112,597</u>	<u>226</u>	<u>15,505</u>	<u>128,328</u>

貴公司

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684	—	—	42,68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發展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 貴集團或會藉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從投資者籌集新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按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26,398	45,636	61,6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05	7,702	50,99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6)	(17,532)	(19,108)
債務淨額	27,257	35,806	108,489
總資本	35,475	63,890	69,239
總資本及債務淨額	62,732	99,696	177,728
負債比率	43%	36%	61%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2015年7月10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1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書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配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應佔	本公司 應佔每股
本公司 擁有人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96港元計算	87,799	56,600	144,399
			0.48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股權人民幣69,239,000元(相當於87,799,000港元)計算。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2015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換算為港元。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配售75,000,000股股份且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約7.9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5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且假設配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所得。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惟僅供說明。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書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載於附註(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

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該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該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書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1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科學城科研路18號一幢工業大廈的估值

吾等根據 閣下的指示，對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15年8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招股書。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 值 方 法

吾等進行物業A部份估值時按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在對於估值日正在建設中的CIP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物業將按照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在達成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有關施工階段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部份所需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3. 業 權 調 查

中國物業方面，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各項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索閱文件正本以確定吾等所獲副本並無遺漏任何修訂。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全部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物業的有效及強制性業權，且於結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以及所有必繳地價／應付購買代價後，可於獲授年期未屆滿時自由而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

4. 估 值 假 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 料 來 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規定。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科學城
科研路18號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Property) MFin PhD(BA)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聯席董事
王飛
*BA(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2015年11月30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1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評估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物業項目顧問經驗及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於 2015 年

8月 31 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科學城 科研路 18 號 一幢工業大廈	<p>該物業包括一棟 5 層高工業大樓，乃於 2008 年竣工，其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178 平方米（「A 部份」）的土地上；同時該物業第 6 層在建，計劃於 2015 年底前竣工（「CIP」）。</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 7,355.82 平方米。</p> <p>竣工後，CIP 的規劃建築面積約 1,116.2 平方米。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 1,460,000 元。貴集團表示，截至估值日，已支出約人民幣 1,139,000 元。</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作工礦及倉儲用途，為期 50 年，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56 年 11 月 19 日屆滿。</p>	<p>如 貴集團所告知，部份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4,695 平方米）已訂立多項租約。詳情請參閱附註 4。</p> <p>該物業餘下部份由 貴集團佔用做配套辦公室及研究用途。</p>	人民幣 32,000,000 元

4. 根據4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95平方米的5個單位租予廣州琦威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粵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廣東科立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匯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租期最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7,035元，作辦公室用途。所有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業權狀況及批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6. 視察由張芷茵女士，B.Sc. (Hons)於2015年2月進行。

7. 吾等已採納直接市場比較法，且已將下述來自可資比較市場的適當理據及吾等的最新市場研究作為合理依據及明確支持，主體位置的相似物業單位價格之單位價格範圍如下：

	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工業物業	4,300 至 4,600
8.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約，將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550017025號所涉總建築面積約7,355.82平方米的物業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廣州分行，作為最高額人民幣44,450,000元之合約的主要債務的抵押擔保，抵押期為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	
9.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a. 廣州中科建禹擁有該物業之適當合法業權；	
b.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其他市政配套費已全數繳清；	
c. 所有租賃協議均合法有效，對雙方有合法約束力，且已根據法律進行登記；及	
d. 該物業已按照附註8所述用作抵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以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入其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上述董事的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一如一般的細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根據細則所規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

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09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無論何時，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彼等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

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獲下列人士同意，則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對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等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紿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完成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倘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即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

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身為公司的股東本身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身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

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須其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

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

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4月1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2009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外國清盤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債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

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使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並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勤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雅典居1座6樓D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Sharon Pierson(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繳足)。
- (ii) 於2015年3月25日，首名認購人向Oceanic Expert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額外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按溢價分別向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配發及發行91,349,999股、67,117,499股及44,032,499股(合共202,499,99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而Oceanic Expert、Waterman Global及佳時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代價24,416,400港元、17,939,425港元及11,769,175港元。
- (iv)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向木易有限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自木易有限公司收購建禹香港10股股份。

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倘以下條件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三十天當日或之前達成：(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書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及(c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配售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

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iv)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一般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上市前曾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建立我們的境外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廣州中科建禹

2014年9月1日，木易有限公司向廣州中科建禹注資，將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333百萬元。增資後，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州中科建禹全部股權的39.6%、29.83%、20.57%及10%。

建禹香港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向建禹香港支付現金代價54,125,000港元，建禹香港向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89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如下：

霖濤環保

- (i)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8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科研路18號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8,000,000元
- (v) 股東 : 由建禹香港全資擁有

宏潤環保

- (i)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7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科研路18號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8,000,000元
- (v) 股東 : 由霖濤環保全資擁有

廣州中科建禹

- (i) 成立日期 : 2001年8月2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學城科研路18號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3,333,300元
- (v) 股東 : 由宏潤環保全資擁有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書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已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所購買之股份面值，該等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撥付，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本招股書所披露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計算，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於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Oceanic Expert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由約30.45%增至33.83%。倘Oceanic Expert持股比例於截至相關購回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較其最低持股比例增長超過2%，有關權益增長會導致Oceanic Expert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Oceanic Expert及與其共同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據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引致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份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份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另一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將廣州中科建禹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333,300元；
- (b) 建禹香港(買方)與謝先生、龔女士、宋先生及木易有限公司(賣方)於2015年5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i)建禹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488,000元收購謝先生所持霖濤環保40.6%股權；(ii)建禹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318,400元收購龔女士所持霖濤環保29.83%股權；及(iii)建禹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393,600元收購宋先生所持霖濤環保19.57%股權；及(iv)建禹香港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木易有限公司所持霖濤環保10%股權；
- (c) 木易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2015年6月2日就建禹香港1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向木易有限公司發行22,500,000股股份；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約；及
-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有效期
	11	中國	7303639	廣州中科建禹	2010年11月21日至 2020年11月20日
	40	中國	7303710	廣州中科建禹	201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13日
 中科建禹 GREAT WATER	11及37	香港	303259297	廣州中科建禹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之專利：

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到期日
一種複合循環高效 生物反應污水處理 系統	發明	中國	ZL 201310044278.4	廣州中科建禹	2033年 2月3日
一種可快速啟動的 IC厭氧反應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85728.3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8月25日
一種有機污染土壤 高效熱脫附修復 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28854.5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7月30日

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名稱	到期日
一種汞污染土壤高效 熱脫附修復系統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420428820.6	廣州中科建禹	2024年 7月30日
餐廚垃圾生化連續 處理工藝	發明	中國	ZL 201210013941.X	廣州中科建禹	2032年 1月16日
餐廚垃圾液化機械化 處理一體化裝置	發明	中國	ZL 201310033021.9	廣州中科建禹	2033年 1月27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專利申請已經獲得批准正待取得專利註冊證書：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餐廚垃圾液化雙循環 處理一體化裝置	中國	ZL 201310033019.1	廣州中科 建禹	2013年1月 28日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構遞交以下專利申請：

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註冊人名稱	申請日期
多孔填料固定優勢菌 廢水處理工藝	中國	ZL 201510342914.0	廣州中科 建禹	2015年6月 19日
污泥深度脫水 系統與方法	中國	ZL 201510347116.7	廣州中科 建禹	2015年6月 1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廣州中科建禹	www.greatwater.com.cn	2002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謝先生、龔女士及宋先生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曾與本集團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謝楊先生	279
何炫曦先生	165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以下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以下為根據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行基本年薪：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龔嵐嵐女士	120
宋曉星先生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至首次任期屆滿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為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收取者)預期為人民幣344,000元。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1,350,000(L)	30.45%
龔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7,117,500(L)	22.37%
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44,032,500(L)	14.68%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巍女士持有 Thinker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Thinker Global 持有 Waterman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巍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 Waterman Global 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宋先生持有 崇民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崇民 持有 佳時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 佳時 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除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L)	30.45%
美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91,350,000(L)	30.45%
Water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L)	22.37%
Thinker Global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67,117,500(L)	22.37%
佳時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L)	14.68%
崇民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44,032,500(L)	14.68%
木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	22,500,000(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22,500,000(L)	7.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股權概約
楊振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2,5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謝先生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持有Oceanic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謝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Oceanic Expert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聰女士持有Thinker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inker Global持有Waterman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聰女士視為或當作擁有Waterman Global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4. 宋先生持有崇民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持有佳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佳時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5. 楊振國先生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木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楊振國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木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際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均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付的(其中包括)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受託人代表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約承擔的責任不包括以下範圍：

-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相關責任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責任；或

- 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1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5. 保薦人所收取費用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4.0百萬港元的保薦費，亦可報銷其開支。

除本招股書「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已向及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將向申萬宏源支付作為擔任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佣金；
- (c)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的獨家保薦人之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在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取得的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取得的佣金，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而獲得的收益；及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將向申萬宏源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已經或可能於上市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書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萬宏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S&B Law Company Limited	越南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申萬宏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B Law Company Limited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亦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者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招股書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書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書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b)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Nixon Peabody CWL(聯合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
- (2) 細則；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4)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6)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7) 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8) 公司法；
- (9) 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10) 本招股書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11) 本招股書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1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13) 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S&B Law Company Limited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越南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